

法律顾问 文书选集

宁波市律协法顾委 制作

2025年12月

目录

序号	文书类别	文书名称	页码
一	法律意见书类		
1.1		关于ZH街道办事处同意BL建锦公司转让自持商业体至BY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3-11
1.2		某某项目若干重点法律问题之备忘录	12-35
1.3		对墨西哥投资沟通备忘录	36-44
1.4		房产交易备忘录	45-55
1.5		关于A公司诉B公司合同纠纷有关“氢气供应”技术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56-73
二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报告类		
2.1		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74-109
2.2		法律顾问年度总结报告	110-114
三	其他常用法律文书		
3.1		浙江地区开发商“人脸识别”应用法律风险专项研究报告	115-133
3.2		跨境电商法律速递	134-145
3.3		法律顾问每月提示	146-173

关于 ZH 街道办事处同意 BL 建锦公司转让 自持商业体至 BY 公司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接受慈溪市人民政府 ZH 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贵单位”）的委托，就贵单位同意慈溪 BL 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L 建锦公司”）转让自持商业体至慈溪 BY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Y 公司”）的相关问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们的实践经验，出具法律分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及问题的提出

2010 年 12 月 29 日，贵单位与 BL 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BL 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L 发展控股公司”）分别签订《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 2#地块项目投资协议书》、《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 3#地块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由 BL 发展控股公司在竞得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 2#、3#地块后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项目包括中高档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等。上述《投资协议书》第 2.2 条还约定，BL 发展控股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必须自己持有不少于商业经营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70% 用于整体经营，不得出售。

2011 年 4 月 11 日，BL 发展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 BL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BL 公司”）全资设立 BL 建锦公司作为开发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 2#、3#地块的项目公司，目

前 2#、3#地块所涉的相关商业经营用房登记在其名下。此外，在进行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号）时，BL 建锦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记中注明“商品房初始登记，商业自持部分，不得转让”。

2021 年 8 月 2 日，BL 建锦公司向贵单位提交《申请报告》（慈 B 字 [2021]08 号）：因 BL 发展控股公司发行商用物业类 REITs 项目需要，拟将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 2#、3#地块中自持商业经营用房等商业体资产以资产重组的形式划拨给 BL 建锦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 BY 公司。

基于此，贵单位询问：1、是否可以同意BL 建锦公司转让其自持商业经营用房至BY 公司；2、若同意其转让，需要注意什么样的风险？

二、关于贵单位是否可以同意转让的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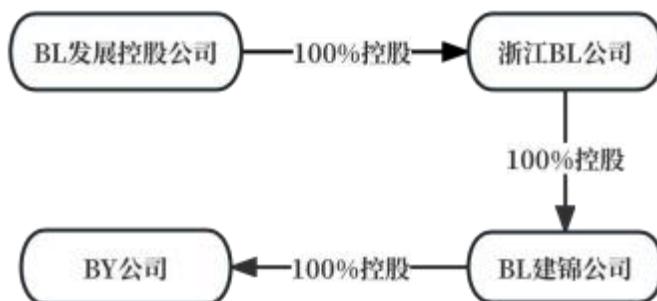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投资协议书》第 2.2 条约定“BL 发展控股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必须自己持有不少于商业经营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70%用于整体经营，不得出售”，故而贵单位同意BL 建锦公司转让其自持商业经营用房的行为涉及到对《投资协议书》第 2.2 条的变更。理论上，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其因双方意思合致而订立，自然也可因双方意思合致而变更。此种观点反映到法律规定上即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因此，就贵单

位变更《投资协议书》相关条款、同意BL 建锦公司转让自持商业经营用房至BY 公司，在法律层面上并不存在阻碍。

(二) 受让方目前为 BL 发展控股公司旗下 100%控股子公司，相关自持资产的物权稳定性能够得到保证

我们注意到，BL 发展控股公司、浙江 BL 公司、BL 建锦公司、BY 公司之间自上而下体现出层级控股的关系，且控股比例均为 100%，如下图所示：



《投资协议书》第 2.2 条约定“BL 发展控股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必须自己持有……”。根据该约定，相关商业经营用房可以由BL 发展控股公司持有，也可以由BL 发展控股公司间接控股的BL 建锦公司持有（目前产权人即为BL 建锦公司），其核心是不能转让约定比例的自持部分，以保证物权在形式上的集中持有稳定性。现 BL 建锦公司将房产转让给由其 100%控股的BY 公司，相关房产仍是由 BL 发展控股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此外，根据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陈述，BL 建锦公司及 BY 公司均愿意作出承诺，相关商业经营用房在本次转让后不再进行二次转让，并同意在办理新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时，仍在不动产权属证书附注上注明“商业自持部分，不得转让”。基于此，

转让行为虽然导致了物权变动，但相关房产的物权稳定性依然能够得到保证，无论是BL 发展控股公司，亦或是BL 建锦公司，在集团 100% 的控股模式下，其作为股东的意志均可以顺畅传递至子公司管理层，并体现在子公司的行为上。因此，转让行为本身并没有违反贵单位出于保证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业态稳定发展这一管理目的。

(三) BL 发展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愿意作出的承诺较《投资协议书》中的相关条款更为优厚，事实上有利于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的长远发展

根据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陈述，为取得贵单位同意BL 建锦公司转让自持商业经营用房，BL 发展控股公司、浙江 BL 公司、BL 建锦公司、BY 公司均愿意作出承诺：“①同意《投资协议书》对上述四家主体均有约束力，上述四家公司共同承担《投资协议书》中作为贵单位合同相对人的义务；②上述四家公司将加大对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 2#、3#地块商业开发项目在人力、财力及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并制订切实可行的 BL 商业综合体和 BL 商圈的振兴计划；③BL 发展控股公司还保证就其发行商用物业类REITs 项目所获得的资金，给予《投资协议书》中的商业开发项目以包括但不限于为提升综合体运营景气度而所必要的支持与补助。”相较于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 BL 发展控股公司的义务来看，上述三项承诺类似于一种增信措施，不仅增加了承担责任的主体，还能加大 2#、3#地块商业开发项目上的人力财力投入，从制度安排上更有利于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的长远发展。毕竟就贵单位而言，限制BL 建锦公司转让自持房产只是

为了管理手段的需要，而保证该区块的商业业态稳定发展才是目的。

(四) 不动产登记的附记内容违反物权法定原则及不动产登记行政法规，BL 建锦公司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附记记载事项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此为物权法定原则。根据该原则，物权的种类、内容，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不能任意创立物权或约定变更物权的法定内容。目前，BL 建锦公司享有 2#、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了 BL 商业综合体，故而其对相关房产依法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此种物权内容是法定的，不应受到任意限制。因此不动产登记附注中“商业自持部分，不得转让”的记载违背了物权法定原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对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条例的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但需要指出的是，该条款规定的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事项主要是针对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法定登记类型。《投资协议书》中关于自持部分房产不得转让的约定仅是贵单位与BL 发展控股公司的约定事项，具有合同相对性，但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应当登记的、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的法定事项范围。因此，该附记记载的内容缺乏法律依据，BL 建锦公司一旦提

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该附记记载事项，则此种不能转让的记载存在被撤销的可能¹。从这一点来说，贵单位通过不动产登记权属限制的形式并不能阻碍 BL 建锦公司转让其拥有合法产权的资产。必须强调的是，上述观点并不意味着《投资协议书》没有合同约束力，只是 BL 建锦公司如果未经合同相对方即贵单位的同意，转让了自己持有部分产权，则 BL 建锦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此点，请贵单位予以关注。

（五）限制自持房产转让的约定有悖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也不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

促进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是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BL 发展控股公司发行商用物业类REITs 项目是出于融资的需要，但因《投资协议书》第 2.2 条的约定，以及不动产登记附记事项对其物权进行限制，导致其无法就该房产进行融资，显然该物权限制已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投资协议书》订立之初，贵单位出于保证区块商业业态稳定发展的管理目的，约定必须对项目房产自持一定比例并不得对外销售，但《投资协议书》签订至今已有十余年，经济形势、融资现状已然发生变更，允许企业充分发挥其资产价值，符合物权法基本理论。

此外，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从深层次看，贵单位是否可以同意BL 建锦公司自持房产的转让其实还涉及到地方政府部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问题。

¹ 就具体观点，可以参考“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行政登记一审行政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18）苏 0508 行初 214 号）

政府应通过简政放权，把不宜由政府管理的事项交给市场、企业和个人，让市场机制自主调节，增强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若 BL 发展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承诺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增加履约信用，并确保原自持部分在 BL 集团全资控股的主体名下，贵单位可以同意BL 建锦公司转让其自持商业经营用房至BY 公司。

三、贵单位需要注意的风险

通过查询 BL 发展控股公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编号：2020-***），我们注意到 BL 发展控股公司的商用物业类 REITs 项目拟采用“专项计划+私募基金”两层架构，即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BL 发展控股公司作为投资人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收购物业资产持有人的 100% 股权；再由计划管理人募集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资金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私募基金全部份额。

从上述运营模式来看，BL 建锦公司将自持商业经营用房转让给 BY 公司后，虽然相关房产登记在 BY 公司名下，目前 BY 公司也是由 BL 发展控股公司 100% 间接控股，但 BY 公司的全部股权会在上述类 REITs 项目中，由 BL 发展控股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所收购。故而穿透来看，相关自持房产的所有权主体可能会在实质上发生变更。因此，建议贵单位与 BL 集团商谈此次变更事项时，可就上述情形出现时如

何保证自持房产物权稳定性问题要求 BL 集团作出贵单位认可的替代方案。

商用物业类REITs 项目本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因此一般来说，BL 发展控股公司会通过协议的方式对专项计划或私募基金进行控制管理，如行使优先回购权及其他增信措施等，以确保其享有对物业的控制权，但限于目前公开披露资料，我们暂时无法知晓上述类REITs 项目的具体运作以及拟设立私募基金的相关情况。

此外，基于商用物业类REITs项目的融资属性，一旦相关金融产品无法兑付，相关房产可能会面临被司法机关拍卖、变卖的风险。

四、相关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提出建议如下：

1. 贵单位应当与BL 发展控股公司、浙江 BL 公司、BL 建锦公司、BY 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四家公司在先期洽谈过程中承诺的相关内容（包括①同意《投资协议书》对其均有约束力；②前述四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一期 2#、3#地块商业开发项目在人力、财力及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振兴计划；③BL 发展控股公司保证就其发行商用物业类REITs 项目所获得的资金，给予 2#、3#商业开发项目所必要的支持与补助等）以书面形式写入补充协议；

2. 为保障相关资产的权属稳定，以及 2#、3#地块商业业态的稳步提升，贵单位应当要求 BL 发展控股公司作出承诺，一旦发生房产被司法机关拍卖、变卖的情形，BL 发展控股公司应当兜底购入，保

证不让商业体资产出现整体不经营或闲置、荒废等情况，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贵单位可以要求 BL 发展控股公司就其发行的商用物业类 REITs 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私募基金公司等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资料，供贵单位进一步研判。

以上意见是我们通过现有资料及贵单位陈述所作的分析，谨供贵单位参考，如有不明之处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周某某 律师

范某某 律师

2021年9月30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 1357 号
广博国贸中心 22 楼
电话：0574-89017233
传真：0574-82815346

备忘录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致：****有限公司

自：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项目若干重点法律问题之备忘录

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共业”或“本所”）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的委托，对贵公司咨询的法律问题，我们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就****项目若干重点法律问题出具本备忘录，仅供参考。

为出具本备忘录，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备忘录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除了本备忘录中明确说明的资料和事实，本所律师未对其他任何的资料和事实进行审查，对于本所律师未予查验的资料和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资料和事实截至该等资料和事实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者失效的情况；
3. 本所律师仅就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税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及本文件仅供发往的收件人使用，可能包含保密的信息。如果您不是指定收件人，谨此通知您严禁对本通讯信息的任何使用和传播。如果您错误地收到本文件，请立即邮件/电话回复发件人，销毁本文件所有信息。谢谢合作。
4. 本备忘录仅限贵公司用于理解和内部判断本次咨询相关的权利、义务和潜在法律风险事宜，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假设，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如下。

第一部分 背景

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下列文件：

- 1、《****》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的梳理，并经与贵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本所律师就****项目存在的若干重点法律问题展开论证与分析，具体如下：

-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确定之后，又发生了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事宜，其是否仍属于担保的范围。
- (2) 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了抵押担保期间，该约定的效力如何。
- (3) 抵押物在抵押前已经出租并交付使用的，是否对抵押权行使构成障碍。
- (4) 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担保权人如何保障自己的权利。

第二部分 法律分析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确定之后，又发生了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事宜，其是否仍属于担保的范围。

1.1 初步结论

针对该问题，当前主流认为如果是被担保债权确定时存在的被担保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那么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应当属于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如果是在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后才发生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则不属于担保范围。简言之，只要主债权发生于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内，基于该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属于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

1.2 具体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最高额担保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功能是为在一定时期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而在约定期限内，担保的主债权在最高限额范围内是波动的，只有当出现法定和约定的事由时，其所担保的主债权额确定。在债权额确定后，主债权额不再发生变化，但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等从债权仍会产生，根据从属性原理，也属于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应与主债权一样优先受偿。如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后因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从债权不能优先受偿，那么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功能将失去应有的作用，这不符合法律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目的。

另一方面，在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额确定后，最高额抵押权转变为普通抵押权，在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出现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抵押权人可以依照普通抵押权的规定行使其抵押权。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

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原《物权法》（现已废止）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一般抵押权的规定。”其立法的本意很明显，主债权确定的情况下，最高额抵押就相当于一般抵押，而一般抵押担保主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从债权属于担保的范围，这是抵押担保应有的功能。况且，这一立法本意已在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再申字第212号裁定中得到确认。在该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物权法》第二百零六条第四项、《担保法解释》第八十一条旨在确定主债权范围，并未将主债权确定后至实际清偿期间产生的利息等排除在抵押担保范围之外，主债权确定后产生的利息等均系基于主债权产生，应属抵押担保范围。因此，其他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予参照。

综上，无论是从理论还是实践中分析，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后所产生的主债权之利息、违约金等从债权，应当属于最高额担保的范围。

(1) 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名称	发布机关	具体内容
《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第三百八十九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第四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六)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p>第四百二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五条 最高额担保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2) 相关判例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岳阳友协置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及吴荣华、佛山市友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谦进、徐可明借款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12) 最高院民再申字第 212 号	<p>根据物权法第二百零六条第四项，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八十一条，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不包括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被查封后或者债务人、抵押人破产后发生的债权。岳阳友协据此主张本案抵押物被查封后产生的债权，尤其是发回重审后增加的 3000 余万元逾期利息、罚息均在抵押权确定后发生的，不能在抵押物的价值内优先受偿，本案判决岳阳友协对佛山友协 2006 年 8 月 7 日以后的债权仍承担担保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认为，上述规定旨在确定主债权范围，并未将主债权确定后至实际清偿期间产生的利息等排除在抵押担保范围之外，主债权确定后产生的利息等均系基于主债权产生，应属抵押担保范围，本案判决岳阳友协对于本案主债权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岳阳友协该项理由不能成立。</p>
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 最高法民终 65 号	<p>案涉《银团贷款协议》共约定了四种利息、罚息，包括贷款期限内本金的正常利息、未按期偿还本金时的逾期罚息、未按期支付利息的罚息，以及变更贷款用途的罚息等。本案中，贷款人亚铝中国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依约应向贷款行偿还本金，支付合同期内的正常利息、到期未还本金的逾期罚息以及未按期支付利息的罚息。亚铝中国公司上诉时，对一审判决中有关本金、期内正常利息、本金逾期罚息的数额及计算方式均未提起上诉，对欠付利息依约应支付罚息亦无异议，仅对欠付利息的罚息的计算方式提出上诉。本院对亚铝中国公司未提出上诉的一审判决中有关本金、期内正常利息、本金逾期罚息的数额及计算方式，予以维持。</p>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 最高法民终 312 号	<p>关于博信药业公司、莆田医药公司对 2014 年建明营流贷字 133、134 号，2015 年建明营流贷字 12、13 号《贷款合同》项下的利息应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博信药业公司与建行三明分行签订的 2014 年建明营高保本字 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的第十一约定，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17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二审民事判决书		<p>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三明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p> <p>莆田医药公司与建行三明分行签订的 2014 年建明营高保本字 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的第十一约定，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24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三明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2014 年建明营流贷字 133、134 号《贷款合同》，以及 2015 年建明营流贷字 12、13 号《贷款合同》均在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的保证期间订立，《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属于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的担保范围。</p> <p>而根据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的约定，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的保证范围包括了《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原审判决仅确定博信药业公司、莆田医药公司对 2014 年建明营流贷字 133、134 号以及 2015 年建明营流贷字 12、13 号《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在 1700 万元、2400 万元的范围内而不包括上述款项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与《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的约定不符，本院予以纠正。</p>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2536 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四条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中泰公司、七星建工分别与浦发银行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确载明，中泰公司为博湖苇业在浦发银行乌分行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及 60092013280211 保理协议，提供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限以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七星建工为博湖苇业在浦发银行乌分行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博湖苇业与浦发银行乌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 60092013280211，提供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限以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00 万元的担保。</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2)苏02民终3123号	<p>博湖苇业与浦发银行乌分行分别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6 月 26 日、11 月 11 日签订三份《保理融资申请书》及三份编号均为 60092013280211 的《保理协议书》，融资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400 万元、2000 万元，上述三份《保理协议书》均属于在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中泰公司应当对上述主债权的余额在 3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星建工应当对上述主债权的余额在 14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审法院判决博湖苇业向浦发银行乌分行支付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的总计金额未超过 3500 万元，故二审法院判决博湖苇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星建工对上述款项在 14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无不当。</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	(2020)浙02民	<p>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一、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主张的 10 万元律师费是否应当支持；二、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主张的 46 万元罚息是否应予支持、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p> <p>本院认为，关于争议焦点一，律师费属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在各方当事人签订的《综合额度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均约定由违约方承担，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作为本案诉讼委托律师代理本案，律师费属于必然发生的费用，且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主张的 10 万元律师费没有超过律师费收费标准。五洲集团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p> <p>关于争议焦点二，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主张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计算的 46 万元罚息，系根据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与五洲集团签订的《综合额度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得出，是五洲集团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之一。五洲集团未进入破产程序，五洲集团承担案涉借款的还款责任，不存在所谓的个别清偿问题。前述 46 万元罚息属于龙工公司提供抵押物的抵押担保范围，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对该 46 万元有权以龙工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此外，现龙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对龙工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主张和实现权利。</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行、宁波万江石化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初 1346 号	<p>要承担担保责任及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p> <p>关于争议焦点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根据工商银行鄞州分行与万江石化公司签订的涉案 9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当借款人万江石化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工商银行鄞州分行有权宣布双方之间所有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因万江石化公司借款逾期未归还，工商银行鄞州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其寄送融资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告双方之间签订的所有未到期融资全部提前到期，万江石化公司确认接收该通知书应视为对其承担还款责任的确认，故万江石化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应当按约支付逾期利息。工商银行鄞州分行主张万江石化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息上浮 50% 的逾期利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产生的逾期利息合计 3370546.70 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不应计算复利，缺乏事实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万江石化公司应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产生的复利 84441.35 元。</p>
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刘汝良等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 京 0108 民初 4740 号	<p>李小东、聂爱珍与农信公司签订的《借款合作协议》系授信合同，即在未来一段特定时间内，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农信公司进行相应借款。基于《借款合作协议》的特殊性质，因此最高额担保系对该段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其核心便是最高额债权额度的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该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条件便是最高债权额限度的确定。现农信公司无法证明本案所涉 13 人已对 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金额表示认可，且《借款合作协议》形成时间亦晚于《最高额担保函》签订时间。而保证合同具有从合同性质，其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应从属于主债权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案中，常小珍等 13 人在签订最高额为空白的的《最高额担保函》时，《借款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授信金额亦未确定，即保</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昌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苏06民终1273号	<p>证合同所从属的主债权尚不明确，常小珍等13人对担保的最高额度并不知悉。故最高额为白白的《最高额担保函》存有重大瑕疵。农信公司作为专业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金融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开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遵守金融行业规则。农信公司在未取得保证人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有义务就授信的具体额度及代填的最高额金额在事后向保证人及时进行明确说明、告知，并在取得保证人追认认可的情况下，方能要求保证人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农信公司在授信金额和最高额保证金金额均未得到常小珍等13人确认或追认的情况下，无权要求常小珍等13人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农信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p>

2 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了抵押担保期间，该约定的效力如何。

2.1 初步结论

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后，本所认为抵押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抵押担保期间是无效的，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法律的约束力。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抵押权的行使期限一般来说在权利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时候起算3年；或者还存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也就是债务人可能会胁迫或者是威胁债权人，致使债权人无法去行使自己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在胁迫或者是威胁终了之日起申请行使自己的抵押权。因此，类似于抵押权期限和抵押期限这样的约定没有实际意义，抵押担保不能约定抵押担保的期限，即使有约定，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最高额抵押担保中，虽然约定的抵押担保期间无效，但为了担保人的合法利益，当事人可约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即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主债权发生期间。实践中，最高额抵押合同通常必需明确规定决算期（又称债权确定期）。决算期是最终确定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的实际数额的日期。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未约定决算期，但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订有存续期间并已经登记的，此项期间届满之时即为决算期。如果抵押合同登记的存续期间过长，当事人均有权提出确定合理的决算期。因此，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肯定要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的期间。如果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约定两年，就表示抵押人对两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2 具体分析

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的一种，应当严格遵循物权法定原则。物权法定原则是指物权的种类及其内容等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不能任意创设新物权或变更物权的法定内容。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主债权消灭则担保物权消灭”的规定，以及第四百一十九条“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对抵押权效力存续期限作了明确规定。只要债权存在，抵押权就存在；债权消灭，抵押权才消灭。抵押担保的债权因清偿、提存、抵消、免除、混同等原因全部消灭时，抵押权随之消灭。

当然，除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外，依《民法典》规定，抵押权还可因抵押权实现、抵押物灭失、抵押合同解除、抵押物转让价款提存而消灭。换言之，只要债权尚未消灭、抵押物尚未灭失等法律规定的抵押权效力终止情形尚未出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后始终存在，而不依当事人的意思为转移。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四十四条也规定，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以看出《民法典》对抵押权行使的期间有明确的规定，不能由当事人自己约定。

如当事人排除以上法律规定的适用，另行约定抵押担保期限，或者登记机关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擅自设定抵押担保续展期限，都违背了物权法定主义原则，应认定无效。

抵押担保期间的设定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否定了担保期间在担保物权存续上的任何意义。抵押权人只要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即使超出约定的担保期间申请担保物权的要求仍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

然而，最高额担保为一定时间内将发生的不特定债权提供的担保，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不确定状态会造成了担保负担的不确定。为保障担保人的合法利益，在最高额担保合同中有必要约定债权确定期间。债权确定期制度的目的就是将最高额设定之初的主债权不确定状态通过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确定。该制度不仅维护了担保人的利益，还通过确定担保负担的范围及时限从而增加了担保的稳定性。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可由当事人约定，也可由法律规定，而任何约定或规定的期限届满或条件成就时，债权即确定，以发生较早的为准。

因此，在最高额抵押担保中，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债权确定期，以增加担保的稳定性，维护双方利益。

(1) 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名称	发布机关	具体内容
《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债权消灭； (二) 担保物权实现； (三) 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四) 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p>第四百一十九条 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p>第四百一十九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p>
		<p>第四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

规定名称	发布机关	具体内容
		<p>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p> <p>(三)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p> <p>(四)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p> <p>(五)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p> <p>(六)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p>第四十四条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2) 相关判例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益尊物产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浙08民初340号	<p>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分别与被告乐迪公司、益尊公司、杨邕、王颖、阳明公司、中色公司签订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均系各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有效。原告通知了债务人和各担保人，原告已受让取得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享有的上述债权及相关</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p>从权利，依法可以行使相应权利。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依约为被告乐迪公司垫款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定及时归还垫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长城公司要求其还本付息的诉请，合法有据，予以支持。《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已设立，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讼争债权亦均发生于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长城公司请求行使抵押权，应予支持。本案讼争债权均发生于被告益尊公司、杨��、王颖、阳明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该各被告均应在各自的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的相应诉讼请求，亦予支持。</p>
日照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克志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鲁72民初723号	<p>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根据物权法定原则，抵押权的设立、变更、消灭均须由法律规定之，任何人包括当事人、登记机关不得任意为之，既不能在物权法之外设定物权，也不能以物权法之外的方式消灭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明文规定的抵押权消灭的方式中，没有规定可以因当事人的约定期限或者登记机关登记的期间而消灭。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更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因此，只要案涉主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原告就享有行使抵押权。被告关于案涉担保已过约定期限的辩解意见不能成立。</p>
顾春美、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权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20)皖民申4584号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是物权法定原则之下担保的存续期间，并非指申请人所主张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起止结算期间。案涉《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的抵押期限为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与《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顾春美为五河农商行与乐吧公司在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结算期限不符。对于不符的原因，并无证据证明该登记最高额抵押权结算日期的差异是因为双方重新合意变更所致，则仍应以双方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为准。二审法院认定五河农商行与乐吧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不在最高额抵押登记的抵押</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周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2019)冀0283民再3号	期限范围之内，该认定不当。但该瑕疵并未影响本案判决结果。
刘素梅、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二审民事判决	(2017)鲁民终1928号	<p>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间为担保期间即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本院予以确认。原审被告周稳、杨书霞是否应对案涉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关键在于当事人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担保期间是否有效。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的一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效力。该条解释内容与我国物权法规定的物权法定原则相一致，因此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期间即抵押权的存续期间应属无效。2014年6月20日，原审被告周稳、杨书霞以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原审被告迁安宝盛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自之日起，抵押权设立。案涉借款发生在授信合同有效期间内，原审被告迁安宝盛达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在无法定抵押权消灭事由的情形下，原审原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作为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就抵押财产主张优先受偿，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原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主张在借款本金及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系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审被告周稳、杨书霞提出的担保期间已过，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被告周稳、杨书霞为原审被告迁安宝盛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内发生的第一笔债务即2014年6月20日借款并未用于偿还原有借款，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借新还旧。原审被告周稳、杨书霞提出的依据担保法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承担责任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p> <p>关于抵押合同所约定和他项权证所载明的抵押权存续期间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书 间，对抵押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刘素梅关于抵押已到期的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017)川民初47号	<p>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在办理顺源煤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时规定了抵押有效期，但抵押权作为一种担保物权，其设立、变更应当遵循物权法定原则，不依当事人约定而改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一）主债权消灭；（二）担保物权实现；（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贵州省国土资源部门规定的抵押期间对案涉抵押权的存续并无法律效力，浦发银行蜀汉支行享有的抵押权并不因该规定期间经过而消灭。</p>

3 抵押物在抵押前已经出租并交付使用的，是否对抵押权行使构成障碍。

3.1 初步结论

抵押物在抵押前已经出租并交付使用的，对实现抵押权不构成障碍。由于《民法典》第四百零五条规定，抵押不破租赁，实现抵押权时租赁关系继续有效，因此在实现抵押权时会对抵押财产变现价值产生直接影响，但并不禁止启动抵押权实现程序。另外，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抵押权范围及于抵押财产的法定孳息，故在抵押权人启动诉讼要求法院扣押抵押财产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抵押物的租金收益，保障抵押债权的实现。

3.2 具体分析

从《民法典》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法律未限制在已出租的标的物上设定抵押。抵押权系担保物权，所追求的是标的物的交换价值；租赁权系债权，所追求的是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二者在同一标的物上同时设立并不冲突。虽然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租赁在先的承租人可以“抵押不破租赁”对抗抵押权人或者标的物受让人，在租赁期限内继续承租标的物，但承租人不享有以在先租赁权阻却抵押权人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置抵押物并就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无论租赁在先还是租赁在后，均不影响抵押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依法设立的抵押权进行确认。

由于“抵押不破租赁”的规定，可能会导致抵押权人在实现抵押权时对抵押财产价值变现受到影响。为了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因此，抵押权人可以自启动诉讼要求法院扣押抵押财产之日起，收取抵押物的租金收益，以保障抵押债权的实现。

(1) 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名称	发布机关	具体内容
《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p> <p>第四百一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p>

(2) 相关案例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上海汉中皇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2020)最高法执复169号	<p>《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该条规定与原《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确定的规则完全一致。本案中，平安银行已经在上海市高院提起诉讼，要求主债务人清偿主债务，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包括要求汉中皇公司就其抵押财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同时，基于债权人平安银行的申请，上海高院已于2018年7月保全查封了抵押财产即系争房产。租金属于系争房产的法定孳息。韩匠公司向长宁法院代管款账户汇入的租金系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的租金，该租金的形成时间晚于上海高院的查封日期。因此，本案中，平安银行作为抵押权人，一旦其权利经过生效判决确认，其享有的抵押权将及于抵押财产自2018年7月之后</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苏玉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206号	<p>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韩匠公司向长宁法院代管款账户汇入的租金。在平安银行的相关权利未生效裁判确认之前，法院根据平安银行的诉讼保全申请，依据保全汉中皇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裁定，向长宁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对韩匠公司汇入的2018年7月之后的案涉租金予以保全，避免将来租金流失影响生效判决执行，符合诉讼保全的立法本意，也符合原《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和《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汉中皇公司主张系争房产作价1.6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其主张的系争房产价值加上案涉租金，远低于本案的634560788.63元的财产保全范围。其他保全财产涉及多家公司和自然人名下的机动车、房产、股权、在建工程等，汉中皇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他保全财产的具体价值以及全部保全财产的价值总额超过财产保全范围。因此，复议申请人汉中皇公司关于平安银行作为债权人以及抵押权人收取租金的前提是债权及抵押权必须经生效裁判确定和认为租金属于抵押财产之外的其他财产、法院对租金债权的查封属于超标的查封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p>

案件名称	案例索引	判决书相关内容
阳秉坤、陈柏策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桂民终467号	<p>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主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苏玉梅请求撤销一审判决该项判决内容并确认农行酒泉分行对案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不能成立。</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的规定，一审判决认定：桂东银行依法享有涉案房屋租金的收益权。上诉人与第三人韦家春、文库公司之间的《房屋转让协议》虽然约定上诉人有权收取案涉房屋的租金，但该约定不得对抗合同以外他人的权利，对上诉人提出撤销对涉案房产租金执行的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上诉人称其已以桂东银行与他人恶意串通抵押而已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桂东银行对涉案房地产的抵押权无效，本案应当中止对涉案房地产的执行问题。由于桂东银行是否与他人恶意串通抵押不能直接导致涉案房地产已登记在文库公司名下所引起的本案法律后果的变化，因此本案不必要中止执行或者审理。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判决驳回阳秉坤、陈柏策、何红毅、农哲淇的诉讼请求正确。</p>

4 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担保权人如何保障自己的权利。

4.1 初步结论

担保权行使期限：《民法典》未直接规定最高额抵押权的行使期限，但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最高额抵押权的行使期限适用普通抵押权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民事案件诉讼时效为三年，故抵押权的行使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算三年内。连带责任保证的权利行使期限与抵押权不同，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权利人应当在保证期间内行使保证权利，当事人对保证期间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担保权行使方式：最高额抵押权诉讼时效从属于主债权诉讼时效，应确保主债权在诉讼时效内，故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向债务人催告履行债务，以期主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权利有其自身特征，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和第六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在合同约定保证期间内主张保证权利，保证权利自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内享有单独的诉讼时效，为确保保证权利在诉讼时效内，故应在保证权利诉讼时效届满前向保证人催告履行保证义务，以期保证权利的诉讼时效中断。

*****。

4.2 法律依据

规定名称	发布机关	具体内容
《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百一十九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四百二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4.3 法律依据

规定名称	发布机关	具体内容
《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三部分 总结

综上所述，针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额确定后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是否为该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是被担保债权确定时存在的被担保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那么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应当属于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如果是在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后才发生的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则不属于担保范围。

针对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抵押担保期间效力问题，本所律师认为该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抵押担保期限由法律明文规定，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权利，当事人可以在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中约定债权确定期，以便确定主债权期间。

针对抵押物在抵押前已经出租并交付使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对实现抵押权不构成障碍。

针对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连带责任保证的权利人应当在保证期间内行使保证权利。另外，为确保权利在诉讼时效内，故应在权利诉讼时效届满前向抵押人或保证人催告履行义务，以期权利的诉讼时效中断。

综上，本项目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均合法合规。关于****主张主债权、抵押权和保证权利的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ANGNAN CHONGM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BAZHE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 邮编：315040

7/F, Press Media North Building, A, No. 380 Dingning Street, Yinzhou District, Ningbo, China

电话/Tel: +86 574 87360126 传真/Fax: +86 574 8726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沟通备忘录

To: 某集团有限公司

Re: 墨西哥投资相关事宜

一、背景

2023 年 6 月 23 日下午，杭州某集团有限公司鲍总、翁总等，同国浩律师事务所徐益钧律师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讨论贵司投资墨西哥项目事宜。

沟通中，我们获知如下信息：

- 1、本项目投资额 3.6 亿人民币，其中约 2.1 亿为自有资金，其余银行融资；
- 2、目前已确定了拟购买的墨西哥土地；

其中贵司及关联公司目前的需求为：

- 1、需要设计合规投资架构；
- 2、我方可提供的服务让本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二、投资架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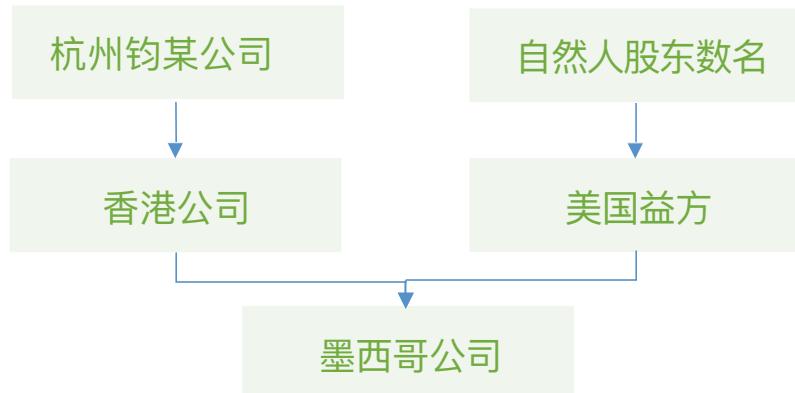
原投资架构可行性浅析

根据沟通，我们得知，贵司拟采用如下图架构设计。

在该架构中，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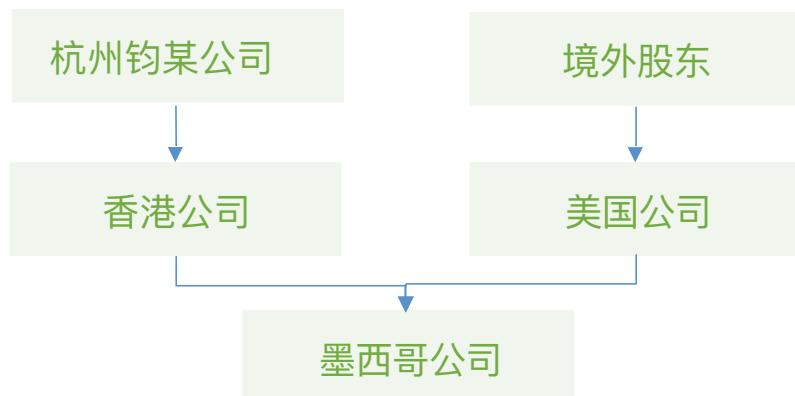
- 1、美国益方公司数名股东中，是否有中国籍的股东。如果有中国籍股东，则该架构存在合规方面的瑕疵。即美国益方公司注册时没有完成国内的对外投资备案（ODI）手续；

2、杭州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注册过程中。需要明确：(1) 当地商委和发改委是否允许新成立半年内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备案(ODI)；(2) 需要明确杭州钧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是由银行向外管确认，避免“子大母小”情况的发生。



(一) 其他可行的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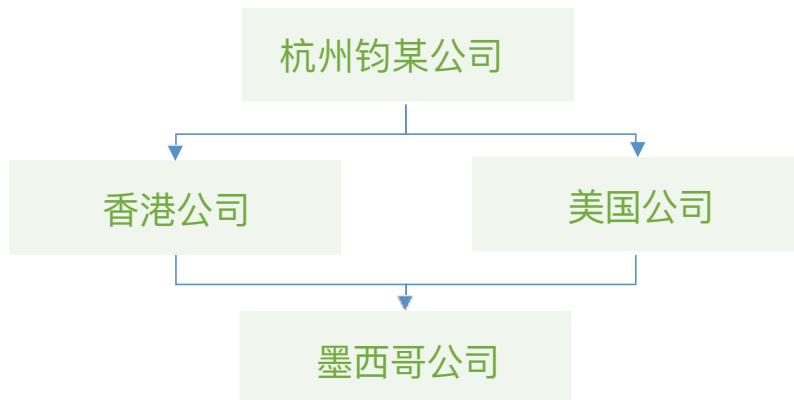
如果以上架构中美国益方股东中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我们建议可以由境外自然人新成立一家美国公司作为墨西哥公司股东。具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新设美国公司的目的是使美国公司中没有中国籍股东，确保本项目整体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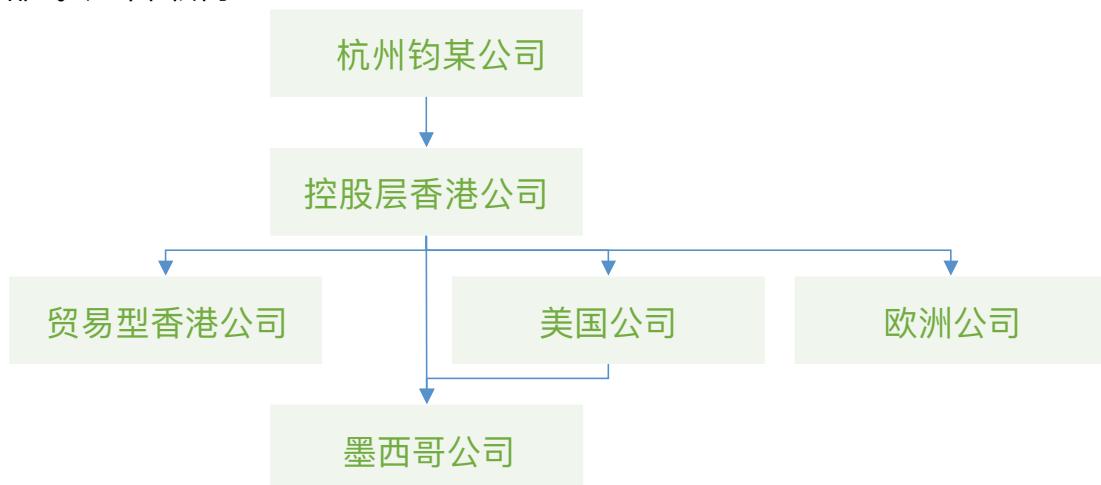
(二) 其他可行方案二

当然，美国公司也可以由杭州钧某公司作为股东注册。具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该架构的好处是只有一家投资主体，且投资款都是由国内公司出资，保持本项目控制权的纯粹。



(三) 建议

我们建议，将以上架构中的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层公司，作为海外公司的“总部”。如下图所示：



这样设计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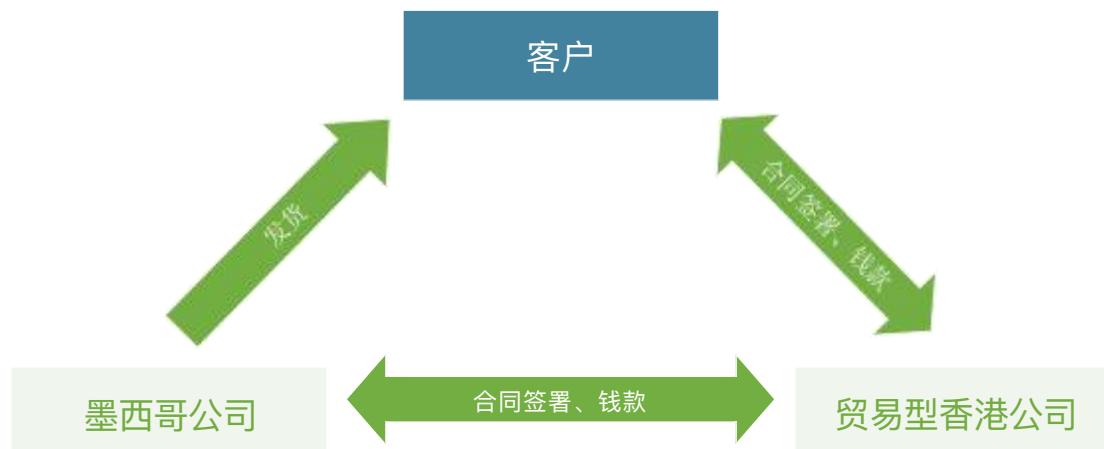
(1) 这样做的好处是：1、控制投资款的流速。投资款首先到控股层香港公司，再由贵司决定何时投资到墨西哥工厂；2、控制分红款的流回。墨西哥工厂产生的分红首先回到控股层香港公司，由贵司决定何时回到国内。

(2) 通过控股层香港公司，可以往下注册“贸易型香港公司”，参与全球的贸易；同样可以往下注册欧洲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欧洲的业务。

对于“贸易型香港公司”所起到的作用，绘制如下业务流程图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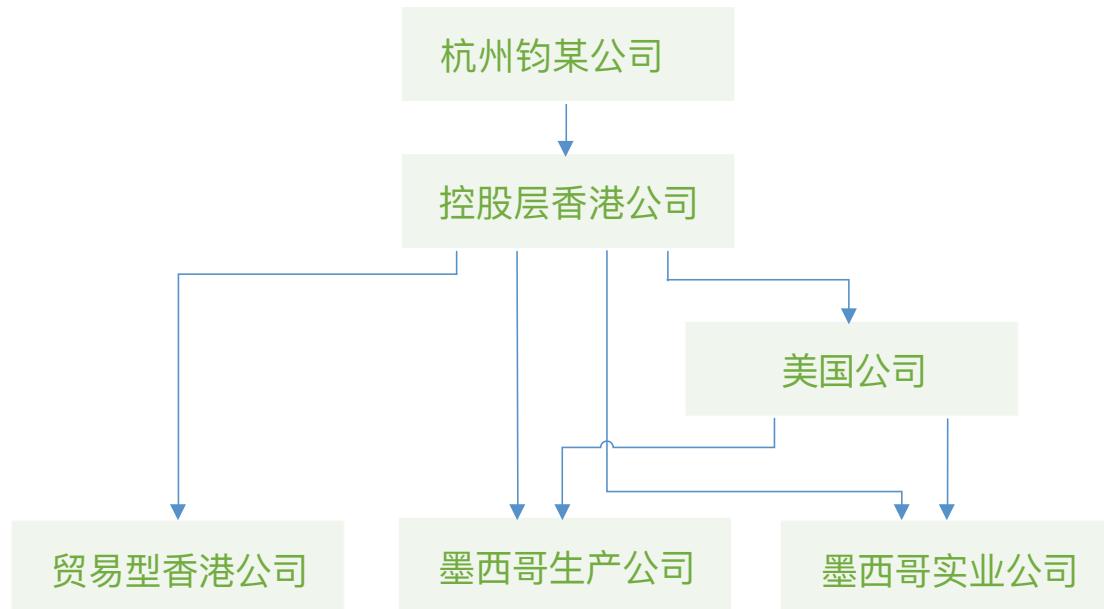
“贸易型香港公司”可以实现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可以购买设备租赁给墨西哥工厂，这样做既降低了在墨西哥当地的投资额，实现了投资额拆分的目的，

又降低了墨西哥当地投资的风险；另一方面该公司可以作为贵司海外的贸易中心和利润中心。香港公司是根据利润来源地征税¹，因此通过香港公司来进行全球贸易可以为贵司适当降低境外税负。墨西哥公司负责生产，留存正常经营利润即可



(四) 其他可行方案三——增加一家墨西哥公司作为资产持有方

如果我们考虑墨西哥的 Maquiladora 计划以及其他中资企业在墨西哥投资方案，我们可以将以上方案做进一步改进。如下图所示：



¹ 关于该税收政策，可查阅香港税务局网站：https://www.ird.gov.hk/chs/paf/bus_pft_tsp.htm

该架构中底层有三家公司，分别作说明：

- (1) 贸易型香港公司。内容同“三、建议”内容，此处不再赘述；
- (2) 墨西哥实业公司。该公司可以作为实际在墨西哥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厂房的主体，这样做好处是将不动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墨西哥生产公司）分离。进一步降低经营活动的主体风险；
- (3) 墨西哥生产公司。该公司是在当地生产的主要主体。

以上三家公司可以通过如下图所示方式进行业务整合：



三、ODI 备案时，需要明确投资金额及注册资本金

关于投资金额。

我们建议该金额略大于贵司实际海外投资需要的金额。这样做的好处是实际金额不够用时，不需要再走一遍 ODI 增资备案程序。且，备案时的投资金额仅作为贵司可以汇出的投资款金额上限，并不是强制性必须汇出的金额。

关于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金可以小于或等于项目投资金额。一般我们建议注册资本金小于项目投资金额。这样做好处是降低企业风险。

四、我们可提供的服务

针对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一般程序，我们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如下环节的服务。

- 投资环境分析及项目尽职调查

在企业决定对外投资前，需要先对投资目的国的外商投资环境进行分析，包括政府吸引外资政策、外资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劳工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等。同时需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如土地的权利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

- 投资意向谈判及投资备忘录签署

在获得企业授权下，按照企业对外投资的需求，我们协助企业与项目方、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前期接触和投资意向谈判，进展顺利情况下，签署投资备忘录或投资意向协议。

- 对外投资（ODI）审批

如果在投资环境分析及项目尽调完成后，企业最终决定进行对外投资，根据我国的对外投资政策及外汇管理制度，需要向企业所在地的商务部门、发改委，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对外投资审批，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方能正常换汇结汇，进行对外投资。

- 项目公司设立

对外投资获得批准后，我们会协助客户在投资目的地设立项目公司，并取得项目所需的政府批文。

- 正式投资协议拟定及签署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以项目公司的主体身份，与当地的相对方谈判并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如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劳动雇佣合同等。

- 投资协议执行

在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后，我们将协助客户执行相关投资协议。如协助客户筛选合格的建筑工程承包方、设备供应商，协助客户招聘当地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规的企业用工制度等。

- 投后管理及法律顾问

项目初始投资完成后，在企业授权下，协助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并为项目合法合规运营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本所期待与贵司的合作。

同时，我们附上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文件及法律法规供贵司参考。

以上。顺祝
商祺。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徐某某 律师

2023年6月23日

声明：

本内容中所涉及的规划结构及服务事项，仅基于贵司现阶段大致的背景情况和规划意向所编写，因此上述内容仅作为落地实施方案的参考。且本内容中涉及的关于双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商业行为等均属商业秘密，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附件 1：本次项目涉及到的主要文件

必须提供的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背景

境外投资经济研究

境外投资经济技术研究

境外投资法律研究

投资环境分析评价

投资项目概况

投资规模和股权结构

投资资金用途

合作协议书/备忘录

境外投资备案表（商委+发改）

企业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境内主体信息录入表

股权架构

审计报告

其他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准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意见书

附件 2：商务部、发改委及外汇局关于境外投资后续监管涉及的主要

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监管部门	监管规定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3 号）（“商务部 3 号文”）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 商合发 24 号文 ”）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5]6 号）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商合发[2005]447 号）
发改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发改委 11 号文 ”）
	发改委于 2018 年6 月 5 日于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解答》 ”）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外汇局 30 号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外汇局 13 号文 ”）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操作指引》 ”）
注：上表并非对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全列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2 层
12/F, Building A, Yinzhou Finance Mansion,
No.68 West Shounan Road, Ningbo,315000, P.R. China
Tel: (86) 574 87727123 Fax: (86) 574 87972967
www.tclawfirm.com

M E M O R A N D U M

To: Ms. X

From: T&C Law Firm

Cc: Mr. Y, Ms. Z

Date: June 5, 2020

Pages: 22

RefNo: 【 】

Re: Approach to Sell the Real Property of Ningbo A Company

****Strictly Confidential, Addressees Only****

背景情况

我们理解 A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或“**贵司**”）作为一家外资公司，正考虑向一家中国国内公司（“**买方**”）出售贵司名下的全部房地产（“**交易**”），以退出中国市场。

基于我们目前了解到的信息，该资产主要包括贵司目前持有的 98,90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十二栋厂房（“**待售资产**”）。也即，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司将不保留任何土地或房产。但是根据买方的请求，贵司可以考虑进行土地及厂房分割，剥离出一栋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保留下来的资产并继续利用该保留资产进行运营。根据贵司的要求，我们将另行准备一份备忘录来讨论土地分割问题。如果我们上述理解有误，烦请您及时告知，以便我们对下述分析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于前述考量，我们准备本备忘录对比拟议交易的两种方案，即对贵司进行分立，并将待售资产转入新成立的公司，然后转让新公司股权（“**分立与股权转让**”），以及直接出售待售资产（“**直接资产出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员办公室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

Member Law Offices of the T&C Law Firm, See <http://www.tclawfirm.com>
Hangzhou•Beijing•Shanghai•Shenzhen•Ningbo

方案简述

	直接资产出售	分立与出售新公司	分立与股权转让
程序	无需主管部门的审批	<p>1、主管机关批准贵司的分立计划 对贵司进行分立，成立新公司，将一些非核心业务及待售资产从贵司剥离并注入新公司； 2、出售新公司的股权</p>	<p>1、主管机关批准贵司的分立计划 2、分立贵司，成立新公司，将需要继续运营的业务注入新公司，将一些非核心业务及待售资产保留在贵司； 3、出售贵司的股权</p>
时间	几周，主要取决于和买方谈判的时间	从主管机关批准分立计划起约 4 个月	
主要税负影响	<p>卖方需承担的税负 i) 企业所得税 ii) 增值税 iii) 土地增值税 iv) 印花税</p> <p>买方需承担的税负 i) 契税 ii) 印花税</p>	<p>分立阶段 (1) 企业所得税（可能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免除所有交易税，包括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及印花税</p> <p>(2) 股权出售阶段 卖方需承担的税负 B 有限公司（贵司的唯一股东，“B 公司”）向买方出售股权所得的资本收益的预提所得税 印花税</p> <p>买方需承担的税负 印花税</p>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不变	形式上改变了部分员工的雇佣方，但是实质上劳动法并不要求再次情况下支付经济补偿金	
方案优缺点	<p>优点 i) 无需股东决议或董事会一致决议 ii) 无需政府批准 iii) 对买方具有吸引力，因买方和经</p>	<p>优点 i) 在资产投入新公司时，几乎所有的交易环节税负均被豁免； ii) 买方就股权转让支付的对价付给 B 公司，可以</p> <p>(与分立及出售新公司方案相比) 缺点 i) 大量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及业务的转让在会计上和业务承继上较为繁琐复杂；</p>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员办公室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

Member Law Offices of the T & C Law Firm, See <http://www.tclawfirm.com>
Hangzhou•Beijing•Shanghai•Shenzhen•Ningbo

	营历史责任无关 iv) 出售是实施土地分割的合理理由 缺点 较高的税务成本	直接出境，避免资金滞留在中国。 i) 买方出于对过往历史运营责任的不确定，通常不愿意收购已具有较长经营年限的公司； ii) 分立的申请和批准较为耗费时间 iii) 丧失原本的商誉优势。
--	---	---

具体分析

I. 直接资产出售

本方案应按照以下步骤执行：

- i) 贵司董事会作出实施直接资产出售的决议；
- ii) 贵司与买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 iii) 如买方要求且确实可执行，贵司将进行土地分割；
- iv) 贵司将待售资产转让给买方。

以下为与本方案有关的影响

A. 公司授权及同意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作为贵司处置其资产的公司行为，直接资产出售不需要股东决议，属于贵司董事会职权范畴。根据贵司的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公司法》的规定，我们理解仅需要贵司董事会简单多数决议即可实施直接资产转让。也即，由于贵司董事会只有三名董事，而作出有效决议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由 MrX 先生和 MrY 女士在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签署的董事会决议足以被认定为作出直接资产出售的公司决定。

B. 税负影响

在待售资产从贵司转让给买方的过程中，可能触发的税种如下：

税种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契税	印花税
转让方	✓	✓	✓	✗	✓
受让方	✗	✗	✗	✓	✓

(a)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贵司通过转让待售资产取得的收入应被视为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取得收入，贵司应就此承担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员办公室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

Member Law Offices of the T&C Law Firm, See <http://www.tclawfirm.com>
Hangzhou•Beijing•Shanghai•Shenzhen•Ningbo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应根据销售不动产明目缴纳增值税。在本方案中，转让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根据国务院1993年颁布，2011年修订的《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缴纳。贵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本方案下贵司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建筑物，因而是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c) 契税

转让给买方的待售资产主要包括房地产的转让。因此应根据国务院1997年颁布并于2019年修订的《契税暂行条例》缴纳契税。买方应为纳税义务人。

(d) 印花税

根据我们的理解，在交易中一些在《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列出的文件如资产转让合同等需缴纳印花税。

C. 劳动关系

如果采用直接转让资产的方法，将不涉及劳动关系的转移。

D. 优缺点

本方案更加直接且易于实施。首先，本方案不需要股东决议或董事会一致决议。因此与下文所述的第二个方案（“**分立与股权出售**”）相比，本方案因某位董事的反对或不配合而遭受的阻碍更少。第二，与“分立与股权出售”方案相比，由于本方案不需要向政府部门申请审批，从时间角度来讲耗时更短。第三，本方案仅包括房地产的转让而无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债权债务的转移，更加简单且对买方而言没有历史运营造成的潜在责任。第四，相较于“分立与股权出售”方案而言，由于在本方案下贵司与买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为进行土地分割提供了一个符合法规和政策要求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的理由。

本方案的主要缺点是较高的税务成本。需要缴纳的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我们建议公司委托税务顾问对所涉及的税负进行评估和匡算金额。

II 分立与股权出售

根据外经贸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为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999年颁布并于2015年修改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本方案中的分立是“存续分立”，指的是一个公司分离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原公司的部分业务、资产、劳动关系及合同等应被分拆并注入新公司，新公司的股东与原公司保持一致。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应为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在我们的方案中，贵司的分立要求部分资产和业务从贵司转让给新公司。贵司和新公司的唯一股东都应该是B公司。新公司和分立后的贵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应为分立前贵司的注册资本。

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实施“分立与股权出售”方案。

第一种方式是分立贵司，将一些非核心业务及与其相关的人员（约100人）、合同、贷款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连同待售资产一起注入到新公司，将主要业务和人员（约550人）保留在贵司，然后将新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买方。

第二种方式是分立贵司，将部分房地产（如果可以进行土地分割）、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主要业务及与其相关的劳动关系、合同、贷款和负债（**（“保留资产”）**）注入到新公司，将一些非核心业务连同待售资产一起保留在贵司，然后将贵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买方。

我们将分别进行分析

1、分立与出售新公司

上文已经对方案进行了整体介绍，具体应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 i) B公司应作出分立贵司并成立新公司决议，以持有一些非核心业务及与其相关的劳动关系、合同、贷款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及待售资产的决定；
- ii) 贵司应通过股东决议及董事会一致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以允许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减资的金额即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贵司应负责编制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决议；贵司与新公司之间的分立协议，分立协议应约定资产分配、债务承担、合同和劳务分配等；以及向原审批成立贵司的商委提出申请；
- iii) 主管机关应审查申请并给予预先批准。贵司应在主管机关批准后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应在30日内在报纸上三次向债权人刊登拟进行的分立的公告；
- iv) 从第一次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起90日内，债权人有权对拟进行的分立提出异议；
- v)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企字2011年226号文《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员办公室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

Member Law Offices of the T&C Law Firm, See <http://www.tclawfirm.com>
Hangzhou•Beijing•Shanghai•Shenzhen•Ningbo

组的意见》，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后，贵司可以一并申请贵司的变更工商登记以及新公司的设立登记；

vi) 贵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及待售资产注入新公司，该行为视同销售；

vii) B 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买方。

以下为与本方案有关的影响

A. 公司授权及同意

根据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总局 1999 年颁布并于 2015 年修订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贵司分立需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资与贵司公司章程的约定相违背。因此 B 公司作为贵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及唯一股东，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以允许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贵司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过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因而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分立进程可能会由于某一位不配合的董事的反对而遭受阻碍。为消除该障碍，建议通过 B 公司将该董事从董事会中免除并委派另一位董事代替该董事，以此保证贵司的董事会一致配合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允许减资及进行分立。

此外，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等 2006 年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贵司的分立及减资需要经过贵司的唯一股东——B 公司的批准。

B. 税负影响

该方案下每阶段可能需承担的税负情况如下：

分立阶段：					
税种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转让的 契税	印花税
贵司（原公司）	特殊性税务处理 可能不适用，详 见下述分析	×	×	×	×
（新公司）	×	×	×	×	×

股权出售阶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员办公室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

Member Law Offices of the T&C Law Firm, See <http://www.tclawfirm.com>
Hangzhou•Beijing•Shanghai•Shenzhen•Ningbo

税种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印花税
B 公司 (转让方)	预提所得税	×	✓
买方 (受让方)	×	×	✓

(a)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分立阶段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

- i) 贵司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ii) 被分立部分的资产符合通知规定的比例（在本项目中，收购资产不低于贵司总资产的 50%）；
- iii)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iv) 如果以新公司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该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即，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以及
- v) 作为重组后以获得新公司股权作为支付对价的原股东 B 公司，重组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公司股权。

我们理解贵司的分立是以转让新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因此很难满足 B 公司不得在分立后 12 月内转让新公司股权的过长等待期要求。此外，如果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意味着在以后转股时的股权成本还是按照分立时注入新公司的原始价值计算，导致股权成本较低，在将新公司股权转让给买方时产生的资本收益将会显著增高，从而导致预提所得额增高。总体而言即便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所得税方面能够节省的金额较为有限。

我们建议公司向有资质的税务师寻求税收筹划的建议，尤其是评估是否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以及如采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是否能够采取其他节税方式。

在股权出售阶段，B 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应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并由贵司代表 B 公司在境内进行税务申报。根据我们的了解，预提所得税率为 10%，但对于香港公司，如果满足一定条件的香港公司在港有实体业务经营，可享受 5% 的优惠税率，我们建议公司向香港的税务顾问核实该等情况。

(b) 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员办公室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

Member Law Offices of the T&C Law Firm, See <http://www.tclawfirm.com>
Hangzhou•Beijing•Shanghai•Shenzhen•Ningbo

告，贵司分立将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关系一并转让给新公司，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文，就企业分设为两个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的情况涉及的房地产转移、变更，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法律规定及与宁波市鄞州区相关部门的沟通，本方案下的股权出售阶段可以被认定为不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股权转让行为，不需要征收土地增值税。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土资源部的一些个案通知（如《关于以股权转让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687号）、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股权转让如何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皖地税政三字[1996]36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厅函[2004]224号）），一次性转让公司100%的股权，且这些以股权形式表现的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有按土地增值税的规定征税的先例。建议公司在和主管机关沟通中注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解。

(c) 契税

与免征土地增值税情况类似，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文，分立为两个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d) 印花税

在分立阶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文），就新公司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此外，如果贵公司将部分商业合同转让给新公司但不变更除合同主体（主体从贵司变为新公司）以外的其他条款，则无需缴纳印花税。

在股权出售阶段，部分文件（例如股权转让协议）可能仍需缴纳印花税。

C. 劳动关系

根据中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立时，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原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新公司在分立后继续履行。因此从法律角度来看，虽然在公司分立时雇主方从贵司转移到新公司，公司无需为此支付经济补偿金。

尽管如此，由于受影响的员工的劳动合同中的雇佣方客观上变更为新公司，他们可能会以其劳动关系被转移到新公司为由要求贵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实践中一个比较常见的做法是贵司与员工、新公司之间签订三方协议。贵司可以通过签订三方协议使新公司认可员工在贵司的工龄。此外，如果可能的话，可以通过向部分关键员工提供过渡奖金或留任奖金来获取他们对公司分立的合作或支持。

D. 土地分割

根据向宁波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咨询，由于行政审批部门担心部分企业进行土地分割后就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办理抵押，而控制民间借贷和债务的政策不鼓励这种做法，因此不涉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分割可能无法通过审批。

E. 优缺点

根据财政和税务部门支持企业重组的一系列通知，几乎所有的交易税，包括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印花税都可以被豁免。与直接资产出售方案相比，本方案下的企业所得税税负不会更高。如果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贵司可以通过充分利用累积亏损和合理的库存核销充分地降低应以现金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具体的税务筹划应咨询专业的税务师。

本方案的另外一个现实性的优势是资金可以直接出境。在股权转让阶段，买方为购买股权向 B 公司支付的对价可以直接汇入 B 公司的账户。与此相反的是，在“直接资产出售”方案中，买方为购买资产向贵司支付的对价将被汇入贵司的账户，该笔资金将留在国内。

修改贵司的公司章程以允许减资需要董事会一致决议，这可能会因为某一位不配合的董事的反对而遭到阻碍。由于拟进行的分立计划需要公告以征求债权人的意见，且需要经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分立的申请和批准是较为耗费时间的。此外，土地分割可能会受到阻碍。

2. 分立与出售贵司股权

两种“分立与股权出售”方案在税收、公司授权及同意和所需的政府审批方面基本相同。

本方案与“分立与出售新公司”方案的不同主要如下：

- i) 公司分立后，将一些非核心业务及待售资产保留在贵司，而将“保留资产”转让给新公司；
- ii) 在股权转让阶段，B 公公司将所持有的贵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买方。

与“分立与出售新公司”方案相比，本方案主要存在一些缺点。贵司需要转让大量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主要业务及与其相关的合同、劳动关系、债权债务，且对待转让的业务所对应的资产的梳理更加复杂。根据我们的经验，买家通常不愿收购一家具有长久经营历史的公司，因为买方在较短的尽职调查时间内难以完全了解该公司因过往经营累积的风险和可能产生的责任。此外，我们理解贵司希望在交易结束之后继续经营原有业务，经营一家新成立公司可能会使贵司丧失原有的商誉优势。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员办公室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

Member Law Offices of the T&C Law Firm, See <http://www.tclawfirm.com>
Hangzhou•Beijing•Shanghai•Shenzhen•Ningbo

希望以上分析能够为贵司本次交易提供帮助。如果贵司有任何其他问题，烦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 *

烦请注意，本备忘录内容不得理解为我们对所讨论交易所做的任何预测、保证或承诺。我们可能会收到更进一步的信息和材料，并根据您进一步的指示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因此对本备忘录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调整或更新。作为一家商业律师事务所，我们通常不提供税务建议。关于税务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是为了您的便利，建议您向有资格的税务师寻求正式税务建议。

- End -

关于 A 公司诉 B 公司合同纠纷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有关“氢气供应”技术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 A 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司与 B 公司因《供应合同》引发的合同纠纷，鉴于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涉及大量复杂的化工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物料，为阐明 B 公司供气不足、供气不稳定之危害，申明 A 公司承受的经济损失和生产安全隐患之严重，根据贵司提供的技术材料和往来函件，就“氢气供应”的相关技术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氢气系 A 公司的项目产品“环保芳烃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当 B 公司的氢气供应不稳定尤其是发生“断供”的突然性事件会直接破坏 A 公司项目产线物料投产的平衡，产生大量废油废料，能耗辅料无效浪费，无法实现“资源利用的最优化、生产成本最低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的工艺设计目标；而 B 公司长期氢气供应不足，则会导致 A 公司的产线持续处于设计产能未满的“空转”状态，既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亦使能源无端浪费，进而导致沉重的经济损失。

就氢气作为主要原料的说明，以《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节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节能评估报告》）P15 的“2.3 项目基本情况”为例：“宁波 A 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主要原料为燃料油、氢气、甲乙酮、甲苯、液氨、N-甲基吡咯烷酮、溶剂 SD、缓蚀剂、催化剂、保护剂、硫化剂、瓷球、吸附剂、硫回收催化剂、尾气处理催化剂、复合型 MDEA 溶剂等”，其中氢气系排序第二的主要原料。

《节能评估报告》P208 的“9.1.4 项目先进性评估”则明确指出，“生产环保芳烃油的主要原料为燃料油和氢气”。

2.3 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红框]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主要原料为燃料油、氢气、甲乙酮、甲苯、液氨、N-甲基吡咯烷酮、溶剂 SD、缓蚀剂、催化剂、保护剂、硫化剂、瓷球、吸附剂、硫回收催化剂、尾气处理催化剂、复合型 MDEA 溶剂等，通过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分离脱蜡油和脱油蜡，脱蜡油进入溶剂精制装置，采用主溶剂为 N-甲基吡咯烷酮、副溶剂 SD，装置主要产品是高芳环保芳烃油及粗浅抽油和二次抽出油，粗浅抽油和二次抽出油去环保油加氢装置，加氢后的二次抽出油和浅抽油为产品普通环保芳烃油。而脱油蜡经加氢之后的蜡去成型装置成型后作为产品。

够得到保障。

9.1.4 项目先进性评估

项目主要产品环保芳烃油，对环保芳烃油的生产采用溶剂脱蜡脱油、溶剂精制、加氢精制等各种成熟的生产技术，并采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最新的环保芳烃油溶剂精制和加氢处理生产专利技术，以提高环保芳烃油的产品质量和收率，进一步保证本项目工艺的先进性。

生产环保芳烃油的主要原料为燃料油和氢气，燃料油从[红框]通过管道输送至原料罐区，氢气由石化园区的宁波[红框]工有限公司直接通过管道输送直接输入生产用气装置，运输成本大幅度降低。

通过蜡加氢与成型装置、酸性水汽提和硫磺回收装置，副产物粗蜡、硫磺的综合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副产品，从而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

就氢气参与反应的工艺概述，以《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HAZOP 分析报告》（以下简称“《HAZOP 分析报告》”）P6-7 的“油品加氢单元”为例：“原料油和氢气在较高温度、压力和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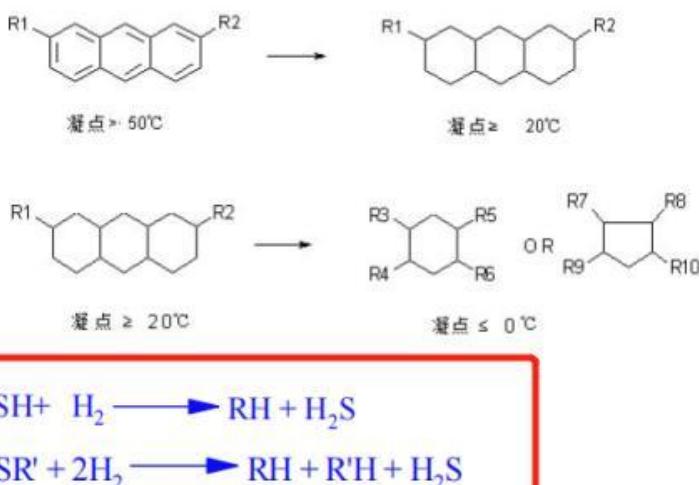
的条件下发生反应，脱除原料中的金属等杂质，将原料中的硫、氮、氧等化合物转化为硫化氢、氨、水，对烯烃、芳烃进行加氢饱和。”

(E-11101A/B)换热后，进入高压汽提塔(T-11101)进行气、液分离。其中液相从塔底抽出，经过异构脱蜡进料泵(P-11102)升压后，再依次经过脱蜡产物/脱蜡进料换热器(E-11104A/B)、加氢处理产物/脱蜡进料换热器(E-11101A/B)换热，再经过反应器开工电加热器(E-11106)进入脱蜡反应器(R-11102)，然后依次经过脱蜡产物/脱蜡进料换热器(E-11104A/B)、脱蜡产物/加氢处理进料换热器(F-11105A/B)换热后进入加氢补充精制反应器(R-11103)。经过三个反应器，原料油和氢气在较高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条件下发生反应，脱除原料中的金属等杂质，将原料中的硫、氮、氧等化合物转化为硫化氢、氨、水，对烯烃、芳烃进行加氢饱和。加氢补充精制反应器(R-11103)的反应流出物进入热高压分离器(V-11102)进行气、液分离。气相直接进入高压汽提塔(T-11101)对加氢处理反应流出物进行汽提，汽提塔顶气依次经过高压汽提塔顶气/脱蜡混合氢换热器(E-11103)、热高分气空冷器(A-11101)冷至50℃进入冷高压分离器(V-11104)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为了防止高

另以《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一期)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报告》)P30-31的“3、工艺原理”为例，详细地列出了环保油加氢工艺涉及的化学反应方程式。

3、工艺原理

环保油加氢装置主要化学反应式如下：



此外《节能评估报告》P28-30的“三、环保油加氢装置工艺技术方案”“四、蜡加氢与成型装置工艺技术方案”介绍了环保芳烃油、石蜡两个主要产品的“加氢工艺”。

三、环保油加氢装置工艺技术方案

燃料油由装置外进入燃料油缓冲罐。燃料油由原料升压泵抽出，经换热后的油去自动反冲洗过滤器，除去油中大于 25μ 的机械杂质，然后进入过滤燃料油缓冲罐。燃料油缓冲罐设有氮封，维持罐压。

缓冲罐中燃料油由加氢反应进料泵抽送至反应系统换热。油在进入换热器前，先同氢气混合，混合后的物料与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换热后进入反应加热炉，加热至适宜温度进入到加氢反应器中，该反应器装有保护剂与精制催化剂，设置3个催化剂床层，床层间设有急冷氢设施。自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经换热、空冷、水冷后，进入高压分离器。为了防止反应产物中的铵盐在低温部分结晶，通过除盐水泵将除盐水注入到反应产物空冷器或反应产物/混氢燃料油换

热器上游的管道中。冷却后的反应产物在高压分离器中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高分气经循环氢脱硫塔脱硫后，再经循环氢压缩机入口分液罐分液后进入循环氢压缩机。循环氢升压后分两路：一路作为急冷氢进入反应器，一路与来自新氢压缩机的新氢混合，或与蜡加氢来的氢气混合，混合氢与燃料油混合作为反应进料。含硫、含氨污水自高压分离器底排出，送出装置统一处理。高压分离器油相经减压调节阀后进入低压分离器，低分气送至燃料气管网。低分油经换热后进硫化氢汽提塔，含硫、含氨污水自低压分离器底排出，送出装置统一处

B 公司作为贵司耗费捌亿余元投产的“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的氢气原料供应方，长期氢气供应不足且不稳定，经多方协调反馈、双方反复协商无明显改善，系合同纠纷原由之所在。

由于大型化工生产项目工艺设计的整体性显著，以《节能评估报告》P20-21的“2.6.1 总工艺流程”为例，其中“一、总工艺流程编制原则”指出：“根据建设规模、原料性质、产品方案、生产技术及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制定总工艺流程，本项目总工艺流程编制原则如下：

- 1、以燃料油为原料，以生产环保芳烃油作为主要目的产品，并通过对副产物的综合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副产品，从而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
- 2、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降低能耗；
- 3、加工流程的原料适应性和加工灵活性强；
- 4、实现资源利用的最优化、生产成本最低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

2.6 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2.6.1 总工艺流程

一、总工艺流程编制原则

根据建设规模、原料性质、产品方案、生产技术及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制定总工艺流程，本项目总工艺流程编制原则如下：

- 1、以燃料油为原料，以生产环保芳烃油作为主要目的产品，并

通过对副产物的综合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副产品，从而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

- 2、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降低能耗；

- 3、加工流程的原料适应性和加工灵活性强；

- 4、实现资源利用的最优化、生产成本最低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

“二、总工艺流程”部分则再次重复了环保芳烃油、石蜡两产品工艺的简略流程：“1、环保芳烃油的生产 根据燃料油的性质，总工艺流程配置 80 万吨/年溶剂脱蜡脱油、60 万吨/年溶剂精制、20 万吨/年加氢精制可生产出普通环保芳烃油、高芳环保芳烃油。溶剂脱蜡脱油可得到粗石蜡。2、副产品的加工 在生产环保芳烃油的同时，粗石蜡经蜡加氢生产半精炼蜡或全精炼蜡。”

二、总工艺流程

根据项目以“生产环保芳烃油作为主要目的产品，并通过对副产物的综合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副产品，从而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原则，根据现有相关的技术情况，

总工艺流程确定了对环保芳烃油的生产采用溶剂脱蜡脱油、溶剂精制、加氢精制等各种成熟的生产技术，并采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最新的环保芳烃油溶剂精制和加氢处理生产专利技术，以提高环保芳烃油的产品质量和收率；同时，总工艺流程充分考虑了副产物的综合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副产品，从而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

1、环保芳烃油的生产

根据燃料油的性质，总工艺流程配置 80 万吨/年溶剂脱蜡脱油、60 万吨/年溶剂精制、20 万吨/年加氢精制可生产出普通环保芳烃油、高芳环保芳烃油。溶剂脱蜡脱油可得到粗石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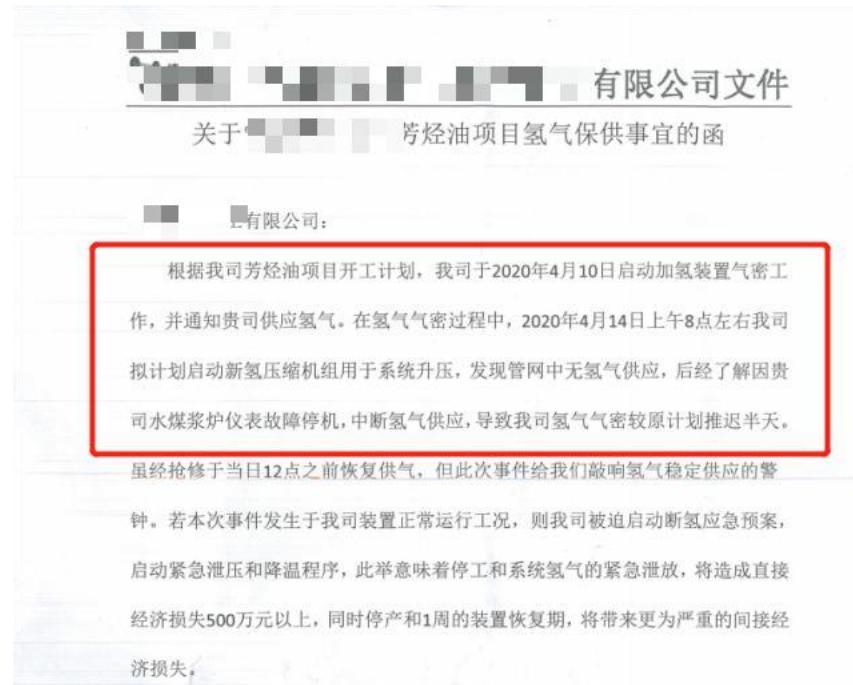
2、副产品的加工

在生产环保芳烃油的同时，粗石蜡经蜡加氢生产半精炼蜡或全精炼蜡。

氢气供应的稳定是贵司项目物料投产平衡的基本保障，即“实现对原料的最大化利用，获得最大化的综合效益”“实现资源利用的最优化、生产成本最低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等工艺设计目标的重要前提，因此《供应合同》3.4 款强调：“但此类突然性事件应控制在每年 3 次以内”，“突然性事件”即突然性地“不能供应或接受氢气”，结果由于 B 公司氢气供应频繁出现巨大波动达 30 次之多，使得项目被迫中断正常生产，已在管线中的物料由于缺乏原料氢气变作不合格品，必须重新加工才能合格，造成了贵司沉重的经济损失，长此以往甚至于影响到“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的整体效益。贵司提供生产部报告和与 B 公司的往来函件若干，择例举证如下：

1. 以贵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 B 公司发出的《关于宁波 A 芳烃油项目氢气保供事宜的函》为据，由于贵司在项目试车即“启动加氢装置气密工作”时发现 B 公司供应氢气的能力存疑，特告知“若本次事件发生于我司装置正常运行工况，则我司被迫启动断氢应急预案，启动紧急泄压和降温程序，此举意味着停工和系统氢气的紧急泄放，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同时停

产和1周的装置恢复期，将带来更为严重的间接经济损失。”显然贵司已经向B公司反复充分告知了氢气停供的严重后果，但B公司并未在后续供气中予以改善和解决这一问题，以至于给贵司造成了不可承受的沉重经济损失。



2. 以贵司生产部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B氢气中断事故的情况说明》为据，2020年5月14日12时41分，“因B公司供给氢气大幅减少”，贵司作出反应：“在此期间加氢装置加工量由25t/h紧急降低至17.5t/h（已超出壳牌设计的最低加工负荷），将加氢反应器温度紧急降低至安全工况以下（一反平均温度≤350℃以下），并将二段加氢反应器切除系统，分馏系统各产品改去污油罐，当氢气恢复后紧急提温提量并恢复生产调整，至5月15日5:30分除减压塔底油BHH3不合格外，其余产品如BHH1/BHH2/BHH4/BHH5/BHH6/BHH7均改合格线进产品罐。”结果为“综合上述操作调整，加氢装置需耗时约17~18小时之多方可恢复正常，且不包括大量人员力量参与异常的调整，但氢气异常减少或中断对三台反应器内的催化剂运行产生不可恢复的影响”。紧接于2020年5月15日6时4分，B公司供给氢气再次中断，使得贵司只能再次重复上述流程，且导致了更为严重的后果，“至5月15日14:07分加氢装置所有产品如BHH1/BHH2/BHH3/BHH4/BHH5/BHH6/BHH7仍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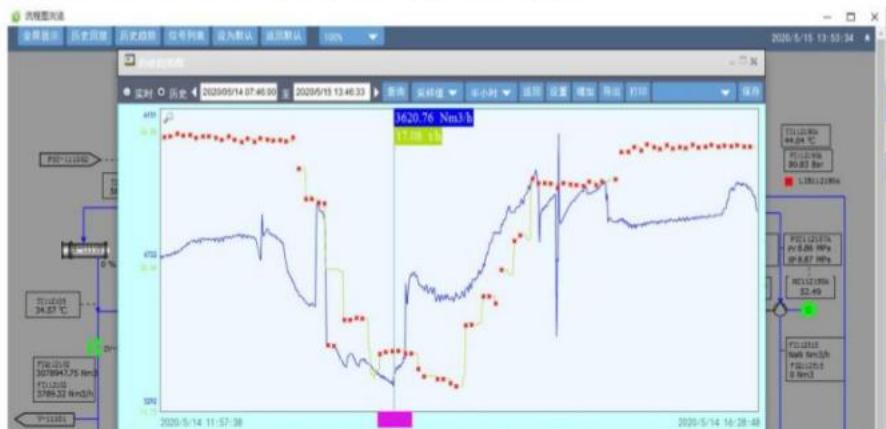
合格处于调整操作中”。由此例可知，B公司的氢气供应的稳定性堪忧，短时间内的氢气流量剧减使得贵司的物料，损失惨重，催化剂失活严重，对贵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关于[REDACTED]氢气中断事故的情况说明

一、2020年5月14日12:41分，[REDACTED]供给氢气大幅减少，13:43分最低减少至3540标立/h(正常供给是4990标立/h)，13:50分氢气开始逐步恢复，在此期间加氢装置加工量由25t/h紧急降低至17.5t/h(已超出壳牌设计的最低加工负荷)，将加氢反应器温度紧急降低至安全工况以下(一反平均温度≤350℃以下)，并将二段加氢反应器切除系统，分馏系统各产品改去污油罐，当氢气恢复后紧急提温提量并恢复生产调整，至5月15日5:30分除减压塔底油BHH3不合格外，其余产品如BHH1/BHH2/BHH4/BHH5/BHH6/BHH7均改合格线进产品罐。

综合上述操作调整，加氢装置需耗时约17~18小时之多方可恢复正常，且不包括大量人员力量参与异常的调整，但氢气异常减少或中断对三台反应器内的催化剂运行产生不可恢复的影响，具体影响度还需壳牌评估。

附图一：5月14日12:41 [REDACTED]供给氢气减少与加工量对应趋势图



3. 以贵司于2021年3月1日向B公司发出的《关于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生产期间氢气供气不稳导致装备波动的函》为据，因B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7时39分氢气突然断供，A公司被迫采取前述应急处理方案，并且就氢气供应问题向B公司声明：“自贵公司供气以来，已经多次出现氢气供给大幅减少甚至断供情况，事先无任何告知，造成我公司紧急停产，已严重影响了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存在巨大安全隐患，贵公司供气不稳定已经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超过540万元。”并告知“请贵公司

在收到本函后 10 日内出具可行方案从根本上解决氢气供气不稳定问题，我公司保留要求贵公司赔偿损失的权利。”B 公司就氢气问题既不能作出有效改进以稳定供应，亦未向贵司作出任何赔偿，贵司的巨额损失与 B 公司的根本违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宁波[REDACTED]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 产项目生产期间氢气供气不稳导致装置波动的函

[REDACTED]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 [REDACTED] 签订《供应合同》，约定由贵公司向我公司供应氢气和氨水用于项目生产。

[REDACTED]，贵公司氢气供给量突然断供，在此期间我公司加氢装置出现异常波动，加工量由 25t/h 紧急降低至 10.5t/h（已超出工艺包壳牌方设计的最低加工负荷）。我公司紧急调配大量人力进行工艺调整及设备（管线）切换，将加氢一段反应器温度紧急降低至安全工况以下，二段加氢反应器（贵金属催化剂）切除系统，分馏系统各产品改去污油罐，产生约 300 吨轻、重污油需要处理。当氢气恢复后紧急提温提量并恢复生产调整。虽然，我公司采取一系列紧急措施，但氢气异常减少及中断仍然对三台反应器内的催化剂运行产生不可恢复的影响。

自贵公司供气以来，已经多次出现氢气供给大幅减少甚至断供情况，事先无任何告知，造成我公司紧急停产，已严重影响了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存在巨大安全隐患，贵公司供气的不稳定已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超过 540 万元。

为此，我公司特致函贵公司，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后 10 日内出具可行方案从根本上解决氢气供气不稳定问题，我公司保留要求贵公司赔偿损失的权利。

特此函告，顺祝商祺！

[REDACTED]有限公司

A 公司投产的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对于氢气供应的设计流量和《供应合同》第 3 条“氢气流量”约定的正常流量达 9000Nm³/h，以《节能评估报告》P120 的“6.4.3 环保油加氢装置物料平衡评估”和 P122 的“6.4.4 蜡加氢精制装置物料平衡评估”中的两份“装置物料平衡表”为据，“纯氢”一栏的流量分别为 5620.5Nm³/h 和 2150.2Nm³/h，仅两者合计即 7770.7Nm³/h。但 B 公司长期供应氢气流量未达此数，导致贵司的产线持续处于设计产能未满的“空转”状态，严重影响了项目的经济效益，导致能源辅料无

端浪费(项目产线运行设备的能耗和辅料的投入不因一项物料的供应不足而减少),B公司急于处理氢气供应问题事实上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节约资源的规定。

6.4.3 环保油加氢装置物料平衡评估

输入装置粗浅抽油和二次抽出油分别为35714.29 kg/h、11904.76

kg/h, 氢气耗量为505kg/h, 经加氢后产生普通环保芳烃油为47033.34kg/h, 产生燃料气109.52kg/h。装置物料输入输出平衡如表6-6及图6-1所示。

表 6-6 装置物料平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W _i %	流量			备注
			kg/h	t/d	10 ⁴ t/a	
输入						
1.1	粗浅抽油	75	35714.29	857.14	30.00	来自中间罐区
1.2	二次抽出油	25	11904.76	285.71	10.00	来自中间罐区
1.3	纯氢	1.06	505	12.12	0.42	比重: 0.08985kg/Nm ³ , 流量: 5620.5Nm ³ /h
1.4	反应注水	6.5	3000	72.00	2.52	

表 6-7 装置物料平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W _i %	流量			备注
			kg/h	t/d	10 ⁴ t/a	
输入						
1.1	粗石蜡	100.00	23809.52	571.43	20.00	来自中间罐区
1.2	纯氢	0.81	193.21	4.64	0.16	纯氢比重为 0.08985kg/Nm ³ , 流量为 2150.2Nm ³ /h
1.3	蒸汽	10.50	2500.00	60.00	2.10	来自蒸汽管网
1.4	工业水	7.01	1670.00	40.08	1.40	来自工业水管网
小计		118.33	28172.73	676.15	23.67	
输出						
2.1	产品蜡	99.64	23723.81	569.37	19.93	去石蜡库
2.2	燃料气	0.09	2143	0.51	0.02	去燃料管网
2.3	含硫气体	0.71	168.57	4.05	0.14	去酸性气燃烧炉
2.4	污油	0.36	86.06	2.07	0.07	去罐区
2.5	含硫污水	14.49	3450.48	82.81	2.90	去酸性水汽提装置
2.6	含油污水	3.03	722.38	17.34	0.61	去污水处理
小计		118.33	28172.73	676.15	23.67	

二、氢气除作为原料投入生产外，因项目为节能环保所做的工艺设计，因

其相对“低温”的物理属性，还需承担“换热媒介”的作用。氢气的稳定供应及配套的新氢压缩机、循环氢压缩机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维持设备运行温度区间、保障项目生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B公司氢气供应出现大幅波动甚至断供会直接破坏各反应器内部的热量平衡，造成催化剂在高温下运行，对保护剂和精制催化剂的活性造成不可逆的影响，若氢气严重不足则可能导致反应器飞温引发严重的生产安全隐患。

在大型化工项目中充分利用“物物换热”有助于节能环保，以《节能评估报告》摘要Ⅲ、Ⅳ中的“优化换热流程”为例：“4、优化换热流程。采用 HYSYS 等大型工艺流程模拟软件，对各股物流根据其温度情况进行换热安排，以使各股物流热量充分回收利用，设计中尽可能利用物物换热设计，从而达到了节能的目的。换热过程中尽可能做到‘低位能低用，高位能高用’。”氢气即作为其中一股“物流”参与“换热流程”。

4、优化换热流程。采用 HYSYS 等大型工艺流程模拟软件，对各股物流根据其温度情况进行换热安排，以使各股物流热量充分回

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III

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收利用，设计中尽可能利用物物换热设计，从而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换热过程中尽可能做到“低位能低用，高位能高用”。

就氢气参与“换热流程”的具体过程，以《节能评估报告》P28-29 的“三、环保油加氢装置工艺技术方案”为例：“缓冲罐中燃料油由加氢反应进料泵抽送至反应系统换热。油在进入换热器前，先同氢气混合，混合后的物料与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换热后进入反应加热炉，加热至适宜温度进入到加氢反应器中，该反应器装有保护剂与精制催化剂，设置 3 个催化剂床层，床层间设有注急冷氢设施。自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经换热、空冷、水冷后，进入高压分离器。”和“高分气经循环氢脱硫塔脱硫后，再经循环氢压缩机入口分液罐

分液后进入循环氢压缩机。循环氢升压后分两路：一路作为急冷氢进入反应器，一路与来自新氢压缩机的新氢混合，或与蜡加氢来的氢气混合，混合氢与燃料油混合作为反应进料。”

三、环保油加氢装置工艺技术方案

燃料油由装置外进入燃料油缓冲罐。燃料油由原料升压泵抽出，经换热后的油去自动反冲洗过滤器，除去油中大于 25μ 的机械杂质，然后进入过滤燃料油缓冲罐。燃料油缓冲罐设有氮封，维持罐压。缓冲罐中燃料油由加氢反应进料泵抽送至反应系统换热。油在进入换热器前，先同氢气混合，混合后的物料与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换热后进入反应加热炉，加热至适宜温度进入到加氢反应器中，该反应器装有保护剂与精制催化剂，设置3个催化剂床层，床层间设有注急冷氢设施。自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经换热、空冷、水冷后，进入高压分离器。为了防止反应产物中的铵盐在低温部分结晶，通过除盐水泵将除盐水注入到反应产物空冷器或反应产物/混氢燃料油换

有限公司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热器上游的管道中。冷却后的反应产物在高压分离器中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高分气经循环氢脱硫塔脱硫后，再经循环氢压缩机入口分液罐分液后进入循环氢压缩机。循环氢升压后分两路：一路作为急冷氢进入反应器，一路与来自新氢压缩机的新氢混合，或与蜡加氢来的氢气混合，混合氢与燃料油混合作为反应进料。含硫、含氨污水自高压分离器底排出，送出装置统一处理。高压分离器油相经减压调节阀后进入低压分离器，低分气送至燃料气管网。低分油经换热后进硫化氢汽提塔，含硫、含氨污水自低压分离器底排出，送出装置统一处理。

新氢经新氢压缩机入口分液罐分液后进入新氢压缩机升压后，再与循环氢压缩机出口的循环氢混合。

《节能评估报告》P30 的“四、蜡加氢与成型装置工艺技术方案”亦载明：

“缓冲罐中原料蜡由加氢反应进料泵抽送至反应系统换热。蜡在进入换热器前，先同氢气混合，混合后的物流经换热后进入加热炉，加热至适宜温度进入到加氢反应器中，该反应器装有保护剂与精制催化剂。自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经换热后，进入高压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氢气可去其他加氢装置，分出氢气的反应物进入低压分离器，再经汽提、干燥得到成品蜡。”

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工艺流程见附图3-5、附图3-6所示。

四、蜡加氢与成型装置工艺技术方案

原料粗蜡由装置外进入原料蜡缓冲罐。原料蜡由原料升压泵抽出，经换热后的蜡去自动反冲洗过滤器，除去蜡中大于 25μ 的机械杂质，然后进入过滤原料蜡缓冲罐。原料蜡缓冲罐设有氮封，维持罐压。

缓冲罐中原料蜡由加氢反应进料泵抽送至反应系统换热。蜡在进入换热器前，先同氢气混合，混合后的物流经换热后进入加热炉，加热至适宜温度进入到加氢反应器中，该反应器装有保护剂与精制催化剂。自加氢反应器来的反应产物经换热后，进入高压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氢气可去其他加氢装置，分出氢气的反应物进入低压分离器，再经汽提、干燥得到成品蜡。

工艺流程见附图3-7所示。

另于《安全评价报告》P31-32 的“4、工艺流程简述”就氢气参与的“换热流程”作了侧面说明：“经过三个反应器，原料油和氢气在较高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条件下发生反应，脱除原料中的金属等杂质，将原料中的硫、氮、氧等化合物转化为硫化氢、氨、水，对烯烃、芳烃进行加氢饱和。”和“汽提塔顶气依次经过高压级间汽提塔顶气/循环氢换热器、热高压空冷器冷至 50℃ 进入冷高压分离器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和“自冷高压分离器顶部出来的冷高分气（循环氢）依次经过高压胺液吸收塔入口分液罐、高压塔胺液吸收塔、循环氢压缩机入口分液罐，脱硫后循环氢进入循环氢压缩机升压后分成三路：一路作为急冷氢去反应器控制反应器床层入口温度，一路与来自新氢压缩机出口的新氢混合成为混合氢，另一路与原料油混合。”

4、工艺流程简述

(1) 反应部分

自罐区来的原料油经原料油/2号环保芳烃油换热器后，再经原料油过滤器除去原料中大于25微米的颗粒后进入原料油缓冲罐。

自原料油缓冲罐来的原料油经加氢进料泵升压后，再依次经过原料油/异构脱蜡反应流出物换热器、原料油/加氢处理反应流出物换热器换热后，再经反应进料加热炉加热至反应所需温度后通过加氢处理反

31

环保芳烃油及石蜡生产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应器。由反应器底部出来的反应流出物经加氢处理反应流出物/异构脱蜡混合进料换热器换热后，进入高压级间汽提塔进行气、液分离。其中液相从塔底抽出，经过异构脱蜡进料泵升压后，再依次经过异构脱蜡反应流出物/异构脱蜡进料换热器、加氢处理反应流出物/异构脱蜡进料换热器换热，再经过电加热器依次进入异构脱蜡反应器、加氢精制反应器。经过三个反应器，原料油和氢气在较高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条件下发生反应，脱除原料中的金属等杂质，将原料中的硫、氮、氧等化合物转化为硫化氢、氨、水，对烯烃、芳烃进行加氢饱和。反应流出物进入高压分离器进行气、液分离。气相直接进入高压级间汽提塔对加氢处理反应流出物进行汽提，汽提塔顶气依次经过高压级间汽提塔顶气/循环氢换热器、热高压空冷器冷至50℃进入冷高压分离器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为了防止汽提塔顶气在冷却过程中析出铵盐堵塞管路和设备，通过注水泵将除盐水注入热高分气空冷器的上游管线。高压分离器的液相在液位控制下进入热低压分离器。

自冷高压分离器顶部出来的冷高分气（循环氢）依次经过高压胺液吸收塔入口分液罐、高压塔胺液吸收塔、循环氢压缩机入口分液罐，脱硫后循环氢进入循环氢压缩机升压后分成三路：一路作为急冷氢去反应器控制反应器床层入口温度，一路与来自新氢压缩机出口的新氢混合成为混合氢，另一路与原料油混合。富液经过富液闪蒸罐，闪蒸出来的酸性气与冷低分气混合去脱硫装置，富液去溶剂再生装置。冷高分油在液位控制下进入冷低压分离器，冷低分油与热低分油混合后去常压塔进料加热炉。冷高压分离器排出的酸性水进入冷低压分离器，冷低中压分离器底部排出的酸性水去酸性水汽提装置。冷低分气与酸性气混合去脱硫装置。



值得注意的是《HAZOP 分析报告》P47 的“宁波 A 3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 HAZOP 分析建议汇总”表中序号 7 的“高压汽提塔顶气/脱蜡混合氢换热器 (E-11103) ”的“后果”部分指出：“阀门故障关闭时，二入口氢气进料量降低，导致超温”。即氢气的进料不足会导致换热器“超温”的风险。

6	2	1806B252--GY-104	加氢处理产物/加氢处理进料换热器 (E-11102A/B/C/D)	其他	过换热器物料易因杂质或结焦堵塞	换热器内部物料堵塞影响工艺操作。		1	4	I	建议管壳程进出口增设远传压力显示。	同意	同意
7	3	1806B252--GY-107	高压汽提塔顶气/脱蜡混合氢换热器 (E-11103)	其他	XV110711 设置为 FC	阀门故障关闭时，二入口氢气进料量降低，导致超温		4	3	II	建议设计院核实该阀门的故障形式。	明确为 FL	同意
8	3	1806B252--GY-107	脱蜡反应器进料泵 (P-11102A/B)	其他	泵出口未设置吹扫氢气管线	停车时出口管线内部的残油无法彻底清除		3	3	I	建议增加吹扫氢气管线	不需要设置	再核实
						1. 设置液位三取二低低联锁 ITCA—							

氢气在前述反应中既作为原料“进料”参与“换热流程”，同时又单独以“急冷氢”循环氢的形式作为“换热媒介”，起到保护设备和催化剂的作用，是装置安全运行的前提条件，因此稳定氢气供应不仅事关项目正常生产，同时是保障贵司项目生产安全、避免损失扩大的关键。

就氢气对于保护催化剂的作用，以《壳牌全球解决方案技术附件》（以下简称“《壳牌技术附件》”）P41-44 的“3.2 催化剂寿命周期保证”为据：

“催化剂寿命始于装置进料。加氢处理催化剂寿命结束时间在装置能满足未转化油硫氮和芳烃质量要求时所达到最高温度时。脱蜡催化剂寿命的结束是在满足润滑油产品倾点前提下达到最大温度时。补充精制催化剂寿命的结束是在满足最大的润滑油产品芳烃含量达到最大温度时。”

《壳牌技术附件》“3.3 催化剂寿命周期保证的基础”亦指出：“基础油装置的催化剂寿命周期保证须满足以下条件：操作条件：根据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共同制定和约定的特定说明（开车和正常运行），装置应在接近正常进料速率、产品和工况（如工艺包和工艺流程图 PFD 所示）的条件下运行。”和

“计划外装置停车或原料或异常工况（不遵循获批准的操作程序）可能导致催化剂损害和/或妨碍装置的正常运行。经磋商，如果事实证明，由于未能遵守双方认可的程序导致装置工作异常或计划外停车后装置性能明显下降，则催化剂寿命保证将会失效。”

3.2 Catalyst Cycle Life Guarantee 催化剂寿命周期保证

LICENSOR will provide guarantees for the first catalyst cycle length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a minimum of 1.142 million tons of feed processed and an ultimate catalyst cycle of 2.284 million tons of feed processed for the hydrotreating catalyst (with a regeneration after 1.142 million tons of feed processed), a catalyst cycle of 2.284 million tons of feed processed for dewaxing catalysts and hydrofinishing catalyst from the date of start-up of the Unit when processing design basis feedstock, provided the Unit has been loaded with the catalysts specified by LICENSOR, and operated under conditions approved by LICENSOR during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 catalyst cycle length. The ultimate catalyst cycle of

Confidential

Page 41 of 97

August 2017

Shell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Ningbo Bolu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Hydro-isomerisation Dewaxing Unit

hydrotreating and base metal dewaxing catalysts will be dependent on the amount of metal slippage to the catalyst.

当设计装置处理设计原料时，如果按专利商的规定装填催化剂，且在整个催化剂运行周期中，均按专利商认可的操作条件运行时，专利商保证从装置开工之日起，第一个催化剂运行周期最少为处理 114.2 万吨原料，加氢处理催化剂运行寿命为处理 228.4 万吨原料（运行处理 114.2 吨原料后再生一次），脱蜡催化剂和补充精制催化剂运行寿命为处理 228.4 万吨原料。加氢处理和脱蜡催化剂的寿命取决于运行周期中沉积在催化剂上的金属量。

催化剂寿命始于装置进料。加氢处理催化剂寿命结束时间在装置能满足未转化油硫氮和芳烃质量要求时所达到最高温度时。脱蜡催化剂寿命的结束是在满足润滑油产品倾点前提下达到最大温度时。补充精制催化剂寿命的结束是在满足最大的润滑油产品芳烃含量达判定最大温度时。

Catalyst life starts at feed introduction. End of hydrotreating catalyst life is at maximal WABT temperature required to meet unconverted oil product quality for sulphur, nitrogen and aromatics. End of dewaxing catalyst life is at maximum WABT temperature required to meet base oil products pour point. End of hydrofinishing catalyst required to meet maximum based oil product aromatics.

加氢处理、脱蜡和补充精制催化剂寿命保证的细节和条件将作为壳牌标准催化剂公司供货合同的一部分。催化剂寿命保证的罚则将在催化剂供货合同中明确规定。

Further details and conditions for catalyst life guarantee for the hydrotreating, dewaxing and hydrofinishing will be part of the catalyst supply contract. Responsibilities over the catalyst life guarantee will be described in the catalyst supply contract.

3.3 Basis for Catalyst Life Guarantee 催化剂寿命周期保证的基础

In order for the catalyst life guarantee to be valid for the Base Oil Uni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must be met.

基础油装置的催化剂寿命周期保证须满足以下条件：

Operating Conditions 操作条件

The Unit shall be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 instructions (start-up and normal operations) as jointly developed and agreed between LICENSOR and LICENSEE at conditions approximating the normal rates of feed and products and operating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engineering and as shown in the process flow diagrams (PFDs).

根据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共同制定和约定的特定说明（开车和正常运行），装置应在接近正常进料速率、产品和工况（如工艺包和工艺流程图 PFD 所示）的条件下运行。

Confidential

Page 42 of 97

August 2017

Unscheduled Unit shutdowns or upsets in feedstock or operating conditions that do not follow approved operating procedures, including emergency procedures, can cause catalyst damage and/or prevent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Base Oil Unit. If, after mutual discussions, it is demonstrated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ecline in Unit performance following a Unit upset or unscheduled shutdown that did not follow the approved procedures, the catalyst guarantee will be void.

计划外装置停车或原料或异常工况（不遵循获批准的操作程序）可能导致催化剂损害和/或妨碍装置的正常运行。经磋商，如果事实证明，由于未能遵守双方认可的程序导致装置工作异常或计划外停车后装置性能明显下降，则催化剂寿命保证将会失效。

3.4 Unit Operating Requirements 装置运行要求

氢气的稳定供应即保证正常进料速率对于催化剂的寿命具有重要意义。B公司氢气停供使参与反应的“保护剂和精制催化剂”受到不可逆的损坏，《壳牌技术附件》对此予以明确警示和说明。

另外以《安全评价报告》P35-36 的“(5) 催化剂预硫化流程”为例：“催化剂进行预硫化时，系统内氢气经循环氢压缩机按正常操作路线”。氢气的供应还影响到催化剂的预硫化环节，而此环节关联到催化剂的正常使用。

有限公司环保芳烃油及石蜡生产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硫化剂为二甲基二硫化物(DMDS)。

催化剂进行预硫化时，系统内氢气经循环氢压缩机按正常操作路线进行循环。DMDS自硫化剂罐来经计量后与来自原料油缓冲罐的硫化油混合进入加氢进料泵，经升压后的硫化油和硫化剂进入反应器，按催化剂预硫化升温曲线的要求升温，通过反应器中催化剂床层进行预硫化。催化剂预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水从冷高分底部间断排出。催化剂预硫化结束后，硫化油经冷却后退出装置。

三、氢气供应的数据由贵司设置的全厂中央控制室监控，贵司提供的《B化工月度波动曲线图》及《B化工氢气波动统计表》详细记录了B化工氢气供应出现波动的实况曲线。

就贵司的数据管理，以《节能评估报告》P49的“2.7.1.13 控制系统”为据：“为保证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满负荷和高质量运行，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运行可靠、操作方便’的原则，根据工艺装置的生产规模、流程特点、产品质量、工艺操作要求，并参考国内外类似装置的自动化水平，对主要生产装置实施集中监视和控制，对辅助装置实施岗位集中监视和控制。项目设置全厂中央控制室，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紧急停车系统(ESD)

对工艺生产装置进行监控。随装置或设备成套提供的控制系统和仪表的重要参数引入相关装置的 DCS。” 贵司设置了完善的控制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定期对氢气质量流量计作检定并由第三方出具《检定证书》，而根据《供应合同》“5、氢气的交付、计量及付款” 中关于流量计的约定，“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双方的流量计进行检定，并以检定结果为准”。

本法律意见系鉴于“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涉及大量复杂的化工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物料，为阐明 B 公司供气不足且不稳定之危害，申明贵司承受的经济损失和生产安全隐患之严重”所致，就氢气供应与物料投产平衡、参与换热流程、催化剂保护、数据监控等角度作详细阐述，通过引述整合贵司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HAZOP 分析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壳牌技术附件》等技术材料中与氢气相关的数据，论证了 B 公司氢气供应不足和不稳定（突发性事件）对于贵司项目经济效益和生产安全的不利影响和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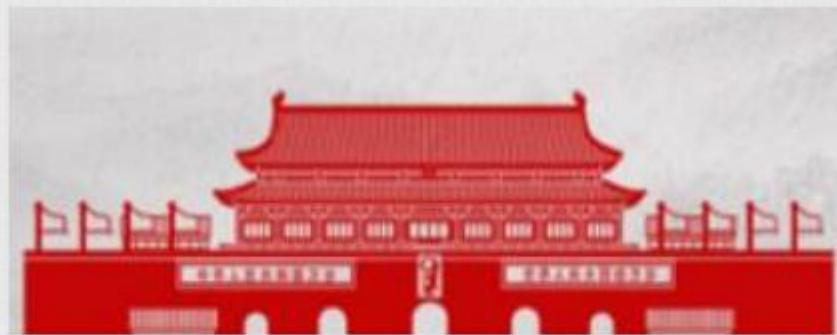
由于贵司系技术材料的提供方，还请就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技术问题部分作复核，以便后续增强补充证据清单所列证据材料的证明效力。

贵司后续就本案事宜有任何意见或诉求，请及时知会我所，我所保证作及时之响应，以高效勤勉的服务精神充分保障贵司利益诉求。

此致
顺颂商祺

严律师
杨律师
浙江瀛宁律师事务所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某市某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卫某某律师团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 法律服务概况	2
二、 案件代理法律服务情况（诉讼代理情况）	5
(一) 某市Y区XX村民委员会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某某工业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补偿一案	5
(二) 某市Y区政府与谢X明房屋征收补偿一案	6
(三) 某市Y区政府与覃XX土地征收补偿一案	8
(四) 卓X娇、卓X英诉某市人民政府、某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一案	10
(五) 某市别墅一号案不予受理申请执行行政复议案	11
(六) 梁XX等12人诉某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或者征用补偿12案	13
(七) 曾XX诉某市某某工业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行政协议一案	14
(八) 林X等10人诉某市Y区人民政府不服撤销决定10案	15
(九) 华X、帅X威诉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和征用纠纷两案	18
(十) 李XX诉某市行政审批局、第三人某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登记一案	20
(十一) 叶XX等5人诉某市人民政府未按约定履行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一案	21
三、 日常法律顾问处理情况（非诉讼代理情况）	22
四、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协议典型案例整理（与新区涉及案件相关）	29
(一) 徐某某诉安丘市人民政府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案	29
(二) 安吉展鹏金属精密铸造厂诉安吉县人民政府搬迁行政协议案	30
(三) 金华市光跃商贸有限公司诉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拆迁行政合同案	31
(四) 王某某诉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房屋搬迁协议案	32
五、 新区重要风险提示	34
(一) 关于广西XX公司转租牟利事宜	34
(二) 关于华XX、帅XX执行以及再审事宜	34
附件： 团队简历	36

一、 法律服务概况

鉴于：本律师团队集中承办某新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包括其内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环保局、投资促进局、社会事务管理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征补中心、执法局、街道办、综治办以及某司法所常年法律顾问，以及其下属的7个村和社区的法律顾问，为了便于管委领导了解整个新区的服务概况以及进度，本团队每个月会出具专业的法律服务工作报告，便于领导查阅以及开会讨论。

为保证贵委各部门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确保相关工作更顺畅地开展，本团队接受贵委委托，为贵委提供法律服务。在合作的期间内，本团队累计代理了39个案件，本月本团队在诉讼与非诉讼代理工作时间累计达 156.08 小时，审查合同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拟制文书、回复相关法律咨询问题共 43 份，完成了 7 次村（社区）值班任务，5 次司法所值班任务，11 次征补中心值班任务，10 次执法局值班任务，参与了 4 次新区案件、事宜讨论会议。为全面落实法律服务工作，本团队由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卫欣园律师团队搭建专门的行政工作组并结合收集到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将案件代理、法律顾问、文书拟写、文件送达等法律服务工作进行了具体细化。

2023 年 5 月管委的具体工作详见如下邮件：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Re:回邮: Fw:行政诉讼案件材料 (李冰麟诉市行政审批局案) - 在 2023-05-08 12:25:15, "PR" <2387117425@qq.com> 对话: 邮件主题[回...	5月8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供餐合同 (因控2023年与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5月8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Fw:行政诉讼案件材料 (李冰麟诉市行政审批局案)	5月8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参考文件] 关于通知2022年古山居苑、安心雅舍公共租赁住房年审不合格租户的通知	5月8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行政诉讼案件材料 (李冰麟诉市行政审批局案) - 严利明 18076745262	5月6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Fw:智慧数据机房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西安健弘必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5月6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智慧数据机房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西安健弘必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人: 闻海15907724480	5月6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参考文件] 关于通知2022年古山居苑、安心雅舍公共租赁住房年审不合格租户的通知 - 联系人: 2619561, 黄小丽	5月6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023)桂Q2行初29-38号行政判决书 (林英等10人)	5月5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Fw:LZZC2023-C3-070000-XYGC柳州市阳和办公区域安保、绿化服务采购文件230427(1)	5月5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20230428)恒大城153套商品房销售方案1.0 - 借用并经快审办并反馈, 注意保存并控制回函范围, 谢谢!	5月4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0230428)恒大城153套商品房销售方案1.0 - 借用并经快审办并反馈, 注意保存并控制回函范围, 谢谢!	5月4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LZZC2023-C3-070000-XYGC柳州市阳和办公区域安保、绿化服务采购文件230427(1)	5月4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关于征求《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意见的函	5月22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023年5月第3周法律服务工作简报0519	5月22日
④ 仁和征补中心, 北...	回复: 1.覃义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9052-1	5月22日
(22封)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关于阳和工业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箱信件 (20230512 - 读书记问题) 的回复	5月19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关于阳和工业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箱信件 (20230512 - 读书记问题) 的回复 - 联系人: 17777254413	5月18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行政上访状 (林英等10人)	5月17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0515 关于暂停办理操作间和工业新区阳和村、社洞村、六连村等房屋新增工商营业执照手续的通知 (新区行政审批局)	5月16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0515 关于暂停办理操作间和工业新区阳和村、社洞村、六连村等房屋新增工商营业执照手续的通知 (新区行政审批局) - 两个文件均需备注	5月15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法律风险提示信-提醒-易保性施工事宜 (覃义)	5月15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0515 关于暂停办理操作间和工业新区阳和村、社洞村、六连村等房屋新增工商营业执照手续的通知 (新区行政审批局) - 两个文件均需备注	5月15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2023年5月第1-2周法律服务工作简报0512	5月15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0512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 (融公信箱问题交办)	5月15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0512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 (关于北部生态农业示范园晚上开灯事宜)	5月15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冠亚国际星城17栋冠亚大厦5层解除租约的协议 (管委会) 20230512 (委外改意见第4)	5月15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冠亚国际星城17栋冠亚大厦5层解除租约的协议 (管委会) 20230512 (委外改意见第4) - 请尽量在周一上午电话反馈审批意见, 谢谢!	5月12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0512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 (融公信箱问题交办) - 联系人: 2135023108	5月12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0512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 (关于北部生态农业示范园晚上开灯事宜) - 联系人: 15177250401覃伟	5月12日
④ 仁和征补中心, 北...	回复: 和源路保护性施工社会风险评估	5月12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Fw:安全承诺书	5月12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0511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覃美秋:	5月12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安全承诺书	5月11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0511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覃美秋 - 联系人: 21151650009	5月11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本级印制服务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5月10日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本级印制服务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联系人: 15577265218	5月9日
④ bbxfzfb, 卫欣园...	回复: Fw:供餐合同 (因控2023年与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5月8日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LZZC2023-C3-070006-XYGC宁波市江北工业新区安保、保洁及绿化服务采购文件2300601(1)	6月1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LZZC2023-C3-070006-XYGC宁波市江北工业新区安保、保洁及绿化服务采购文件2300601(1)	6月1日
(4.1)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三家幼儿园租赁合同(可编辑版)	5月31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三家幼儿园租赁合同(可编辑版)	5月31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关于签订三所幼儿园租赁合同的征求意见	5月31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回复: 审查空地征收评估委托书(古亭山开发区政和路)	5月31日
(4.2)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新区青年人才交友联谊主题活动合同审核	5月30日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new	5月30日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以出问题为准】Fw:《电子签章》关于咨询相关法律问题的请	5月30日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2.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审议稿)5.24	5月30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新区青年人才交友联谊主题活动合同审核	5月30日
(4.3)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电子签章》关于咨询相关法律问题的请	5月29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2.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审议稿)5.24	5月29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电子签章》关于咨询相关法律问题的请	5月29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023年5月第4周法务服务工作简报0526	5月29日
(4.4)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派出所场地租赁协议审查	5月26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new	5月25日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冠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5月25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芜湖市征地协议(2010年项目-拟)0524-	5月25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派出所场地租赁协议审查	5月25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冠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请各经办单位审核, 审阅。	5月24日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5.23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停车场租赁项目合作协议	5月24日
④ ④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Fw:5.23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停车场租赁项目合作协议	5月23日
④ ④ bbxqfzb, 卫视园...	回复: Fw:关于征求《物业服务合同》意见的函	5月23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阳和经开区自动回复: 回复: 审查空地征收评估委托书(古亭山开发区政和路)-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utomatic reply.	5月31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回复: 审查空地征收评估委托书(古亭山开发区政和路)	5月31日
(4.5)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芜湖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审查空地征收评估委托书(古亭山开发区政和路)	5月29日
(4.6)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阳和经开区协议(2010年项目-拟)0524-	5月25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阳和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阳和经开区协议(2010年项目-拟)0524- -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utomatic reply, confirming...	5月25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回复: 1.草义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09052-1	5月22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阳和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回复: 1.草义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09052-1-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utomatic reply, confirming...	5月22日
(4.7)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行政裁定书-管海燕	5月19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1.草义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09052-1 - 涉案: 法制办中色	5月18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行政上诉状(林英等10人)_66820230518095213	5月18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	法律风险提示函-所要一号保护性施工事前(首章) 0515	5月15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阳和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法律风险提示函-所要一号保护性施工事前(首章) 0515 - 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utomatic reply.	5月15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北...	回复: 和源踏保护性施工社会风险评估	5月12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阳和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回复: 和源踏保护性施工社会风险评估 - 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utomatic reply, confirming tha...	5月12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卫...	回复: 阳和工业新区和源踏排水管道和源踏保护性施工可行性实施方案-拟 - 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	5月12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阳和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回复: 阳和工业新区和源踏排水管道和源踏保护性施工行动实施方案-拟 - 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	5月12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卫...	回复: 关于叶秀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答复	5月12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阳和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回复: 关于叶秀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答复 - 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utomatic reply, confir...	5月12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和源踏保护性施工社会风险评估 - 调研办以及调研组提出意见	5月11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关于叶秀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答复	5月11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卫...	回复: 关于源踏公示的公示	5月11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阳和经开区中心自动回复: 回复: 关于源踏公示的公示 - 已收到邮件, 谢谢! 阳和经开区 This is an automatic reply, confirming that your e-m...	5月11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2023)桂71行初26号-原告(房屋征收或者征用补偿)	5月11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行政判决书(林英等10人)_66820230509090517	5月10日
④ ④ 芜湖经开区中心	关于源踏公示的公示	5月10日

图注 1: 工作往来邮件

二、案件代理法律服务情况（诉讼代理情况）

（一）某市Y区XX村民委员会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某某工业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补偿一案

案件进展	2022年7月26日9时00分许，卫欣园律师、周XX（某某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参与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网上庭审。 2022.10.27 收到法院裁定，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3.1.6 收到二审应诉通知，2023.1.16 将应诉材料完成盖章并向法院邮寄。 2023.2.21 收到终审裁定。
负责律师	卫欣园、庞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二审
案由	行政作为/土地行政管理（土地）/行政征收
被告	某市人民政府
原告	某市Y区某某村民委员会
案号	(2023)桂行终XX号
法院	某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明细表（统计时间至 2023-5-31，计时总计为 29.01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2-05-12	09:00	10:03	研讨	会见当事人沟通了解案情	1.05
2022-05-12	10:30	12:00	研讨	团队开会议论案件	1.5
2022-05-16	12:00	16:00	文书	法律分析意见	4
2022-05-16	15:20	18:00	研讨	与当事人沟通交流情况	2.67
2022-05-20	13:26	15:26	文书	答辩状（某市人民政府）	2
2022-05-20	15:00	16:40	文书	答辩状（管委会）	1.67
2022-05-20	15:15	17:05	证据	到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取证	1.83
2022-07-25	17:09	18:24	研讨	庭前准备	1.25
2022-07-26	08:30	11:30	出庭	开庭	3
2022-9-23	18:02	19:13	文书	整理补充材料并邮寄至法院	0.15
2022-10-27	16:08	16:29	文书	接收材料	0.21
2023-01-06	14:08	15:34	文书	2023.1.6 收到二审应诉通知	1.43
2023-01-10	10:32	12:34	文书	2023.1.10 拟制二审应诉材料	2.03

2023-01-11	16:08	17:32	文书	2023.1.10 拟制二审应诉材料	1.4
2023-01-13	15:32	16:34	交通	2023.1.12 将定稿应诉材料送至复议办 办公室进行盖章	1.03
2023-01-16	15:52	17:08	交通	2023.1.16 到复议办公室领取完成盖章 的应诉材料并向法院邮寄	1.27
2023-2-21	17:30	17:59	文书	2023.2.21 收到终审裁定	0.29

(二) 某市Y区政府与谢X明房屋征收补偿一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会讨论，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经过盖章程序后，整理应诉材料并向法院递交。已完成开庭。
负责律师	卫欣园、张 X、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
案由	房屋征收补偿
被告	某市Y区政府
原告	谢X明
案号	(2022)桂 02 行初 XX 号
法院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明细表 (时间统计至 2023-5-31 , 计时总计为 31.7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2-09-30	17:08	18:00	文书	接收材料并阅卷	0.87
2022-10-08	12:09	13:19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1.17
2022-10-08	20:12	22:31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2.32

2022-10-12	11:09	11:57	文书	拟制应诉材料复核、定稿	0.8
2022-10-14	15:09	16:11	文书	拟制应诉材料复核、定稿	1.03
2022-10-17	09:01	09:46	交通	到某市Y区司法局领取转办函原件	0.75
2022-10-17	09:53	10:20	交通	到征补中心拿盖章面单原件	0.45
2022-10-17	10:12	10:51	文书	将应诉材料空白文本交至Y区政府，走盖章程序	0.65
2022-10-20	14:06	15:36	交通	盖章程序走完，把材料拿到Y区政府盖章	1.5
2022-10-20	16:08	17:12	文书	将材料整理送至法院	1.07
2023-2-14	9 : 03	11 : 27	文书	完成调取证据原件、案情梳理、材料整理等庭前准备工作，	2.24
2023-2-16	11 : 21	15: 39	交通	律师到某某征补中心、北部管委取得应诉通知书原件、转办函原件后，	4.18
2023.2.7	16 : 02	18 : 16	交通	携带至市规建局档案馆、自规局征地科调取涉案征地批文、征地补偿方案等11份政府文件原件	2.14
2023-2-20	16 : 02	18: 31	研讨	张 X 律师、庞 XX 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在庭前梳理案情、核对证据原件、再次详细了解案件细节	2.29
2023-2-21	8: 32	12: 31	出庭	2023.2.21 张 XXX、庞 XX 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庭审。	4.10
2023-03-02	12:09	14:32	文书	2023.3.2 张 X 律师、庞 XX 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制作、收集与整理某市Y区政府与谢 X 明案，质证意见、代理意见、庭后补充材料	2.38

2023-03-03	08:30	12:35	研讨	2023.3.3 上午张 X 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同谢 X 明主审法官到被征收土地现场，实地查看被征收土地现状，并将相关材料交给法官。	4.08
2023-03-10	12:32	13:21	文书	2023.3.10 张 XX 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制作、收集与整理某市Y区政府谢 X 明案，法院要求补充材料。	0.82

(三) 某市Y区政府与覃XX土地征收补偿一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讨论，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经过盖章程序后，整理应诉材料并向法院递交。已完成开庭。
负责律师	卫欣园、张 X、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
案由	土地征收补偿
被告	某市Y区政府
原告	覃 XX
案号	(2022)桂 02 行初 XX 号
法院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明细表 (时间统计至 2023-5-31 , 计时总计为 24.9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2-09-30	17:08	18:00	文书	接收材料并阅卷	0.87
2022-10-08	12:09	13:19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1.17
2022-10-08	20:12	22:31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	2.32

				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2022-10-12	11:09	11:57	文书	拟制应诉材料复核、定稿	0.8
2022-10-14	15:09	16:11	文书	拟制应诉材料复核、定稿	1.03
2022-10-17	09:01	09:46	交通	到某市Y区司法局领取转办函原件	0.75
2022-10-17	09:53	10:20	交通	到征补中心拿盖章面单原件	0.45
2022-10-17	10:12	10:51	文书	将应诉材料空白文本交至Y区政府，走盖章程序	0.65
2022-10-20	14:06	15:36	交通	盖章程序走完，把材料拿到Y区政府盖章	1.5
2022-10-20	16:08	17:12	文书	将材料整理送至法院	1.07
2023-2-20	16 : 02	18: 31	研讨	张 X 律师、庞 X 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在庭前梳理案情、核对证据原件、再次详细了解案件细节	2.29
2023-2-21	8: 32	12: 31	出庭	2023.2.21 张 X 律师、庞 XX 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庭审。	4.1
2023-03-02	12:09	14:32	文书	2023.3.2 张 X 律师、庞 XX 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制作、收集与整理某市Y区政府与覃 XX 案，质证意见、代理意见、庭后补充材料	2.38
2023-03-03	08:30	12:35	研讨	2023.3.3 上午卫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同覃 XX 案主审法官到被征收土地现场，实地查看被征收土地现状，并将相关材料交给法官。	4.08
2023-03-10	12:32	13:21	文书	2023.3.10 卫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制作、收集与整理某市Y区政府与覃 XX 案，法院要求补充材料。	0.82

(四) 卓X娇、卓X英诉某市人民政府、某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一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讨论，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应诉材料正在市政府行政复议办走盖章程序，待应诉材料盖章后，向法院递交。2022.11.24，收到法院传票通知2022年12月2日开庭。2022年12月2日，卫欣园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李XX参与庭审。2023.2.13收到二审应诉通知，准备应诉材料。2023.2.22张X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参与庭审。2023.2.28收到法院送达二审判决。
负责律师	卫欣园、庞XX
案件代理阶段	一审、二审
案由	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
被告	某市人民政府
原告	卓X娇、卓X英
案号	(2022)桂71行初XX号
法院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工作明细表（时间统计至2023-5-31，计时总计为12.07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2-10-26	19:23	20:08	文书	接收材料并阅卷	0.75
2022-10-27	19:08	20:54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1.77
2022-10-28	10:07	11:21	文书	拟制应诉材料复核、定稿	1.23
2022-10-31	11:13	11:45	文书	拟制应诉材料复核、定稿	0.53
2022-10-31	17:00	17:30	文书	将应诉材料空白文本交至市政府复议办公室，走盖章程序	0.5
2022-11-24	11:13	11:38	其他	收到法院传票	0.25
2022-12-2	15:30	18:30	开庭	卫欣园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李XX参与庭审	3.00

2023-02-13	15:09	15:59	文书	2023.2.13 收到二审应诉通知，准备应诉材料	0.83
2023-02-14	13:09	14:13	文书	2023.2.14 拟定二审答辩状及相关材料	1.07
2023-02-15	14:09	14:54	文书	2023.2.14 二审答辩材料定稿，送到复议办进行盖章	0.75
2023-02-17	14:32	16:21	文书	2023.2.15 到市复议办拿盖章二审答辩材料，整理并向法院邮寄	1.82
2023-2-20	16 : 02	18: 31	研讨	张 X 律师、庞 XX 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在庭前梳理案情、核对证据原件、再次详细了解案件细节	2.29
2023-2-22	8 : 40	12: 51	出庭	张 X 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参与庭审。	4.11
2023-2-28	16 : 09	16: 30	文书	2023.2.28 收到法院送达二审判决。	0.29

(五) 某市别墅一号案不予受理申请执行行政复议案

案件进展	经收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申请执行行政裁定书及相关材料后，团队开会讨论，并拟定行政复议申请书向某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高院在收到申请书后回复，审查立案需要一个月。团队将继续跟进案件立案情况。
负责律师	卫欣园、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申请执行行政复议案
申请人	某市Y区人民政府
案号	(2022)桂 02 行审 X 号
法院	某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明细表（时间统计至 2023-5-31，计时总计为 7.18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3-01-03	14:09	16:21	文书	拟制复议申请书	2.2
2023-01-04	16:08	17:28	文书	拟制复议申请书	1.33
2023-01-05	09:08	09:29	文书	拟制复议申请书	0.35
2023-01-05	16:16	17:08	交通	将复议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代码证书进行盖章	0.87
2023-01-06	10:16	11:09	文书	整理并打印复议申请书及其附件，向某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邮寄	0.88
2023-03-13	15:09	16:08	其他	2023.3.13 打电话跟进受理情况	0.98
2023-03-14	11:14	11:26	其他	2023.3.14 打电话跟进受理情况	0.2
2023-03-20	10:12	10:34	其他	2023.3.20 电话跟进立案情况：行政复议是由执行局审查的，把材料寄到立案庭，执行局和立案庭在不同城区，所以一般需要转交的材料放在收发室等等执行局不定期的去取，具体什么时候过去拿也不知道。联系了执行局，他们说他们这几天派人过去取。	0.37
2023-3-24	10:08	10:17	其他	2023.3.24 电话跟进：高院执行局答复将注意查收立案庭邮件，接收到后会立即答复。	0.09
2023-05-05	15:32	15:49	文书	2023.5.5 电话跟进立案情况，正在找邮件	0.28

2023-05-10	10:52	11:04	其他	2023.5.10 电话确认：高院收到，邮寄的别墅一号申请材料，回复在4月17日收到执行局的审查意见，现在正在高院立案庭排期立案。	0.2
2023-05-17	11:05	11:15	其他	2023.5.17 电话跟进：现在正在高院立案庭排期立案，具体何时能立案，需等通知。	0.17
2023-05-31	09:59	10:38	研讨	2023.5.31 高院电话通知：已经立案，并了解相关案件情况。	0.65
2023-06-01	11:47	12:19	文书	2023.6.1 制作授权委托书	0.53
2023-06-02	09:48	11:09	交通	2023.6.2 授权委托书送到Y司法局审核盖章	1.35

(六) 梁XX等12人诉某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或者征用补偿12案

2023-02-24	09:19	11:58	文书	打印整理证据、答辩材料并邮寄	2.65
2023-02-24	15:23	18:05	文书	打印整理证据、答辩材料并邮寄	2.7
2023-04-04	17:32	18:21	研讨	2023.4.4 下午开会就案件材料、情况进行研讨，拟制和完善相关材料。	0.82
2023-04-13	17:09	18:21	文书	2023.4.13 打印整理补充证据身份证件、委托书，制作证据目录邮寄至法院。	1.2
2023-04-14	15:32	17:21	文书	2023.4.14 打印整理补充证据张崇明案庭审笔录、询问笔录，制作证据目录邮寄至法院。	1.82

2023-04-17	14:52	17:39	证据	2023.4.17 庞律师、晏律师到某某执法局规划中队，调取相应执法文书证据原件准备开庭	2.78
2023-04-19	15:09	19:29	文书	草拟、修改和定稿代理词、质证意见、庭审提纲为开庭做准备	4.33
2023-04-19	15:21	16:39	文书	制作、打印网上开庭审理申请书送至市司法局复议办进行盖章	1.3
2023-04-20	06:30	11:43	出庭	2023.4.20 张律师、卫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参与开庭工作。	5.22
2023-04-22	12:03	13:24	交通	2023.4.22 到市司法局复议办取回盖章材料，并打印定稿代理词一同向法院邮寄	1.35

(七) 曾XX诉某市某某工业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行政协议一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会讨论，完成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盖章并向法院邮寄。
负责律师	卫欣园、张 X、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
案由	行政协议
被告	某市某某工业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原告	曾 XX
案号	(2023)桂 0204 行初 XX 号
法院	某市柳南法院

工作明细表（时间统计至 2023-5-31，计时总计为 10.4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2-2-24	15 : 09	17:24	文书	接收材料并阅卷	2.23
2022-2-28	19:09	21:34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4.19
2023-03-06	11:02	14:15	文书	修改并定稿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3.22
2023-03-08	10:13	12:11	文书	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盖章并向法院邮寄。	1.97
2023-03-08	13:12	13:37	文书	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盖章并向法院邮寄。	0.42
2023-05-19	09:42	09:53	其他	2023.5.19 收到柳南法院裁定书，裁定：移送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0.18

(八) 林X等10人诉某市Y区人民政府不服撤销决定10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会讨论，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
负责律师	卫欣园、张 X、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
案由	不服撤销决定
被告	某市Y区人民政府
原告	林 X 等十人
案号	(2023)桂 02 行初 XX 号
法院	某市中级法院

工作明细表（时间统计至 2023-5-31，计时总计为 36.02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2-2-23	16: 53	17:25	文书	接收材料并阅卷	0.32
2022-2-28	9:09	11:32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2.23
2023-03-02	17:56	19:21	文书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1.42
2023-03-06	10:08	11:04	文书	答辩状、证据清单审核、定稿	0.93
2023-03-06	15:07	17:09	文书	答辩状、证据清单审核、定稿	2.03
2023-03-06	18:09	19:21	交通	打印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准备盖章程序材料。	1.2
2023-03-07	09:12	10:51	交通	到征补中心拿盖章签字面单	1.65
2023-03-07	10:51	11:20	交通	将签字面单及拟盖章材料送至Y司法局103 进行盖章审核	0.48
2023-03-09	17:32	21:21	文书	打印十案应诉材料，并到Y政府进行盖章。	3.82
2023-03-10	10:43	11:34	文书	打印十案应诉材料，并到Y政府进行盖章。	0.85
2023-03-10	14:32	16:39	文书	应诉材料完成盖章，打印证据并整理送至法院。	2.12

2023-03-16	15:37	16:34	咨询	2023.3.16 接到中院通知需要张XX案件生效证明，经沟通Y法院需要提供Y政府及授权委托书才能予以开具。	0.95
2023-03-17	08:30	10:53	文书	2023.3.17 拟制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到征补中心拿面单，到Y政府走盖章程序	2.38
2023-03-22	14:35	15:12	交通	2023.3.22 将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面单，到Y政府进行盖章	0.62
2023-03-22	15:12	15:35	交通	2023.3.22 将已盖章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到Y法院进行调档，法院工作人员称需要领导审查后，才能开具生效证明。	0.38
2023-03-24	09:30	11:32	文书	2023.3.24 将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拿到Y法院开具张崇明案件的生效证明。	2.03
2023-03-24	15:32	16:11	文书	2023.3.24 复印张XX案件生效证明、做补充证据目录，整理并向中院提及。	0.65
2023-04-04	16:12	17:04	研讨	2023.4.4 下午开会就案件材料、情况进行研讨，拟制和完善相关材料。	0.87
2023-04-12	12:09	17:21	文书	2023.4.12 收集整理补充证据、制作证据目录，打印并送至法院	5.2
2023-04-13	11:21	13:31	文书	2023.4.13 补充张XX案庭审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打印、整理、制作证据目录，送至法院	2.17

2023-04-14	09:00	11:25	出庭	2023.4.14 张律师与工作人 员李XX到某市中级人民法 院，参与庭审	2.42
2023-05-05	17:06	17:39	文书	2023.5.5 收到判决书，判决驳 回原告诉讼请求	0.55
2023-05-17	17:35	17:58	文书	2023.5.17 收到一审法院送 达的上诉状，准备答辩工作 ，等二审法院送达应诉通知 即向二审法院递交答辩材料 。	0.38

(九) 华X、帅X威诉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和征用纠纷两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讨论，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
负责律师	卫欣园、张 X、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
案由	土地征收和征用纠纷
被告	某市人民政府
原告	华X、帅X威
案号	(2023)桂 71 行初 XX 号
法院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工作明细表 (时间统计至 2023-5-31 , 计时总计为 33.6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3-03-30	10:44	11:06	文书	2023.3.29-30 接收应诉通知 等材料并阅读、分析、研究 材料	0.37
2023-03-30	11:20	15:59	文书	2023.3.29-30 接收应诉通知 等材料并阅读、分析、研究 材料	4.65
2023-03-31	08:58	09:46	研讨	2023.3.31 与征补中心工作 人员讨论案件相关问题及收 集	0.8

				相关证据材料，并开始拟制答辩状等应诉材料	
2023-03-31	15:30	16:01	研讨	2023.3.31 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讨论案件相关问题及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开始拟制答辩状等应诉材料	0.52
2023-03-31	16:03	17:32	文书	2023.3.31 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讨论案件相关问题及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开始拟制答辩状等应诉材料	1.48
2023-04-02	15:09	17:11	文书	2023.4.2-4 拟制、修改、复核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目录等应诉材料及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2.03
2023-04-03	11:09	12:43	文书	2023.4.2-4 拟制、修改、复核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目录等应诉材料及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1.57
2023-04-04	08:24	09:01	文书	2023.4.2-4 拟制、修改、复核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目录等应诉材料及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0.62
2023-04-04	17:30	18:06	研讨	2023.4.4 下午开会就案件材料、情况进行研讨，拟制和完善相关材料。	0.6
2023-04-07	18:21	21:36	文书	2023.4.2-7 拟制、修改、复核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目录等应诉材料及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25
2023-04-10	08:30	10:21	文书	2023.4 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材料、证据目录等应诉材料定稿	1.85

2023-04-10	10:21	11:52	文书	2023.4 打印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材料、证据目录等定稿应诉材料，并送至市政府复议办进行盖章	1. 52
2023-04-11	08:41	09:53	文书	2023.4.11 补充整理证据目录、证据	1. 2
2023-04-11	16:51	18:57	文书	2023.4.11 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材料、证据目录等定稿应诉材料完成盖章，至市政府复议办取回，并向法院邮寄	2. 1
2023-04-19	15:08	16:24	文书	制作、打印网上开庭审理申请书送至市司法局复议办进行盖章	1. 27
2023-04-22	12:32	16:21	交通	2023.4.22 到市司法局复议办取回盖章材料，并向法院邮寄	3. 82
2023-05-11	15:09	15:26	其他	2023.5.11 收到传票，通知2023年5月26日上午在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庭。	0. 28
2023-05-25	14:32	16:57	交通	2023.5.25 到执法局调取证据原件。	2. 42
2023-05-26	08:50	12:06	出庭	2023.5.26 张律师与征补中心工作人员李XX到某市铁路运输法院参与开庭。	3. 27

(十) 李XX诉某市行政审批局、第三人某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登记一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会讨论，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已于 2023.5.11 完成开庭。
------	--

负责律师	卫欣园、张 X、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
案由	行政登记
被告	某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原告	李 XX
案号	(2022)桂 7101 行初 XX 号
法院	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工作明细表（时间统计至 2023-5-31，计时总计为 8.95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3-05-06	15:21	17:49	文书	2023.5.6 收到应诉材料并开始拟制应诉材料	2.47
2023-05-08	08:21	10:32	文书	2023.5.8 修改、审核、定稿应诉材料并发送法制办走盖章程序	2.18
2023-05-10	15:02	16:54	交通	2023.5.10 应诉材料盖章完成，律师到北部管委领取，准备开庭材料	1.87
2023-05-11	09:30	11:56	出庭	2023.5.11 张律师与北部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参与开庭工作。	2.43

（十一）叶XX等5人诉某市人民政府未按约定履行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一案

案件进展	经查阅案件材料、团队开会议论，拟制答辩状、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文书。
负责律师	卫欣园、张 X、庞 XX
案件代理阶段	行政一审
案由	未按约定履行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安置协议

被告	某市人民政府		
原告	叶 XX 等 5 人		
案号	(2023)桂 71 行初 XX 号		
法院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工作明细表（时间统计至 2023-5-31，计时总计为 8.82 小时。）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3-05-26	17:23	18:46	文书	2023.5.26 接收材料并阅卷	1.38
2023-05-31	09:08	12:32	文书	2023.5.31 与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案情，收集证据材料	3.4
2023-05-31	15:01	15:33	文书	2023.5.31 与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案情，收集证据材料	0.53
2023-06-01	09:01	11:38	文书	2023.6.1 拟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延期举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2.62
2023-06-02	16:52	17:45	文书	2023.6.2 复核答辩状、证据清单等应诉材料。	0.88

三、日常法律顾问处理情况（非诉讼代理情况）

2023.5.01-2023.5.31，本团队非诉讼代理工作情况包括：审查合同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拟制文书、回复相关法律咨询问题共 43 份，完成了 7 次村（社区）值班任务，5 次司法所值班任务，11 次征补中心值班任务，10 次执法局值班任务，参与了 4 次新区案件、事宜讨论会议。非诉讼代理部分累计工作 126.7 小时，详情如下表：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时长
2023-05-04	08:30	12:00	咨询	2023.5.4 程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上午的值班工作。	3.5
2023-05-04	09:21	10:32	文书	审查合同：《新区宣传片》合同-	1.18

				【广电】	
2023-05-04	12:32	13:52	文书	审查合同：商品房销售方案1.0(1)-0504	1.33
2023-05-05	08:30	12:00	咨询	2023.5.5 晏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上午的值班工作，期间处理委托合同审核、叶XX邮寄法定职责履行申请书等事宜。	3.5
2023-05-05	10:07	10:42	文书	审查合同：某市某某办公区域安保、绿化服务采购文件	0.58
2023-05-05	10:11	10:49	文书	审查合同：某市某某某某中小学、幼儿园保洁、绿化服务采购文件	0.63
2023-05-06	08:30	12:00	咨询	2023.5.6 上午晏律师到某某司法所进行一早上的值班工作。	3.5
2023-05-06	08:30	12:00	咨询	2023.5.6 程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上午的值班工作。	3.5
2023-05-06	16:49	17:11	文书	审查合同：关于履行项目投资协议的函 0506	0.37
2023-05-07	18:21	18:55	文书	审查合同：关于清退 2022 年 XX 居苑、XX 雅舍公共租赁住房年审不合格租户的通知	0.57
2023-05-08	14:32	16:21	文书	审查合同：供餐合同（投控 2023 年与北部生态新区管委）	1.82
2023-05-10	08:30	12:00	文书	2023.5.10 上午晏律师到某某司法所进行一早上的值班工作。	3.5
2023-05-10	09:23	10:11	文书	审查合同：关于印发《某某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本级印刷服务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0.8
2023-05-10	14:30	17:30	咨询	2023.5.10 程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上午的值班工作。	3
2023-05-10	15:09	16:12	文书	2023.5.10 张律师到春苑社区处理	1.05

				稳控人员张X事宜	
2023-05-11	10:23	11:36	文书	关于测绘成果的公示0511	1. 22
2023-05-11	20:21	21:32	文书	审查材料：关于叶 XX《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	1. 18
2023-05-11	20:32	21:09	文书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覃 XX	0. 62
2023-05-12	08:30	12:00	文书	2023. 5. 11晏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上午的值班工作。	3. 5
2023-05-12	09:12	09:48	文书	安全承诺书	0. 6
2023-05-12	12:25	13:57	文书	新区和源路排水管道某某堤岸保护性施工行动实施方案	1. 53
2023-05-12	14:09	15:21	文书	和源路保护性施工社会风险评估	1. 2
2023-05-15	09:12	09:56	文书	审查合同：冠亚国际星城 X 栋 冠亚大厦 5 层解除租约协议	0. 73
2023-05-15	10:02	10:47	文书	关于政府信箱问题的答复（关于 北部生态农业示范园晚上开灯事 宜）	0. 75
2023-05-15	10:09	11:49	咨询	审查材料：法律风险提示函-别墅 一号保护性施工事宜（盖章）	1. 67
2023-05-15	10:36	11:07	文书	审查材料：关于政府信箱问题 的答复（融公馆何时交房）	0. 52
2023-05-15	14:30	17:30	文书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晏律 师在社湾村村委会值班，接待2 位村民，咨询内容为借款纠纷 、租赁合同纠纷等问题。	3
2023-05-15	18:09	19:21	未归类	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XX 汽 车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划转事宜的 法律意见》	1. 2
2023-05-16	09:01	09:35	文书	审查材料：关于暂停办理某市Y 区古亭大道路段部分门牌房屋新 增工商营业执照及从业人员变更 手续的通知	0. 57

2023-05-16	09:36	10:08	文书	审查材料：关于暂停办理某市某某工业新区某某村、社湾村、六庄村等房屋新增工商营业执照手续的通知	0.53
2023-05-17	09:00	12:00	咨询	2023.5.17 上午晏律师到某某司法所进行一早上的值班工作。	3
2023-05-17	14:23	16:35	文书	2023.5.18 出具《法律风险提示函》（别墅一号保护性施工事宜）	2.2
2023-05-17	14:30	17:30	咨询	2023.5.17 下午程律师到征补中心值班，期间与某某李主任一起给叶 XX 送达了三份文书。	3
2023-05-17	14:30	17:30	咨询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晏律师在六庄村村委会值班，接待 4 位村民，咨询内容为交通事故纠纷、遗产继承、解除劳动合同、民间借贷纠纷等。	3
2023-05-18	08:30	12:00	咨询	2023.5.18 上午张 X 律师到翠湖社区进行值班工作，接待 4 位社区群众关于解除劳动合同、买卖合同、离婚财产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问题的咨询。	3.5
2023-05-18	16:32	17:01	文书	2023.5.17 审查《关于某某工业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箱信件（20230512—读书问题）的回复》	0.48
2023-05-19	08:30	12:00	咨询	2023.5.18 上午晏律师到征补中心值班，期间审查委托书、补偿协议等文件审查。	3.5
2023-05-19	09:30	10:37	研讨	2023.5.19 上午张律师、庞律师与黄主任到冠亚大厦参加冠亚大厦租赁合同解约讨论协调会	1.12
2023-05-21	11:21	12:37	咨询	2023.5.19 社湾村咨询《关于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程序问题》；	1.27

2023-05-22	09:03	11:11	文书	2023.5.22 上午张律师、庞律师到征补中心参加征收补偿协议拟定会议。	2.13
2023-05-22	09:12	09:53	文书	2 覃 XX-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9052-2(2)0518	0.68
2023-05-22	09:12	10:21	文书	1 覃 XX-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9052-10518	1.15
2023-05-23	09:32	11:39	研讨	2023.5.23 上午张律师到征补中心参与接访王 XX 事宜讨论会、和源路排水管道某某堤岸建设前置工作讨论会	2.12
2023-05-23	14:32	15:21	文书	审查合同：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0.82
2023-05-24	08:25	09:12	文书	5.23 某某工业新区古亭片区停车场项目合作协议0523	0.78
2023-05-24	09:00	11:21	咨询	2023.5.24 上午张律师到某某管委第一会议室参加接访六座村村民王 XX;	2.35
2023-05-24	09:00	12:00	咨询	2023.5.24 上午庞律师到某某司法所进行一早上的值班工作。	3
2023-05-24	14:30	17:30	咨询	2023.5.25 下午程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下午值班。	3
2023-05-24	14:30	18:03	咨询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庞律师在东晋社区值班，接待 11 位居民，咨询关于离婚财产借贷纠纷、遗嘱继承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劳务合同纠纷、社会保险纠纷、解除劳动合同纠纷、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等问题。	3.55
2023-05-25	09:00	12:00	咨询	2023.5.25 上午张 X 律师到翠湖社区进行值班工作，接待 5 位社区居民，咨询关于赡养问题、相邻权纠纷、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法	3

				院执行问题、未缴纳社会保险等问题。	
2023-05-25	09:00	12:00	文书	2023.5.25 晏律师、庞律师到执法局进行一天的值班工作，期间法制审查执法案件 3 件，接受关于执法程序、执法对象等问题的咨询。	3
2023-05-25	09:00	12:21	咨询	2023.05.25 上午覃律师参加某某大接访，参与处理王 XX 征收补偿问题，以及做维稳工作。	3.35
2023-05-25	09:12	10:08	文书	某某村征地协议（2010 年项目-拟）0524-	0.93
2023-05-25	12:32	13:29	文书	冠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0525	0.95
2023-05-25	14:30	17:30	咨询	2023.5.25 晏律师、庞律师到执法局进行一天的值班工作，期间法制审查执法案件 3 件，接受关于执法程序、执法对象等问题的咨询。	3
2023-05-26	08:32	09:48	文书	派出所场地租赁协议0525	1.27
2023-05-26	09:00	12:00	咨询	2023.5.26 上午晏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上午的值班。	3
2023-05-26	09:00	12:00	咨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覃律师到某某村村委进行值班，期间接受 1 名村民，咨询关于土地租赁问题。	3
2023-05-29	18:09	19:21	文书	(电子签章) 关于咨询相关法律问题的函	1.2
2023-05-30	09:08	09:52	咨询	关于新区人社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函的答复	0.73
2023-05-30	09:54	10:46	文书	审查材料：某某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审议稿)5.24-0530	0.87

2023-05-30	10:15	10:35	文书	审查材料：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0.33
2023-05-30	10:35	10:46	文书	抽取专家授权委托书	0.18
2023-05-30	10:45	11:28	文书	审查材料：代理协议	0.72
2023-05-30	11:29	11:45	文书	审查材料：采购工作计划方案	0.27
2023-05-30	11:51	12:49	文书	某市某某工业新区 2023 年 “520” 青年交友联谊活动宣传策划合同	0.97
2023-05-31	09:00	12:00	咨询	2023.5.31 上午晏律师到某某司法所进行一早上的值班工作。	3
2023-05-31	09:32	10:21	文书	审查材料：空地征收委托合同（古亭山开发区政和路）	0.82
2023-05-31	10:12	10:36	文书	审查材料：空地征收评估委托书	0.4
2023-05-31	11:40	12:31	文书	审查材料：租赁合同（某某 XX 幼儿园）	0.85
2023-05-31	11:56	12:19	文书	审查材料：租赁合同（某某 XX 路幼儿园）	0.38
2023-05-31	12:19	12:30	文书	审查材料：租赁合同（某某 XX 幼儿园）	0.18
2023-05-31	14:30	17:30	咨询	2023.5.31 下午张律师，到新城社区进行值班工作，期间接待2位社区群众咨询，关于交通事故、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时效等问题。	3
2023-05-31	14:30	17:30	咨询	2023.5.31 下午程律师到征补中心进行一下午值班。	3

四、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协议典型案例整理（与新区涉及案件相关）

（一）徐某某诉安丘市人民政府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案

1、基本案情

1993年12月，徐某某以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在王五里村购得一处宅基地，并盖有占地2间房屋的二层楼房。2013年，安丘市人民政府设立指挥部，对包括徐某某房屋所在的王五里村实施旧村改造，并公布安置补偿政策为“……房屋产权调换：每处3间以上的合法宅基地房屋在小区内安置调换200m²楼房，分别选择一套80m²、一套120m²的十二层以下小高层楼房屋；2间以下的安置一套100m²的小高层楼房。实际面积超出或不足部分，按安置价找差……”。同年8月5日，指挥部与徐某某签订《产权调换补偿协议书》，该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补偿方式为“徐某某选择住宅楼回迁，选择住宅楼两套均为十二层以下小高层，户型以120m²和80m²户型设计……”。协议签订后，徐某某领取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临时安置费、搬迁费等共计152984元。2017年7月，指挥部交付徐建勋一套100m²楼房安置。对此，相关部门答复称“根据当时的拆迁政策，徐某某只能享受100m²安置房一套。”徐某某不服，遂起诉请求判令安丘市人民政府继续履行《产权调换补偿协议书》，交付剩余的100m²楼房。

2、裁判结果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本案中，安丘市人民政府作为旧城改造项目的法定实施主体，制定了安置补偿政策的具体标准，该标准构成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依据，而涉案《产权调换补偿协议书》关于给徐某某两套回迁安置房的约定条款严重突破了安置补偿政策，应当视为该约定内容没有依据，属于无效情形。同时考虑到签订涉案协议的目的是为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徐某某依据违反拆迁政策的协议条款再获得100m²的安置房，势必增加政府在旧村改造项目中的公共支出，侵犯整个片区的补偿安置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涉案争议条款关于给徐某某两套回迁安置房的约定不符合协议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亦应无效。故徐某某在按照安置补偿政策已获得相应补偿的情况下，其再要求安丘市人民政府交付剩余100m²的安置楼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徐某某的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未上诉。

3、案件启示

行政协议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或者适用民事法律规范亦属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协议无效。

(二) 安吉展鹏金属精密铸造厂诉安吉县人民政府搬迁行政协议案

1、基本案情

2012年5月18日，中共安吉县委办公室、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委办〔2012〕61号文件设立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2013年12月30日，安吉县编制委员会发文撤销临港管委会。2015年11月18日，湖州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委托对安吉展鹏金属精密铸造厂（以下简称展鹏铸造厂）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是拆迁补偿。2016年1月22日，临港管委会与展鹏铸造厂就企业搬迁安置达成《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临港管委会按货币形式安置，搬迁补偿总额合计1131650元。协议签订后，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各自义务，2017年7月12日，展鹏铸造厂以安吉县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作出的《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应予以撤销，并责令依法与其重新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2、裁判结果

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行政协议既有行政性又有契约性。基于行政协议的双重性特点，在行政协议案件司法审查中应坚持对行政机关行政协议行为全程监督原则、双重审查双重裁判原则。在具体的审查过程中，既要审查行政协议的契约效力性，又要审查行政协议行为特别是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为的合法性。本案中，临港管委会系由安吉县人民政府等以规范性文件设立并赋予相应职能的机构，其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行为，该管委会被撤销后，更无权实施签约行为。虽然安吉县人民政府追认该协议的效力，并不能改变临港管委会签订涉案补偿协议行为违法的事实。但是，涉案补偿协议系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达成，且已经实际履行完毕，补偿协议的内容未并损害展鹏铸造厂的合法补偿权益，在安吉县人民政府对涉案补偿协议予以追认的情况下，协议效力应予保留。故判决确认安吉县人民政府等设立的临港管委会与展鹏铸造厂签订案涉协议的行为违法；驳回展鹏铸造厂要求撤销案涉协议并依法与其重新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诉讼请求。

3、案件启示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在对行政协议进行效力性审查的同时，亦应当对行政机关订立行政协议的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作出相应裁判。

(三) 金华市光跃商贸有限公司诉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拆迁行政合同案

1、基本案情

2017年3月4日，原告金华市光跃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某与被告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多湖中央商务区征迁指挥部签订《多湖中央商务区金华市光跃商贸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收购货币补偿协议》一份，原告同意多湖中央商务区征迁指挥部收购其所有的座落于金华市金东区浮桥东路88号华丰市场综合楼的房屋。但双方未就房屋的性质、面积及收购的补偿金额等内容进行约定。同日，原告法定代表人严某某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其本人会积极响应多湖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同意先行拆除华丰市场所有建筑物，自愿承担先行拆除的所有法律效果。次日，多湖中央商务区征迁指挥部对原告所有的华丰市场综合楼实施了拆除。之后，因被收购房屋性质为商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双方对适用何种补偿标准有争议，一直未就补偿金额协商一致。故原告起诉请求：确认《多湖中央商务区金华市光跃商贸有限公司房屋与土地收购货币补偿协议》无效；请求被告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或按现行同类附近房地产价格赔偿原告损失。

2、裁判结果

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建立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的收购协议，在一定层面上有利于提高旧城改造的效率，并有助于通过合理的价格来对房屋所有权人给予更加充分更加及时的补偿安置，具有现实合理性和可行性。对于原告同意收购、承诺可以先行拆除再行协商补偿款项并已实际预支部分补偿款、行政机关愿意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公平合理的并不低于当时当地同区位同类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的补偿安置，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收购协议情形的，不宜完全否定此种收购协议的合法性。故对原告事后要求确认该协议无效的请求，不予支持。同时鉴于协议约定的房屋已被拆除，对原告要求恢复房屋原状的请求，亦不予支持。对于涉案房屋的损失补偿问题，被告应采取补救措施，协商不成的，被告应及时作出补偿的处理意见。遂判决责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原告所有的案涉房屋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启示

行政机关采用签订空白房地产收购补偿协议方式拆除房屋后，双方未能就补偿内容协商一致，行政机关又不作出补偿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行政机关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四) 王某某诉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房屋搬迁协议案

1、基本案情

为加快铜山小镇项目建设，改善农民居住环境，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枣林湾旅游产业的发展，2017年，原仪征市铜山办事处（现隶属于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决定对包括铜山村在内的部分民居实施协议搬迁，王某某所有的位于铜山村王营组12号的房屋在本次搬迁范围内。2017年8月4日早晨，仪征市真诚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一行到王某某家中商谈搬迁补偿安置事宜。2017年8月5日凌晨约一点三十分左右，王某某在本案被诉的《铜山体育建设特色镇项目房屋搬迁协议》上签字，同时在《房屋拆除通知单》上签字。2017年8月5日凌晨五点二十分，王某某被送至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直至8月21日出院，入院诊断为“1. 多处软组织挫伤；……”。因认为签订协议时遭到了胁迫，王某某于2017年9月19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裁判结果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行政协议兼具单方意思与协商一致的双重属性，对行政协议的效力审查自然应当包含合法性和合约性两个方面。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在签订本案被诉的搬迁协议过程中，虽无直接证据证明相关拆迁人员对王某某采用了暴力、胁迫等手段，但考虑到协商的时间正处于盛夏的8月4日，王某某的年龄已近70岁，协商的时间跨度从早晨一直延续至第二日凌晨一点三十分左右等，综合以上因素，难以肯定王某某在签订搬迁协议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亦有违行政程序正当原则。据此，判决撤销本案被诉的房屋搬迁协议。双方当事人未上诉。

3、案件启示

行政协议的订立应遵循自愿、合法原则，被诉行政协议在受胁迫等违背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下所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判决撤销该行政协议。

(五) 蒋某某诉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服务中心行政协议纠纷案

1、基本案情

2016年7月12日，蒋某某不服其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服务中心签订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征地服务中心于2015年12月25日与其签订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2、裁判结果

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提起的行政诉讼。蒋某某起诉请求撤销《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其起诉状中所诉理由均系对签订协议时主体、程序以及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所提出的异议，不属于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协议内容的范畴，以蒋某某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裁定驳回蒋某某的起诉。

蒋某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通过对行政诉讼法、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梳理，行政协议争议类型，除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列举的四种情形外，还包括协议订立时的缔约过失，协议成立与否，协议有效无效，撤销、终止行政协议，请求继续履行行政协议，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请求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责任，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指挥、解释等行为产生的行政争议。将行政协议案件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仅理解为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四种情形，既不符合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亦在理论上难于自圆其说且在实践中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混乱。故裁定撤销一、二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3、案件启示

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产生的各类行政协议纠纷均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五、新区重要风险提示

在本团队提供法律服务的这段时间，在处理法律问题的时候发现存在较多风险点，重点总结以下几个重要事项以及法律风险。

(一) 关于广西XX公司转租牟利事宜

广西桂XX公司与广西XX学校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广西桂XX公司以及广西XX公司未经新区书面同意，将新区给予其免费的场地有偿以合作的形式转租给广西XX学校，每个月收取合作费（租金）94458元。2022年9月14日，XX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XX号民事判决书，查明：广西XX公司与广西XX学校为租赁关系，所诉费用实为场地租赁费。判决：广西XX学校向广西XX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广西XX学校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风险提示：我们向新区领导反馈此事情，寻求是否要追究广西桂XX公司的违约责任？我们仔细查看新区与XX公司签订的《XX合作协议》后，在协议里约定新区给予XX公司租赁XX公司12号厂房整栋及户外空地以及10套高管人员套间宿舍5年租金的全额扶持。并约定如果桂X公司不能完成承诺的投入以及业绩，需新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返还已经获得的扶持资金，但是并没有约定XX公司如果转租牟利，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议：经生效判决确认，广西桂XX公司转租牟利的事实，通过诉讼或其他救济途径向桂航公司主张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二) 关于华XX、帅XX执行以及再审事宜

在担任XX中心顾问的这段时间，最棘手的问题就是华XX、帅XX一案。在我们接手这个案子的时候，该案XX市政府一审二审都败诉了。但我们通过反复和中心领导开会了解到本案另有隐情，本案的定案的关键证据《XXXX开工通知单》的落款日期为1996年12月20日，是当时的经办人张XX进行办理的，但是XX中心认为该开工通知单所盖的公章是张XX在2002-2004年期间私自加盖的，不是市政府意思真实的表示，故涉案建筑是违章建筑，不应给予其补偿。但是在之前一审二审过程中，中心以及当时的代理律师均没有提出公章形成时间的鉴定，最后法院认为《XX市村镇建设工程开工通知单》是真实有效的，因此没有认定涉案建筑物是违法建筑。二审法院广西高院在判决书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XX市政府在二审开庭后，向本院提交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执法强制执行决定书》等证据，以证明华XX的涉案房屋是违法建筑，但已过举证期限，属于无正当事由在二审庭审后才提供，且未经庭审质证，因此，对于以上证据，本院不予接纳。

XX市政府应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收集相关证据，对《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尚未确定的事项及华XX涉案房屋的合法性作出认定，在认定房屋性质的基础上作出补偿决定，从而其补偿安置职责才得以完全履行。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并支持了华XX的主张。”

风险提示：行政诉讼与民商事诉讼最大的区别在于举证责任，行政案件实行的是举证倒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民告官”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作出明确解释：即由被告（政府部门）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因此，在行政诉讼中，我们政府部门需要自证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在平时的工作，我们要注意保存相应的文书证据。特别要注意，我们作为政府部门在一审期间就要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否则法院可以不予采纳。如果因此败诉，政府部门的损失难以估量。

综上，整个新区2023年5月法律工作报告如上，本团队在诉讼与非诉讼代理工作时间累计达156.08小时，并在本报告为管委提供与日常工作相关的最高院行政指导案例予以参考。感谢贵委对本律师团队的信任与支持，在之后的日子，卫欣园律师团队会一如既往为贵委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也期待今后的合作顺利！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
卫律师团队

2023 年 x x 月 x x 日

2021顾问年度法律服务总结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很荣幸接受贵司的聘请，在2021年度(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继续作为贵司的法律顾问为贵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在此，我们感谢贵司领导及员工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现我们将2021顾问年度的基本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供贵司审核、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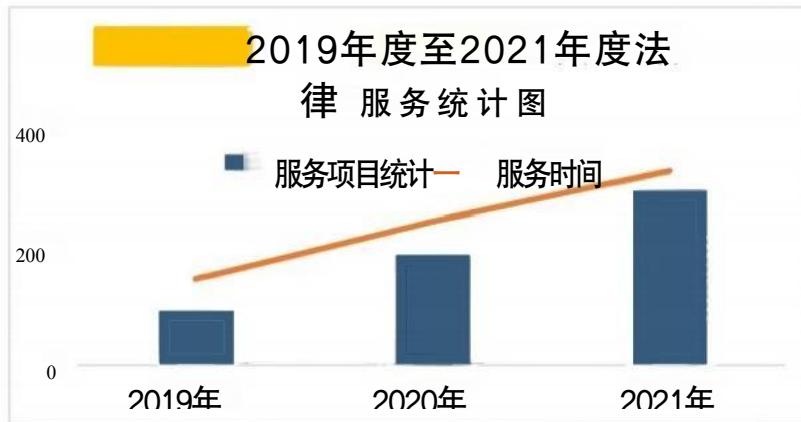
一、2021年度法律顾问工作的总结

(一)年度法律服务总体情况

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年度内，我们总计为贵司审查、修改各类合同、起草各类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共计301份，总服务时间近350个小时，从审查的合同种类、咨询的问题类型来看，贵司业务范围广泛，合同类型多样，但大致可以分为技术开发合同、对外投资协议、合作协议、服务合同等几大类。

相比2020年度，我们总结贵司2021年度法律服务工作的主要特征如下：

- 1、无论是在合同数量还是合同金额上，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协议仍是贵司占比最大的、最为常规的合同种类；
- 2、贵司对外投资明显增加，相应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修改数量明显增加；
- 3、贵司面临的法律问题多元化，部分法律问题属于前沿性、新颖性法律问题；
- 4、贵司的合同数量、专项法律服务事件数量明显较去年有所增加，其中与子公司相关的合同数量、法律咨询等工作显著增加，表明贵司的业务量日益扩大，贵司日益集团化。贵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法律服务增长趋势见下图：



(二)诉讼事件

贵司于2021年7月份被 [REDACTED] 有限公司起诉著作权侵权。该案起因为贵司于2016年3月10日的微信公众号文章上使用了网上的一张照片，进而引发本起诉讼案件。最终贵司与原告签订和解协议，向原告方支付和解费1500元而结案。

(三)专项法律服务或者法律咨询

除日常合同、法律文书审核外，我们也通过现场会议、电话、微信、邮件解答等形式为贵司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解答，对于贵司遇到的突发性法律事件及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该部分事项列举部分如下：

1、巧克力融化事件：

我们参与了贵司子公司 [REDACTED] 有限公司因运输过程中出现巧克力融化事件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我们通过审查并调查瑞士巧克力纠纷相关文件和证据，参加公司内部商讨会议，参加与 [REDACTED] 电话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各种形式协助公司与 [REDACTED] 沟通处理该事件，最终协助贵司顺利解决该事件。

2、就贵司股份交易挂牌事宜，我们通过与贵司工作人员进行会议讨论，对

挂牌相关文件进行审查。会后，我们提供《会议纪要》一份，就会议主要涉及的《参股转让合同》中董事提名权限制及同业竞争问题所涉法律风险作出提示，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3、就贵司最新拟开展的“ ”项目，我们通过与贵司工作人员进行细致的沟通，了解贵司拟开展的操作模式，想达到的效果，就贵司该项目展开的两种模式即入驻其他平台或者建立线上商城方式提出了对应的法律风险及注意事项的专项报告。

2、其他事件

(1)就贵司 服务系统中关于Oracle 数据库知识产权相关情况起草并数据说明。

(2)向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发送律师函催收相应的欠款。

(3)贵司拟利用爬虫技术抓取各大电商平台上卖家信息、销售数据等信息的问题咨询并书面回复法律建议。

(四)专项法律培训

2021年度内，我所针对贵司的实际需求为贵司做了三次法律培训，分别为：

(1)2021年7月14 日由 律师为贵司主讲了主题为“公司设立及运营的相关法律问题”专项法律讲座；

(2)2021年8月30日由 律师为贵司主讲了主题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专项法律讲座

(3)2021年11月1日，由 律师为贵司主讲了主题为“国际物流相关

法律解读”的法律讲座。

二、贵司在2021年度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建议

总体而言贵司具备较强的法律风险意识，合同签订流程规范、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也始终注意法律风险的防范，整体而言贵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小，但结合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我们提供如下意见、建议供贵司参考：

1、贵司还需留意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时也要留意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如 [] 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件，该案件对我们的提示为：贵司在企业公众号、公司网站等内容的发布上要慎重使用网络图片，建议贵司可以适当购买一个图库或者字库，日常宣传材料中尽量使用自行拍摄或者图库、字库内的图片、文字。

2、贵司的业务合同可以进一步模板化。

在2021年度的合同审核中，我们发现贵司仍有部分类型合同可以进一步模板化，如房屋租赁合同，委托报关合同，经销合同，在2021年度该类型合同出现多次，但每次出现版本差别较大，建议贵司可以将该类合同进一步模板化。

3、贵司业务开展时，需要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

贵司在一对外股权收购案件咨询过程中，我们发现贵司对被收购对象并未做任何法律尽调，甚至连基本的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也未做，由此体现出，贵司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仍需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

三、结语

综上，贵司所涉业务范围广泛，所需的法律服务需求也多种多样，涵盖民法、

合同法、公司法、海事海商法等多个领域，所需的知识面大。我们依靠大成综合性、全方位大所的优势，及时整合律所各个专业领域的律师为贵司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在贵司的法律问题处理上，我们始终抱以积极的态度，始终以捍卫贵司权益为目标，尽职尽责做好法律顾问工作。

以上为我们对2021年度法律顾问合同年度的基本情况总结，同时也欢迎贵司对我们工作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时间：2022年2月28日

浙江地区开发商“人脸识别”应用 法律风险专项研究报告

海泰 CS 律师服务团队
2021 年 8 月

团队负责人：陈 ■ 135 ■ ■ ■ 6937

宁波总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所

杭州湾新区及慈溪分所

舟山分所

奉化分所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北仑区宝山路
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层 527号金融中心六楼
联系电话：0086-574-83086198 联系电话：0086-574-26881682

联系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
五路268号 联系地址：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
道9号A12、1号楼901室
联系电话：0086-574-63235566 联系电话：0086-580-2930558

联系地址：奉化区中山东路518
号金城大厦B幢6楼
联系电话：0086-574-83086198

个人信息侵权事件频发，监管持续传递收紧信号

2019.02 某网站以及微博安全

应急响应中心消息，国内某人脸识别公司发生大规模数据泄露事件。超过 250 万人的数据可被获取，680 万条记录泄露，其中包括身份证件信息，人脸识别图像及捕捉地点等。



2020.10 因动物园将进行人脸

识别认证影响其年卡的使用，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向杭州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起案件被称为“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引起广泛关注。



2020.11 山东济南一段“男子

戴头盔看房”的视频被推上了热搜，视频中，该男子戴着头盔进售楼处看房，以防范人脸识别系统的抓拍。短短几天时间，多地出手：天津、南京、杭州纷纷出台政策，禁止非法采集人脸信息、禁止强制进行人脸识别。



2021.03 “3.15 晚会”点名批评

了多个知名品牌，如科勒卫浴、宝马、MaxMara 等商家安装人脸识别摄像头，在门店违规收集和使用人脸数据的情况，令个人信息保护舆论升级。3 月下旬开始，全国各省市在各行业陆续开展了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2021.01 清华大学的一条重大发现，利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漏洞，“15 分钟

解锁 19 个陌生智能国产手机”的事件，引发无数网友关注。

202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出台，人脸识别领域的合规问题的讨论热度再次升级。

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法律规范逐步健全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作为人格权的主要内容，对个人信息定义、保护原则以及相关主体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1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针对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者义务、主体权利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区分规定，且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2021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的《信息安全技术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也从基本安全要求、安全处理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出发，针对数据处理的不同环节制定了新的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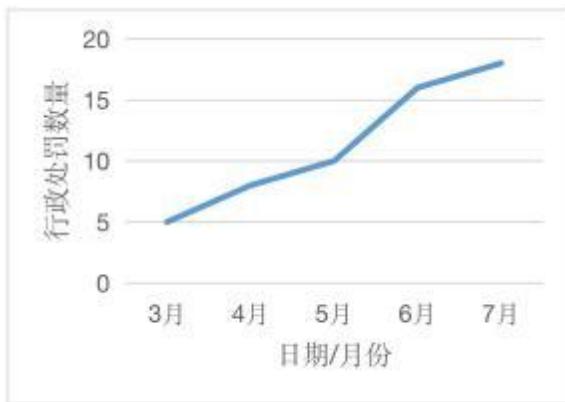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发布实施，更有助于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实现高质量司法，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序号	法律渊源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1	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08.01
2	法律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21.04.29 发布， 尚未生效
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01.01
4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01.01
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06.01
6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2014.03.15
7	部门规章	《信息安全技术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1.04.23 发布， 尚未生效
8	部门规章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2020.10.01
9	欧盟法律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简称 GDPR）	2018.05.25
10	美国法案	《格拉姆-里奇-布莱利法案》（Gram-Leach-Bliley Act）、《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保护法案》（CCPA）、《电缆通信政策》、《电子通信隐私权》（ECPA）、《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COPPA）、《健康保险便利及责任法》（HIPPA）、《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FERP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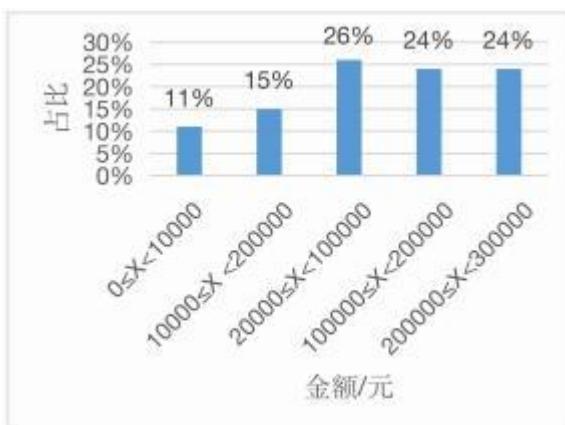
浙江地区开发商“人脸识别”行政处罚趋严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数据，选取浙江省范围内 2021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侵害消费者依法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权利”处罚案例 50 件，分析存在以下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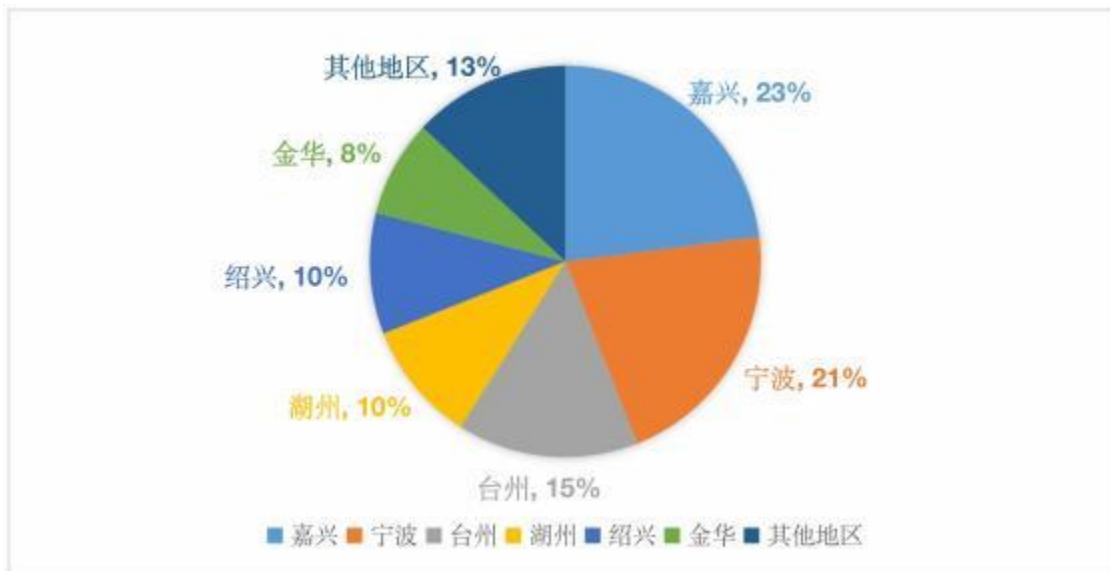
- 1** 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8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在即，“人脸识别”类型化处罚或成为常态；
- 2** 嘉兴、宁波、台州地区处罚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城市；
- 3** 近 50% 案件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4% 案件处罚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 4** 大部分开发商售楼处均未严格履行个人信息告知同意制度。



2021 年 3-7 月执法力度变化



2021 年 4-7 月处罚金额分布



2021 年 4-7 月浙江省各地区行政处罚分布情况

浙江地区开发商“人脸识别”处罚典型案例

数据来源: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公开信息

数据时段: 2021年4月1日-2021年7月31日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执法部门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绍兴启辉置业有限公司	绍市柯监处[2021]681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当事人公司与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以 84900 的价格购买明源云客渠道风控人脸识别系统。据当事人委托人供述，当事人公司用明源云客渠道风控人脸识别系统采集客户信息的过程中，在 315 晚会前并未告知客户相关情况，315 晚会开始以后已经开始整改，会告知客户现场有人脸采集的情况。</p> <p>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当事人通过上述系统采集了 342 条客户数据用于人脸识别，342 条数据具体包含购房顾客的身份证号码、人脸图片、姓名、性别刷证时间、首次人脸到访时间、刷证来源等信息。此 342 条数据系确认购房签约后的认证数据，不包括来售楼处的其他客户的人脸采集数据。以此系统判别的数据，与分销商成交了 29 个客户。</p> <p>据当事人供述，该系统采集的人脸识别仅用于区分客户来源，不作其他用途，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p>	<p>责令改正， 并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p>	2021.07.16
2	杭州卓越润达置业有限公司	杭市江督市罚处[2021]32105151号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当事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启用人脸抓拍系统“明源云客智慧案场系统”。该系统由人脸抓拍机、缓存服务器、人证对比机、监控级硬盘及系统平台账号等组成。为促进销售，通过摄像头人脸抓拍系统识别区分到消费者的来源（自行前往、分销商介绍、明熙府老业主介绍、自然人介绍等）。</p> <p>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当事人在售楼处入口摆放有“本售楼处安装有人脸识别系统，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域，我们承诺保护您的脸等信息安全。详情可扫描二维码或询问接待人员了解。”</p> <p>文字内容的告示牌，在人证对比机旁摆放有“刷证时会采集您的人脸及个人信息，用于查询来访记录和签约管理，我们承诺保证您的脸等信息安全。详情可扫描二维码或询问接待人员了解”文字内容的告示牌。但该告知仅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方式，并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真实目的和范围，该告知并非征求意见的过程，</p>	<p>1、责令改正； 2、罚款 25 万元。</p>	2021.07.14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执法部门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3	东阳市金色海湾房产有限公司	东市监案字[2021]194号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当事人无法提供其获得消费者同意的相关证明。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询问的购房消费者，均表示对个人信息被采集的情况不知情。</p> <p>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明源云客系统平台中的案场全量到访记录共记录人脸头像 109029 张（存在重复摄取），案场（访客）到访记录共记录到访人数 13737 人（无对应人名）。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明源云客平台中的渠道成交记录共记录了 157 名含有完整渠道流水的消费者，其中包含消费者人脸信息在内的所有来访记录，并可以导出打印。</p>	<p>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180000 元。</p>	2021.07.14
4	绍兴越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柯市监处字[2021]677号	绍兴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安装并使用人脸抓拍机《明源智慧安防及渠道风控系统》（以下简称：《明源系统》）实现精准判客。该系统在中南漫悦湾项目中由人脸抓拍机（摄像头）4 台、本地端服务器、智能身份识别终端（桌面式人证对比终端）及系统平台账号等组成。消费者进入中南漫悦湾售楼处时，《明源系统》人脸抓拍机自动对其人脸生物识别信息进行无感抓拍、储存；消费者签订购房合同时，当事人通过该系统智能身份识别终端对消费者的人脸生物识别信息和身份证信息进行采集认证。</p> <p>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收集、使用人脸生物识别信息未明示目的、方式和范围，也未经消费者同意。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当事人通过《明源系统》抓拍保存人脸生物识别信息 488 条，未经消费者同意共收集身份认证成功的信息 185 条。</p> <p>金樾玖著营销中心现场安装有 4 个用于人脸识别的摄像头，收银室放置一台人证一体机。上述摄像头与人证一体机进行人脸识别等信息获取后会自动将人脸照片等信息上传至明源云客系统（网址：https://qmyxcg.myscrm.com.cn/）。现场检查发现该系统中显示当事人绍兴盛大金府（金樾玖著）项目当时人证一体机和网络摄像机 4 个，均处于“在线”工作状态。截至现场检查为止，系统中有渠道成交记录 286 条，记录登记有客户信息、首次人脸到访时间、报备时间、刷证时间、成交时间等内容，记录详情的完整流水中有客户历次到访现场的时间、被抓取的人脸照片，有通过人证一体机认证获取的证件照、核验照等信息。</p> <p>当事人承认对来访客户进行人脸识别信息获取未事先告知客户、提前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罚 款 100000 元 (拾 万元 整)。</p>	2021.07.13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执法部门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5	温岭荣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市监处[2021]1262号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未获得客户授权同意，并表示未告知明示的原因是不知对客户进行人脸识别信息获取需要提前告知明示获得同意。案发后，当事人将用于人脸识别的摄像头和人证一体机进行了拆除。</p> <p>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安装和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明源云客），该系统由人脸识别摄像头、人脸一体机、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组成。系统自动存储人脸识别摄像头抓拍的所有到访售楼处客户的人脸生物识别信息；通过分销商、推荐人介绍的客户正式签订购房合同时，当事人通过人脸一体机对客户人脸生物识别信息和身份证件信息进行集中采集，系统自动将之前与该客户相关的报备信息、历次到访售楼处所摄取的人脸生物识别信息归集至该客户名下，如该客户首次到访售楼处时间与分销商、推荐人报备时间对应符合，当事人据此向分销商、推荐人结算佣金。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停止使用时，该系统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数据 159 条，其中有人脸抓拍信息 151 条。</p>	<p>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250000 元。</p>	2021.07.06
6	宁波天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	慈市监处[2021]661号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当事人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通过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其共计安装了“筒型网络摄像机（长焦）”4 台，“云客盒子”1 台，“NVR 录像机”1 台，“3.5 寸监控级硬盘”6 台，设备路数合计 4 路。2021 年 3 月 13 日安装完成后，开始投入使用，采集进入盛世臻境花苑售楼处的消费者的人脸信息并进行云端保存。</p>	<p>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p>	2021.07.05
7	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善市罚[2021]222号	嘉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2020 年 8 月起，当事人在嘉善县阳光西路 33 号翡翠风华城售楼处启用人脸识别系统。当事人在翡翠风华城售楼处有人脸识别监控 5 台、人脸识别服务器 1 台、路由器 3 台、“商汤”身份验证一体机 1 台等设备。上述设备中人脸识别监控负责抓拍进入翡翠风华城售楼处的到访人员的人脸信息，客户成功签约后需要在财务室的“商汤”身份验证一体机刷身份证验证，并上传客户身份证件信息。</p> <p>2020 年 12 月，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当事人对进入翡翠风华城售楼处到访客户签署“关于在翡翠风华城售楼处中心设置高清音视频监控系统的隐私权政策确认书”。</p> <p>截止 2021 年 5 月 12 日，可以在刷证数据中可以查询到 691 条客户到访信息。</p> <p>至案发，当事人提供了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到访客户签署的“关于在翡翠风华城售楼处中</p>	<p>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 1400 元（壹仟肆佰圆整）。</p>	2021.07.01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执法部门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8	金华市金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市监稽罚字[2021]199号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心设置高清音视频监控系统的隐私权政策确认书”25份，当事人不能提供其余部分的客户到访记录均，也不能提供消费者的明示同意的证据等。		
9	衢州衢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监处[2021]54号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安装和使用人脸信息采集系统对到访的客户人脸自动抓拍，并将采集到的客户人脸生物识别信息上传至服务器进行存储。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2021.06.29
10	永嘉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永市监处字[2021]144076号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于2020年3月29日开始安装和使用人脸抓拍系统《旺小宝智慧安防及渠道风控系统》(以下简称《旺小宝系统》)，该系统由人脸抓拍机、人证比对一体机、服务器、POE交换机、视频流设备及系统平台账号等组成。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元	2021.06.28
11	安吉银盛置业有限公司	安市监处[2021]524号	安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当事人在“国鸿大发清水湾”项目的售楼处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当事人通过该售楼处沙盘展示区周边的摄像头收集消费者的人脸信息，通过人脸认证机识别购房者的人脸信息判断该购房者的到访属性，以此作为与分销商结算佣金的凭证。当事人未取得消费者的许可同意收集、使用240条消费者的人脸信息，无法所得。	罚款103000元	2021.06.25
12	临海鸿德置业有限公司	临市监处[2021]1514号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从成都旺小宝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旺小宝人脸识别系统总计费用117300元，当事人提供了《采购合同》。 该人脸识别系统会对所有进入“奥园·悦见山”销售中心的人从不同角度进行多次人脸抓拍，而被抓拍者并不知情。 据查在当事人的“旺小宝”系统中有已认证数据(人脸信息)359条，风控人脸客户数据(人脸信息)119条。	罚款人民币300000元整	2021.06.22
				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棠樾府售楼处依法进行检查，现场在其销售办公区域发现数页留有客户个人信息的资料，其中23页记载有“客户姓名、联系方式、备注”内容的个人信息，共1884条；1份记载有“客户姓名、万邦三期、联系方式、备注信息”内容的个人信息，共160条；2份截图打印件记载有“序号、客户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内容的个人信息，并标有“每页20条/共10423条”，共22条。 经查明，上述23页记载有“客户姓名、联系方式、备注”内容的个人信息表	罚款15000元(壹万伍仟元)。	2021.06.18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执法部门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3	兰溪中梁龙置业有限公司	兰监罚字[2021]351号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当事人营销策划部门负责收集，其客户姓名在未征求得到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收取。具体收集流程：1.通过各个小区开展营销策划推广活动或棠樾府售楼处咨询获取客户联系方式。2.通过支付宝转账功能收集客户真实姓名。当事人收集上述客户个人信息用于回访，了解客户有无购房意向，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1份记载有“客户姓名、万邦三期、联系方式、备注信息”内容的个人信息表及2份记载有“序号、客户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的截图打印件名单并非当事人收集，当事人无法说明该名单的来源渠道，且未用于客户回访。	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2021.06.18
14	余姚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余市监处[2021]463号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星凯置业在江月府售楼处安装了3台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海康威视AI摄像机和2台人证一体机等硬件设备。2020年8月29日，在未明示收集和使用人脸照片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及收集、使用规则并征得访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上述3台摄像机开始自动无感抓拍到访该售楼处人员的人脸照片，并同步上传至明源云客平台。期间，当事人使用人证一体机、手工上传头像和人证核验小程序三种方式将401位购房者的自拍照片（即对比底图）、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上传明源云客平台，与该平台原先存储的401位购房者的客户到访人脸记录等信息进行匹配，认证核验购房者身份，确定购房者的客户类别。 2021年1月22日被本局查获，现场发现上述售楼处消控室的监控设备上有多个“人脸”字样的标签，当事人的 一 台 资 产 编 号 YYXK-GDZC-DZSB-02-2019-008、资产名称DELL3490、使用人宋梦霞的笔记本电脑存储有《关于加强案场人脸识别风控系统管理的通知》和《余姚红星江月府明源云客渠道风控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等文件，宋梦霞管理的其公司明源云客平台账号下显示共有41075条包含有序号、访客头像（即人脸照片）、到访时间、首次人脸到访时间、来访次数、来访类别等项目的访客记录。	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罚款25万元。	2021.06.17
15	舟山腾舟市舟山	当事人于2020年10月起在其都会之		罚	款	2021.06.16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执法部门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定处[2021]148号	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	光售楼处安装和使用由人脸识别摄像头、视频主机、人脸身份验证一体机及明源云客系统组成的人脸抓拍系统。当事人通过人脸摄像头采集消费者人脸生物识别信息,全程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也未经消费者同意。截止2021年4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系统已经记录人脸认证数据147条。	100000元。	
16	湖州凯阳置业有限公司	吴市监处[2021]496号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于2020年10月开始安装使用“大发地产ERP信息平台”,在售楼处大厅安装4个“商汤”牌人脸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头对到访的消费者进行人脸照片抓拍和短视频录制,上传至“大发地产ERP信息平台”。截至2021年5月12日,当事人共收集、储存消费者人脸照片、短视频42885条,与身份证匹配成功并形成有效人脸ID的信息数量无法确定。当事人收集、使用上述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告知,也未向消费者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罚款20000元。	2021.06.07
17	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台监案[2021]50034号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开始安装并使用人脸抓拍《旺小宝智慧安防及渠道风控系统》(以下简称:《旺小宝系统》)实现精准判客。该系统在台州保利大国璟项目中由人脸抓拍机(摄像头)4台、本地端服务器、智能身份识别终端(桌面式人证对比终端)及系统平台账号等组成。消费者进入台州保利大国璟售楼处时,《旺小宝系统》人脸抓拍机自动对其人脸生物识别信息进行无感抓拍、储存;消费者签订购房合同时,当事人通过该系统智能身份识别终端对消费者的人脸生物识别信息和身份证信息进行采集认证。 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收集、使用人脸生物识别信息未明示目的、方式和范围,也未经消费者同意。至案发,当事人通过《旺小宝系统》抓拍保存人脸生物识别信息963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身份认证成功的信息178条,其余无法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250000元。	2021.06.02
18	宁波保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甬市监处[2021]20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于2019年4月开始在保利天悦楼盘安装和使用人脸抓拍系统《旺小宝的智慧安防及渠道风控系统》,该系统由人脸抓拍机、主机、路由器、人脸认证机及系统平台账号等组成。系统自动存储人脸抓拍机摄取所有到访售楼处客户的人脸生物识别信息。截止2020年12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系统已经记录抓拍结果305114人次(由于存在重复摄取,无法具体确定到访消费者数量),人脸认证数据973条。	责令改正,并罚款250000元。	2021.04.16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执法部门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9	宁波杭州湾新区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甬市监处[2021]18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始在海湾新城楼盘安装和使用人脸抓拍系统《明源云客系统》，该系统由人脸抓拍机、主机、路由器、人脸认证机及系统平台账号等组成。</p> <p>当事人虽然在其售楼处入口贴了标识信息“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域”、“本售楼处安装有人脸识别系统，用于进行分销带客识别，我们承诺保护您的人脸等信息安全”，但该告知仅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并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范围，且该告知并非征求同意的过程，并未实际获得消费者的同意。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该系统已经记录抓拍结果 97168 人次（由于存在重复摄取，无法具体确定到访消费者数量）。</p>	<p>责令改正， 并罚款 250000 元。</p>	2021.04.15
20	宁波融创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甬市监处[2021]17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开始在融创杭州湾壹号楼盘安装和使用人脸抓拍系统《案场渠道风控管理系统》，该系统由人脸抓拍机、主机、路由器、人脸认证机及系统平台账号等组成。</p> <p>当事人虽然在其售楼处入口贴了标识信息“您已进入监控采集区域”，但并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客户同意。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该系统已经记录刷证客户数 2577 个，刷证客户来访识别数 2446 个，疑似风险客户 168 个（疑似自然到访客户冒充分销商客户进而骗取佣金）。</p>	<p>责令改正， 并罚款 250000 元。</p>	2021.04.14

开发商“人脸识别”应用法律风险类型

民事风险

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符合公开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及方式、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的条件，违反上述原则和条件，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则将被认定为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权利人可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并可基于人格权请求权或侵权责任请求权要求侵权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实践中，因人脸信息侵权而受到的损失金额通常由权利人按照其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主张赔偿金额。同时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也被纳入赔偿范围。这意味着权利人维权的成本与负担的减少，而相应的信息处理者可能需要面对更多、更专业的维权请求。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此类案件适用民事公益诉讼规定，进一步降低了权利人维权成本，提高了开发商风险敞口。

在国家从立法及司法等层面加大对公民生物信息保护的背景下，售楼处在信息权人不知情且未征得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其个人脸部识别信息，明显违背了法律规定，侵犯了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

行政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其个人信息以及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侵权者可能面临【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网络安全法》罚款可上浮至一百万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应当记入信用档案】。

此外，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侵权者可能面临【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对浙江省范围内行政处罚数据的分析 近几月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处罚

开发商“人脸识别”应用法律风险类型

刑事风险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如以获利为目的，通过收集顾客人脸识别信息后非法出售或提供给他人以及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后仍非法购买顾客人脸识别信息等情形将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某人脸识别软件供应商广告

开发商销售现场“人脸识别”应用建议

加强宣导，遵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所应当遵守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首先确立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其后，《网络安全法》第41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民法典》第1035条也均延续了这一原则，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已成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合法原则既要求收集、处理信息的主体合法（如法律授权机关或经信息主体同意授权的机构等），也要求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手段必须合法。开发商在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时，应当基于自然人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应当尽到相关公示公开义务，并遵循有关人脸信息收集、处理的技术规范与行为规范。

开发商法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培训，或向营销等相关部门发送风险提示，提高主管人事，指导个人信息合规收集、存储、使用等活动。

【参考模板：法律风险提示（人脸识别）】

确保购房人知情并征得其单独同意

应主动告知相关自然人销售现场将存在人脸识别系统，还应明确告知其人脸识别的**目的、方式、范围，公开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在完整、如实履行前述告知义务后，开发商还应征得相关自然人对其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等人脸信息处理行为的单独的同意，如取得相关自然人的书面授权、书面同意的承诺等，但如该等书面文件系开发商拟定的格式条款，则开发商还应尽到注意、提示等义务并避免使用“要求自然人授予其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转授权等处理人脸信息的权利”或类似内容。

在购房人不同意开发商收集、处理其人脸信息时，开发商不得擅自进行收集、处理。不得以购房人不签署相关同意文件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来访购房人包含未成年人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

【参考模板：人脸信息处理隐私声明】

严格人脸信息使用，确保信息安全

开发商获取自然人信息后，需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数据进行妥善的保管与保护。即使人脸信息的泄露、篡改、毁损等情况的发生，系由第三方攻击开发商的数据传输、存储系统而造成，开发商因传输、存储相关数据的技术规范未达到必要的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亦应当承担侵害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

建议尽量使用本地化存储，并严格管控系统权限；云端存储的，应当在供应商合同中明确数据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具体规则，并明确责任主体。

参考模板

法律风险提示

[]:

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四季度开始，各地陆续出现售楼处人脸识别摄像设备相关新闻报道，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零星开展了查出工作。2021年“3.15晚会”重点报道了科勒卫浴、宝马、MaxMara商店等安装人脸识别摄像头，违法违规搜集海量的人脸信息事件，令个人信息保护舆论升级。2021年3月下旬开始，全国各省市在各行业陆续开展了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针对房地产行业，余姚、慈溪地区相关监管机关已经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热点之下不排除后续调查广度、深度进一步强化可能。

根据《民法典》及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司法解释”）规定，带人脸识别功能摄像设备收集的生物识别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受到法律的保护。《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及司法解释要求：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单独向用户告知**收集、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并应**征得用户的明示同意**。否则可能面临**【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网络安全法》罚款可上浮至一百万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同时，购房人或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有权提起人格权侵权或民事公益诉讼。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最高可**【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基于上述，风险提示及建议如下：

- 1.建议相关端口研究、调整渠道辨客方法，尽量不收集消费者生物识别信息；**
- 2.必须收集的，仅通过店堂告示方式无法免责，应当单独要求所有潜在被收集消费者在被摄录前签署书面同意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告知收集目的、方式、范围和存储时间规则。**
- 3.建议加强消费者其他类型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等）台账或存储载体管控。严禁泄露、出售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都不行，避免诱发刑事法律风险；**
- 4.不建议在公司配发电脑中大量存储消费者个人信息，涉个人信息文件传递应当经过严格审批，并做信息脱敏处理。**

参考模板

人脸信息处理隐私声明

尊敬的客户：

为【关联查询来访记录，用于签约管理，防范内部及/或供应商舞弊，保障您在本公司（即：_____公司）直接购房的权益】，经您书面同意，在您进入【售楼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案场、样板房、示范区等）时，我们会在我们的开发和管理的物业范围内，以如下所述方式收集和使用您提供的或关于您或您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识别到您的个人信息）。本隐私声明及回执即解释了经您书面同意我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您的信息。本隐私声明适用于我们在上述场所内或当前设备上提供的所有服务。

一、我们收集信息的范围及目的：

- 1.您的姓名、身份证号、您提供的其他必要身份信息和人脸生物识别信息，以帮助我们确认您个人身份，完成交易，确认来访，并确保交易的安全性；
- 2.您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和其他联系方式信息，用以完成本次交易，向您提供交易反馈和服务资讯；
- 3.我们会记录您在我们服务现场的时间和地点，便于我们识别您的历次来访时间及随行人员，以更好的改善我们的服务并向您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

二、收集信息的方式：

我们将会收集您使用我们服务过程中我们直接采集的，以及您向我们主动提供的上述信息，并为实现交易和服务之目的。为实现本声明之目的，我们亦可能会从我们的关联公司，获取与您有关并由关联公司合法收集的资料或信息。我们将要求提供身份验证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对您个人信息采取保护和保密措施。

三、收集信息的使用：

- 1.协助执行法律法规，响应或履行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的执行公务要求，并遵守我们在法律法规项下或向相关监管机构承诺的义务；
- 2.提供、评价和改善我们的服务（其整体或相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服务、交付服务、物业服务、商业服务），开发新功能新特征和提供客户支持；
- 3.用户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欺诈检测、存档和备份证据等用途，以确保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如果我们检测到您使用我们的服务用于欺诈或非法目的，我们将会采取相应措施停止向您提供服务；
- 4.向您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方式向您推送最新的市场信息及优惠方案、更新您对服务请求的查询、邀请您参与调查等；
- 5.其它在收集时向您明确告知并经您书面同意（以所适用的方式）的合法用途。

四、信息安全及保护措施

我们承诺售楼处人脸信息采集仅为本告知同意书载明之目的，并采用分开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您未【与我们签署购房相关合同】及作出进一步明示同意，我们不会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开展其他用途。除非另行取得您的明示同意，我们承诺不会对您的人脸信息进行任何转让、公开披露，但司法、执法机关依法调查调取除外。

我们或相关方将采用严格的管理、技术和物理安全措施来确保所收集的信息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损失、破坏或变更。例如，我们会对可识别的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以确保数据的保密性；

您理解并同意，互联网环境及任何安全系统都存在可能的及未知的风险，可能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我们将尽量采取措施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但仍无法保证免除一切风险。

我们将在【您来访项目开发主体公司注销】前对签署购房合同买受人的人脸信息进行统一删除。

如您无法签署本声明以书面同意我们上述收集、存储、使用您的人脸信息，您可以采用其他身份验证方式进行本公司商品房的互联网线上和线下认购，但实施住房限购政策区域的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如您是未成年人，请向我们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或司法文书等文件，便于核实您的监护人信息。

有关收集人脸信息的提示，已经同步在【售楼处】前置进行显著公示。

特此声明！

【 】公司

-----回执（未成年人应当由其监护人签署）-----

【 】公司：

本人及本人监护人（如有）已知悉贵司告知的《人脸信息处理隐私声明》的全部内容，同意贵司可以按上述声明内容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本人的个人信息（含生物识别信息）。在贵司及关联企业严格遵守上述声明目的和有效期的前提下，同意贵司与关联企业间共享本人个人信息。

本人系成年人，身份证号【 】；

本人系未成年人，身份证号【 】，监护人为【 】
(已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身份证号【 】。

特此确认！

同意并签字：【 】

【 】年【 】月【 】日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

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对监管走向及个案判断依据。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个案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意见建议，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海泰律所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海泰律所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海泰律所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律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海泰律所其它业务部门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海泰律所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

未经海泰 CS 律师服务团队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宁波总所-陈石律师团队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层

联系电话：0086-574-83086198

电子邮箱：chenshi@hightac.com



跨境电商法律速递

(第一期)

202*年*月*日

全球数字经济正因信息技术的发展快速崛起，打破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的线上销售模式迅速占领消费市场。中国的跨境电商也在同步发展，2020 年进出口额达到 1.69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1.1%，今年继续保持了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前六个月实现了 8867 亿元，增长的速度是 28.6%¹。随着跨境电商大量涌入市场，跨境纠纷亦相应陡增，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摩擦最为常见。2019 年在亚马逊平台上就曾爆发过大面积“独角兽”版权维权事件。权利人基于 Flower Unicorn 小花独角兽和 Star Unicorn 星星独角兽两个图案的版权提起侵权之诉，超过 200 个使用了这两个图案的跨境电商经营者无一例外地被判定为侵权，并被要求下架所有侵权产品、删除链接不得交易。

基于知识产权的强地域性、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迭起的现状，我国跨境电商经营者树立知识产权风险意识的迫切需求，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将以国内跨境电商经营者为主要视角，以知识产权为议题，结合典型案例及法规政策，向贵司提供此份《跨境电商法律速递》，旨在协助国内电商经营者规范日常经营活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防范交易侵权风险。

速递目录

1 现状阐述	2
2 风险揭示	4
3 应对策略	7
4 本所经验	9
5 法规政策	11
6 附件	12

特别提示：《跨境电商法律速递》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如贵司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作者本人联系。

电子邮箱：罗博文 lbw@doslaw.com.cn

¹ 7 月 22 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1 年上半年商务工作及运行情况并答记者问。<https://mp.weixin.qq.com/s/JwnpxVC2vZDhvaA5jGX5fw>

1 现状阐述

1.1 中国跨境电商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设立，中国跨境电商的规模疾速扩大。去年，传统销售模式因新冠疫情受挫，却恰为中国跨境电商向数字贸易转型制造机遇，在世界经济低迷、世界贸易被严重冲击的大背景下，我国外贸出口仍展现出快速回稳、持续向好的强大韧性。

2021年7月12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在会上透露，跨境电商规模5年增长近10倍，市场采购贸易规模6年增长5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超1500家，海外仓数量超1900个，加工贸易保税维修项目约130个²。2021年7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表示，据海关初步统计，上半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跨境电商进出口8867亿元，同比增长28.6%。³其中，出口6036亿元，增长44.1%；进口2831亿元，增长4.6%。

1.2 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

随着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的扩大，相应的纠纷亦与日俱增，尤其是在知识产权领域遭遇的侵权诉讼极大抑制了跨境电商海外业务的拓展。2015年年初，因涉嫌销售仿冒产品，中国5000余名商户使用的PayPal账户被美国法院的临时限制令冻结，涉及金额高达5000万美元，不少商户的PayPal账户最终因应诉维权成本高、法律意识淡薄等因素被清零，中国跨境贸易企业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无独有偶，在2018年-2019年期间，小猪佩奇商标及著作权权利人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聘请美国律师，以相似的“钓鱼取证”方式，再次利用法院的临时限制令，冻结了中国上千家企业的PayPal账户⁴。2021年，跨境时尚巨头SHEIN在临近上市成功之际，被AirWair起诉称其蓄意出售假冒产品、蓄意侵犯商标权，陷入知识产权侵权风波⁵。

1.3 我国高度关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问题

2019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就指出我国将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习总书记还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推进创新型

² 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21zccfh/29/index.htm>

³ 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3/content_5624624.htm

⁴ 来源：<https://www.163.com/dy/article/GFJ7C9O80538DEF3.html>

⁵ 来源：<https://new.qq.com/omn/20210615/20210615A01X7D00.html>



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习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将着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大力强化执法，加强对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杜绝强制技术转让，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⁶。

为促进对外贸易的良好发展、保障电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完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细化知识产权监管责任分配、明确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与划分、提高电商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从容应对境外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对我国跨境电商的制约。

然而，基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尚不完善、成熟，大量涌进的跨境电商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缺乏专业团队的强大保障等现实情况，我们理解，跨境电商在知识产权领域仍在遭受甚至可能长期遭受艰难困境。

⁶ 来源：<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1850334552949480&wfr=spider&for=pc>

2 风险揭示

2.1 法律体系的不完善使商户陷入困境

(1) 保护意识匮乏导致侵权风险陡增

在互联网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尚未形成全面管理、有效运行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亦较为分散地分布在各部门。基于此，我国的电商经营者对知识产权的认知不完全，对此的保护、审查意识薄弱，因而常存在“跟风销售热销爆款”、“随意转售”等极大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高风险销售行为。

以著作权为例，图片、文字、音像制品等均属于著作权的权利客体，但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上述权利客体在被转化为数字信息后易被他人随意下载和迅速传播。在突破地域限制的跨境交易中，未经他人允许利用他人上传的图片、文字来宣传或售卖自己的商品，售卖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货物，随意转载甚至售卖非正版音像制品等行为均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并被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鉴于多数商户法律意识淡薄，上述侵权行为层出不穷，致使侵权纠纷发生的可能性陡增。

(2) 误判侵权责任易使侵权风险升级

不同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对侵权判定的标准、责任承担的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完善的现状，我国电商经营者常在实践中忽视上述差异，将国内的销售习惯、惯例延续至境外，并以国内法的认定标准判断境外销售行为的侵权风险，使得我国的跨境电商在知识产权领域常遭遇境外侵权诉讼甚至负担赔偿。以商标权为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64条第2款的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国内侵权纠纷中，电商常以“不知情”、“非故意侵权”等理由进行抗辩，但在境外，此抗辩理由通常不被采纳。以美国为例，此种情况下当事人即便能证明非故意侵权，也只可能避免惩罚性赔偿，无法避免应承担的其它侵权责任⁷。

(3) 低估境外保护程度致使责任加重

鉴于知识产权的强地域性，不同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各异。以美国为例，首先，法律规定上，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要严格于我国。例如，对专利

⁷ 参见易继明：《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以中国电商在美被诉为例》，载《知识产权》2021年第1期，第36-53页。

和商标的故意侵权，美国法律规定了3倍的惩罚性赔偿。在被告不如实披露或未披露侵权产品有关数据的情况下，原告和法院会选择法定赔偿。而对商标故意侵权的法定赔偿幅度可高达200万美元，远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改之前规定的法定赔偿额300万元人民币及修改后的500万元人民币。

在防止假冒商标的措施上，依据美国反商标假冒制度，一般的假冒商标犯罪可能承担200万美元的罚款和最高10年的监禁；对于涉及药品和特定商品如军事物资和服务的假冒犯罪，则可能承担高达500万美元的罚款和最高20年的监禁，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假冒商标罪”，最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次，司法实践上，美国确立的极具便捷性的临时禁令与执行程序为快速追责侵权行为提供有力保障。一般而言，若侵权诉讼发生，被告不积极应诉，则原告可以通过三个步骤申请快速执行以保障自身权利。⁸

第一步，向法院申请以临时禁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以下简称TRO）冻结电商经营者的店铺和支付平台账户。TRO的有效期限虽短，一般不超过14天，但其无须经过听证程序，甚至无须通知被申请人，极具便捷性，以防止被告（被申请人）在得知消息后转移财产或者毁灭证据等。

第二步，在TRO失效之前（通常一周之内），原告可提出颁布初步禁令的动议，以确保听证后颁布的初步禁令能与TRO无缝对接。

第三步，法院颁布初步禁令后，将在短期内送达传票，被告通常须在21日内应诉（出庭，或递交答辩状），否则法庭将作出缺席判决。法院将在收到诉状之后的一个半月左右作出判决，赔偿金一般为10万美元至200万美元不等。

若被告（被申请人）消极应诉，赔偿金将在其被冻结的账户资金中扣除。如若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金，则被冻账户可能面临永久限制。被告（被申请人）的网上行为也将时刻受到原告的监督，如有新发现的其它收款账号（甚至包括国内银行账户），原告仍有权利继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我们代理的案件中，就曾有客户在遭遇侵权诉讼、账户冻结后更换新账户继续经营，而该新账户信息被追踪到后亦被申请执行，最终被限制使用。

2.2 专业团队的缺乏使商户难摆脱困境

（1）未规范操作使商户难以预防侵权风险

基于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电商经营者在跨境贸易时往往缺乏售前自查。售后

⁸ 参见易继明：《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以中国电商在美被诉为例》，载《知识产权》2021年第1期，第36-53页。

自查不仅包括查询已有专利规避侵权，还应涵盖市场尽调，考察市场容量、销售是否需要许可等。全面的售前自查是有效规避侵权风险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其极具专业性，多数电商经营者又缺乏专业团队的支持，因此售前自查的普及率不高，是故境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数量居高不下。

(2) 缺专业知识使商户难以从容应对诉讼

基于对境外诉讼流程的不熟悉、诉讼成本高、专业知识匮乏等因素，我国跨境电商在遭遇境外知识产权诉讼时通常怠于行使自身权利维权，甚至消极应诉，致使处于被动地位。以美国为例，综上文言，消极应诉甚至不应诉可能会承担更高额的赔偿金，甚至存在被永久限制跨境网络交易的可能。

3 应对策略

3.1 全面预防侵权风险

(1) 加强售前尽调

综前文述，售前尽调的缺乏易使商户陷入侵权风险，因此我们建议跨境电商在进入国际市场之前，对海外市场的业务领域进行完整详尽的商品侵权尽职调查，不仅需要通过检索相关专利网站以回避设计类似产品，还需定期确认销售的商品是否收到品牌或者商标的保护，进行转售是否需要相应的许可等，谨防侵犯其他企业或品牌的知识产权。

表一：常用专利商标查询网站⁹

序号	查询网站	网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www.wipo.int/branddb/en/
2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	http://www.uspto.gov/trademark/ http://www.tmquest.com
3	欧盟知识产权局	http://oami.europa.eu/ 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
4	马德里国际商标查询网	https://www.wipo.int/romarin
5	英国商标查询网	https://www.ipo.gov.uk/
6	新加坡商标查询网	http://www.ipos.gov.sg/topNav/home
7	日本商标查询网	http://www.jpo.go.jp/
8	澳大利亚商标查询网	http://www.ipaustralia.gov.au
9	中国商标查询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

(2) 注册商标

我们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极强的地域特征，即在我国受到保护的商标权，在境外其他国家未必享有同等保护。商标作为跨境电商的重要标识，对其的保护具有必要性。基于此，我们建议跨境电商积极在出口国注册商标，防止品牌商标被抢注等情形的发生，降低境外应诉的可能。再者，在出口国注册商标不仅使跨境电商有权依当地法排除权利侵害，亦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辨识度及消费者的信赖度，提升品牌市场价值，扩展交易规模。我们与美国律所在注册境外（美国）商标业务中有广泛且深入的合作基础，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境外

⁹ 参见郑小莹：《中小企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规避探索——以漳州市为例》，载《成都工业学院学报》2021年6月第24卷第2期，第74页。

(美国) 商标申请服务。

(3) 申请专利

若跨境电商所销售的产品、服务涵盖较高的技术要求，或极具创新性、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我们建议跨境电商积极申请专利，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日后一旦遭遇侵权，则具备权利基础向侵权方提出投诉、维权。且专利的成功申请亦有利于提升跨境电商的市场竞争力，刺激消费。我们与美国律所在注册境外（美国）专利业务中有广泛且深入的合作基础，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境外（美国）专利申请服务。

3.2 谨慎应对侵权诉讼

(1) 积极应诉、及时止损

若遇已收到相关律师函，权利人准备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形，我们建议跨境电商经营者予以高度重视，勿存侥幸心理。于权利人及其律师而言，在提起侵权之诉之初已然完成了证据搜集、法律检索等前期准备，具有信息优势，在此前提下电商经营者如仍不应诉或者消极应诉，极易提高败诉概率，面临高额赔偿。但遇侵权认定基本无争议、胜诉几率渺茫的案件，我们则建议电商经营者选择积极促成和解，及时止损，将不利的后果降至最低。

(2) 重视国内律师的作用

第一，国内律师的知识储备有利于快速识别应对路径：知识产权领域对于专业性的要求较高，侵权的认定及责任的承担需要专业律师基于理论储备和实践经验方可准确识别，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以助当事人有效应诉。

第二，国内律师的桥梁作用有利于高效应对境外司法程序：对境外司法规定与程序的不熟知是我国跨境电商经营者在众多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处于劣势的重要因素。基于对境外法律规定、司法程序的不了解，我国跨境电商经营者在遭遇境外诉讼时易被动陷入消极应诉状态，无法获取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专业帮助。因此，我们建议跨境电商经营者在遭遇境外诉讼时重视与国内律师、专业人员的交流，充分发挥其桥梁作用，委托国内律师直接对接境外纠纷所涉电商平台、纠纷相对方、境外服务机构，将提高彼此交流效率，有效节省因法域及文化背景不同可能引起的沟通成本和时间耗费。

再言之，跨境电商经营者更熟知国内律师，其表达的法律意见、专业意见不仅更具客观性，亦更能贴合国内跨境电商经营者的实际需求。同时，国内律师介入后，对境外诉讼进展的监督和推进亦是实现有效应对侵权诉讼、保障跨境电商合法权益的必要方式。

4 本所经验

本所律师具有丰富的涉外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长期从事境内外知名品牌知识产权权利人境内外维权及纠纷应对事宜，亦常与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相关法务人员进行工作交流，较为熟知跨境电商平台相关流程、权利人维权思路及相关纠纷应对要点。现选取本所经办的代表案例供贵司参考。

4.1 案例简介

跨境网店经营者 V 在美国亚马逊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因境外著作权权利人 A 委托知识产权专业维权机构 B 以产品描述侵害其著作权为由申请电商平台亚马逊下架涉案产品，导致跨境网店经营者 V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美国亚马逊平台的侵权警告，相关产品链接亦被电商平台通知下架，给跨境网店造成重大经营损失。

4.2 应对策略

(1) 搜集信息，全面调查

本所律师收案后，对于纠纷背景和当事方信息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维权文件内容及目的分析；

跨境电商经营者实际经营状态及目标，经营者信息、相对方信息、被冻及拟冻金额信息；

跨境电商经营者及其相对方在纠纷发生地的知识产权权属信息、纠纷所涉知识产权信息、相关背景信息；

纠纷所涉跨境电商经营者所处电商平台的相关涉案信息、制度规定、相关案例；

纠纷相对方相关案例信息、相对方代理人信息等。

(2) 以和解为目标制定第一阶段应对方案

首先，发送邮件，建立沟通。我们基于调查内容，代表客户（跨境电商经营者 V）向权利人发送邮件，简述事件、阐明损失，要求权利人提供证明其侵权投诉所依据的权利文件（图片著作权copyright 权属证明、专利文本专利号（如涉等 IP 文件），并要求权利人限期回复；



其次，预估风险，确立方案。本所律师基于权利人是否能及时回复邮件、是否可能构成初步侵权两大考虑确立不同的应对方案，全方位预防风险，保障客户权利。

(3) 以诉讼为核心制定第二阶段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基于谨慎考虑，为应对对方权利人拒绝和解，恶意索赔的情形，提示客户保全相应证据，抵御应诉风险。

4.3 最终结果

在未聘请境外服务机构的情形下，我们协助跨境电商经营者直接向电商平台美国亚马逊进行了申诉和沟通，并最终促成亚马逊恢复了相关产品的正常销售。

5 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效力级别	实施日期	重点条款	说明
1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2016-7-8	全文	强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注重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
2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2016-12-30	全文	要求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2019-1-1	第5、41、42、43、45、84、85条	明确了电商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及侵权责任
4	《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19-1-1	全文	明确有关部门监管责任
5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2019-11-24	全文	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调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6	《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部门工作文件	2021-3-3	全文	强调完善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执行。

6 附件

6.1 附件一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6.2 附件二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6.3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6.4 附件四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6.5 附件五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6.6 附件六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MONTHLY LEGAL TIPS

每月提示



以和的文化传颂文明

本刊为非公开出版物，限发送本所相关顾问单位和重要客户。

若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法规全文，请与为贵单位服务的律师联系。

主办：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版（资料截止至2月25日）

事务所网站：www.liuhelaw.com

微信公众号：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

欢迎访问与关注！



本期目录

第一部分 新规速递	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	5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8
四、《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11
五、《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16
第二部分 企业合规专篇	17
一、直播电商营销合规	17
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20
第三部分 2022年2月起施行的重要法律法规	25
一、国家级法规/文件	25
二、浙江省内法规/文件	26

第一部分 新规速递

- 新规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施行日期：2022年01月01日

(一) 相关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民事诉讼制度发展完善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改革方向。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授权，在北京、广东等15个省（区、市）20多个城市的法院组织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健全在线诉讼规则等五个方面开展试点探索。随着试点工作的结束，对于试点工作中证明行之有效做法，有必要上升为法律规定。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本法”）的决定，并将于2022年1月1日实施。

(二) 主要内容：

1.完善在线诉讼规则，优化了电子送达规则

一是，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且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是，在受送达同意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采取电子方式送达，并保留了受送达人要求法院提供纸质文书的权利。

三是，缩短了公告送达的时间，本法将公告送达的期限从2017年规定的60天缩短为30天。

2.扩大了独任制的适用范围，制定了程序递转机制

一是，扩展了基层法院可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的范围。对于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基层法院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

独任审理。

二是，开放符合一定条件的二审案件适用独任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对于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在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由中院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三是，列举了不得独任审理的案件类型。具体包括涉及重大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产生广泛社会影响、新类型或疑难复杂、法律规定应当适用合议制以及其他不宜适用独任制等六类案件。

四是，制定了不适宜采取独任制审理的救济程序。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法院可以主动纠错，当事人亦可提出异议。

3.完善小额诉讼规则，明确小额诉讼的程序的适用条件和标的额标准

一是，划定小额诉讼标的额的标准。本法划定的小额诉讼标准是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此外，对于高于前述标的额标准但是未超过前述平均工资两倍的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对此，浙江地区省高院专门发布了《浙江省高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该通知规定2022年1月11日起，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54323元以下（含54323元）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程序审理。

二是，简化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为进一步缩短小额诉讼审理期限，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三是，明确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具体情形。本法规定，在人身财产确权类、涉外、需要评估鉴定、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提出反诉等六类案件中，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四是，制定了程序救济机制。发现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法院可以主动纠错，当事人亦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

4.扩大司法确认适用范围，优化了案件管辖规则

一是，将司法确认适用的范围扩大为“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从而将中国消费者协会等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在纠纷解决中达成的调

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是，优化了案件管辖规则。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由作出邀请的法院管辖。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由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院提出。

5. 缩短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此次修改后，当事人是否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不再是延长审限的前提条件，且期限进一步缩短。

(三) 六和律师解读：

本次修法是对过去两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系统性总结和提炼，通过本次专项修改将试点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上升为制度成果，优化了相关程序规则，促进了司法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提升了司法效能，具有重大意义。

1.本法修改将有效提高司法审判工作质效

在线诉讼、电子送达的确立与优化、独任制审理适用范围的扩展、公告送达期限的缩短、小额诉讼机制的完善，本法修改深刻地改变了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程序、机制和方式，将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的配置，促进“繁简分流”，提升司法审判工作质效。

2.本法修改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异议权及其他诉讼权益

法院采取在线诉讼的方式需要经过当事人的同意；对于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新增了当事人的自主约定权；在审判组织的适用上，针对独任制适用，规定了当事人的异议权，这些内容充分体现了本法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异议权及其他诉讼权益的保障。

3.本法修改将为社会纠纷解决力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法修改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的程序选择，也为其他调解组织制作的调解协议信赖力注入了司法保障。

- 新规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施行日期：2022年01月01日

（一）相关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股权投资已愈发成为重要的资产配置方式。作为人们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在司法执行实务中，法院执行被执行人股权的情况也比较常见。但囿于有关执行股权的法律规定较少，加上执行股权与公司法等实体法律规定交织在一起，执行股权一直是法院执行实务中的难点。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执行股权的诸多问题，依法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0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本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将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主要内容：

1.明确了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

本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了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适用本司法解释，对于在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则不适用。

2.规定了股权权属的确定依据

对于股权权属的确定，本司法解释规定可以通过股权所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来确定，也即以股权的法定登记机构、法律规定的企业内部文件或者官方公示渠道记载或对外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3.规定了超标查封的处理

由于股权的价值不能以注册资本的数额来判断，实践中由于股权价值无法评估导致股权保全困难，这给股权执行造成了重大障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股权价值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的比例或者数量进行冻

结。若被执行人认为冻结明显超标的额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4.明确了股权冻结规则

股权冻结程序的理解长期以来意见各异，最高院亦存在观点相悖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一争议问题，本司法解释直接明确“统一到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冻结手续”的一元模式，股权冻结自公示时发生法律效力。在判断冻结顺位时，直接以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从而关于减少冻结顺位的争议。

5.规定了防范股权价值被恶意贬损的应对措施

本司法解释为了防范股权价值被恶意贬损，设计了“事前报告+事后救济”的法律规则，具体是指：股权所在公司在接到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向法院报告；股权所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被冻结股权价值严重贬损的，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提起撤销权之诉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6.规定了解决股权评估难的应对措施

为了有效解决股权评估难的问题，本司法解释设置了多条规则：

一是，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等部门调取相关材料，也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公司提供。以司法的强制力要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提供。

二是，为确保评估机构准确评估公司价值并依此确定被执行人股权价值，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

三是，在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评估报告时，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股权实际情况进行“无底价拍卖”，但起拍价要适当高于执行费用。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震慑被执行人，以督促其配合法院的评估工作，同时推动股权处理工作，避免股权长期冻结不处置造成的司法和社会资源浪费。

7.明确了交付股权类案件执行的相关规则

一是，对于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公司增减资导致被执行人实际持股比例降低或者升高的问题，本司法解释第 16 条区分了生效法律文书已经明确交付股权的出资额和仅明确交付一定比例的股权两种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二是，为了解决股权资格确认判决中因无给付内容而无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变更登记的问题，本司法解释第 17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中提出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诉讼请求。此外，生效法律文书仅确认股权属于当事人所有，当事人可以持该生效法律文书自行向股权所在公司、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但不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 六和律师解读：

本司法解释有效解决了执行股权实践中的混乱局面，建立一套统一、明确、公开的股权冻结、执行规则，保障了股权交易安全，有助于规范和繁荣股权交易市场。

1.调整了股权冻结程序、生效时点、冻结顺位等内容，亮点突出

此前实践中，可办理股权冻结手续的主体包括股权所在公司、股权托管机构、公司登记机关三方主体，现在直接调整为到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冻结手续的一元模式。这一模式的调整，能够有助于解决长期困扰司法执行实践的难点与争议。借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示效果，能够让利害相关方和不特定的市场主体都能及时、便捷的知晓股权冻结的情况，具有及时性和权威性。

2.规定了公司及相关人员配合法院股权执行的义务，效果明显

本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股权所在公司及相关人员配合法院执行股权的义务，包括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股权评估所需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报告、办理或者不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等。公司及相关人员拒不配合，甚至恶意帮助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明确了股东冻结生效的要件及法律效果，作用重大

股权冻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转让或者出质被冻结股权的，不能对抗执行。这将促使市场主体在进行股权交易或者接受股权质押时主动对股权的法律状况进行审查，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冻结情况进行查询，从而有效降低股权交易的法律风险。

- 新规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22年02月14日

施行日期：2022年02月15日

(一) 相关背景：

2017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本安排”）。2021年5月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标志着香港本地立法程序的完成。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协商一致，该安排于2022年02月15日同时在两地正式生效。

(二) 主要内容：

1. 明确了可在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案件判决范围和离婚证明文件类别

一是，规定了可在香港申请认可和强制执行内地法院的案件判决范围，包括内地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离婚纠纷案件、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等十四类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二是，规定了可在内地申请认可和强制执行香港的生效判决类型，包括依据《婚姻诉讼条例》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婚姻无效绝对判令等十二类婚姻家庭案件的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

三是，规定内地民政部门制发的离婚证可向香港法院申请认可，香港地区依法制作的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可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

2. 规定了向内地与香港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管辖法院及内地法院管辖冲突的解决

一是，规定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是，规定在香港向香港区域法院提出。

三是，规定管辖存在冲突时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分别规定了向内地与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离婚证明文件时应当提交的材料类型

一是，规定了向被请求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对方法院判决的，应当提交包括申请书、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缺席判决时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是，规定了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香港地区依法制作的离婚证、协议书、备忘录的或者向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内地民政部门的制发的离婚证，应当提交包括申请书、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4. 规定了内地与香港法院接受申请时的审查义务

一是，规定了被申请人可以提出异议的四种情形，包括未保障申请的抗辩权、申请人系以欺诈取得判决、同一争议存在其他未结诉讼的等。被申请人的异议一经查实，法院对于判决不予以认可和执行。

二是，规定内地与香港法院如果认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违反其基本原则或公共政策/利益的，可对于判决不予以认可和执行。

三是，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内地与香港地区的法院在审查时，均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5. 规定了内地和香港法院可对判决的部分判项认可和执行

6. 规定了内地与香港法院可对判决的财产判项认可和执行

一是，明确内地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二是，规定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但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7. 规定了当事人不服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定或者命令的救济程序

一是，规定被请求方法院是内地法院，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是，规定被请求方法院是香港法院，当事人不服的，依据香港法律的规定提出上诉。

(三) 六和律师解读：

1.有利于保护跨境婚姻双方及家庭的利益

近年来，随着内地与香港的联系日益紧密，跨境的婚姻愈来愈多，与之相对应的跨境的婚姻家庭案件也在逐年增多。但囿于此前缺乏制度性安排，两地法院的判决，均无法在对方得到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只能通过重新起诉的方式寻求救济，这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纠纷解决成本，更不利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本安排的出台，能够有效实现两地对彼此婚姻家庭案件判决认可和执行的衔接，将给两地民众带来切实的福祉。

2.体现了两地法律人以民为本的共同理念

本安排需要协调两地的法律规则及实践惯例，构建彼此能认可和接受的司法协助规则。例如本安排规定被申请人享有对认定和执行结果不服的复议权，以保障程序正义。规定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审查原则，要求两地法院应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这些制度的安排系两地法院对于本地民众利益的重要保障，体现了两地法律人以民为本的共同理念。

3.彰显了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可深入发展的广泛前景

内地与香港分属“一国”之内两个不同法域，自香港回归25年以来，两地已经先后签署了9项司法协助文件。本安排的出台系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的又一合作典范，能够有助于两地法律与司法规则衔接的更加紧密。内地与香港法律实践虽不相同，但并不妨碍两地的相互借鉴和共同发展，相信未来两地的司法协助工作将前途光明。

- 新规名称：《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发文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施行日期：2022年1月1日

(一) 相关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管理，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本标准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二) 主要内容：

1.明确了商标一般违法的概念内涵

商标一般违法是指违反商标管理秩序，与侵犯特定当事人权利的“侵权假冒”相区分的行为。本标准第3条列举了九项一般性违法的具体行为例如：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等，涵盖了违反《商标法》、《商标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的违法行为。

2.要求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强制注册商标

一是，规定在中国生产、销售包括电子烟在内的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中国注册商标。

二是，规定在中国销售包括电子烟在内的进口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中国注册商标。

3.对于《商标法》第十条的理解提供了细化的指引

一是，规定一般以中国境内公众的通常认识作为判别标准。

二是，规定了带有民族歧视性标志的判断标准。

三是，规定了带有欺骗性的标志内涵，及常见的情形。

四是，规定了判别有害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具有不良影响标志的标准，并列举了常见的情形及判别的参考因素。

4.规定了冒充注册商标的概念内涵及常见行为类型

一是，明确冒充注册商标是指在使用商标时将未注册的商标，标明为“注册商标”，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与注册标记近似的符号，误导相关公众的。

二是，规定了冒充注册商标的七种常见行为类型，包括：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因期满未续展被注销或者申请注销被核准后，继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等情形。

5. 规定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义务

一是，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未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有权按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二是，规定非集体成员生产的商品符合地理标志条件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但不得使用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标识。

6. 明确了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的行为类型及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了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的常见情形，包括改变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的名义、地址和其他其他注册事项。

二是，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

7. 规定了商标印制单位的管理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商标印制单位印制标注“注册商标”的字样和注册商标的商标标识时，应当核查《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和承印商标是否与《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的商标一致，以及该注册商标是否有效，未履行上述审核义务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二是，规定商标印制单位履行审核义务的操作指南。

(三) 六和律师解读：

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本标准旨在为一线的行政执法人员提供更加具体、细致的操作指引，以提高商标行政执法水平，亦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透明的执法尺度，促进商标的规范性使用。

1. 聚焦了商标执法部门实践中遇到的突出、普遍问题

鉴于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的判定，在实践中存在判定标准不统一、不明确、不专业的问题，本标准即聚焦在实践中遇到的突出、普遍问题，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了明确、具体、统一的操作指引。对于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常见违法行为应当如何认定，作了细致、明确的规定，涵盖了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商标被许可人未依法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九类违法行为。

2. 表明了商标执法部门将加强维护商标管理秩序

本标准的出台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的重要步骤。与侵犯特定主体商标权利损害的是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同，商标的一般违法冲击了商标的整体管理秩序，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对于该类违法行为同样需要加强治理。本标准的出台即是在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大背景下，为商标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更专业、明确的指引，这必将有利于一线执法的加强。

3. 为市场主体打造了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商标管理规则

市场主体如何合法使用注册商标或者未注册商标，原散见于《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不便于市场主体识别和判定自身行为的性质，本标准梳理了不同法规中的一般性商标违法行为，列明了这些行为的判定标准、常见类型等，为市场主体如何规范自身商标使用提供了透明、可预见性强的指引规则。

- 新规名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2年2月15日

（一）相关背景：

面对国际国内网络安全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国家有必要对原有《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必要修改。2021年9月1日，《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而数据安全的相关内容并未纳入2020年6月1日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本次国家网信办连同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等十三个部门联合修订并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旨在解决原办法规定不充分、不全面的问题。本办法将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实施。

（二）主要内容：

1.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纳入了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数据安全法》，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与原规定相比，本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前述数据活动纳入了网络安全审查。对此，本办法明确规定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国家安全风险的预判义务

本办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如果觉得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3. 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的需要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4. 加强网络平台运营者上市的网络安全审查

一是，建立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的单位中增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是，明确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要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三是，网络安全审查提交的材料中应当包含拟提交首次公开募股（IPO）等上市申请文件。

四是，在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因素中将海外上市的安全风险作为评估因素之一。

5. 延长了特别审查程序的期限

较原规定的45 个工作日，现本办法规定特别审查程序一般应当在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6. 完善了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因素

本办法新增了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因素，包括：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等。

7. 对参与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施加了保护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六和律师解读：

网络安全审查是网络安全领域的重要法律制度，根据《数据安全法》的要求，本办法的修订以维护数据安全为中心，将数据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网络安全审查中，聚焦网络平台运营者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风险合规，使得网络安全审查制度

更加完善。

1.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申报审查提供了明确指引

其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对网络安全审查进行预判，对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其二、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与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明确约定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义务，并督促其履行承诺。

其三、应当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的要求，主动披露相关信息，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申报书、关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及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2.扩大了网络安全审查适用的范围

网络平台作为各类经济社会活动的虚拟化场所，往往聚集着海量的数据，其数据处理的活动牵扯到国家总体的数据安全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系维护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责任主体。本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并明确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这表明了国家要加强对网络平台运营者数据处理活动的监管。

3.将数据安全纳入了国家安全风险的审查因素之一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一旦被大量窃取、泄露、毁损或者遭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将对国家安全及公民个人的利益造成重大的损害，因此需要强化对数据安全的审查。同样，企业海外上市同样会使得前述核心、重要数据的带来被国外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安全风险。因此本办法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会遭受非法侵害的风险及海外上市的数据安全风险作为国家安全风险的重要审查因素。

第二部分 企业合规专篇

■ 直播电商营销合规

近年来直播电商市场发展迅猛，至 2021 年交易规模已迈上2 万亿的新台阶，用户数量亦达到了3.88 亿，位列各类网络直播用户数量第一。然而与直播电商蓬勃发展的势头不相适应的是，直播电商发展不规范的问题依旧突出，例如产品售假、商品质量差、虚假促销等。为了治理直播电商中的种各种乱象，自 2020 年以来有关主管机关及行业自治组织均出台了一列的法规和规范，以加强对直播电商的监管、监督，规范并促进直播电商的发展。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广告协会出台了《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2020 年 11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也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本篇将结合前述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开展直播电商活动提出一些具体的合规建议。

一、自然人担任主播、广告代言人不应低于法定年龄限制

1.主播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的年龄不得低于 16 周岁。对于主播及直播间运营者划上 16 周岁的年龄红线，其目的系为了杜绝利用未成年人直播牟利的行为。这一年龄限制在《劳动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均有规定。

2.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主播“参与网络直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将有可能被认定为广告代言人。而《广告法》明确禁止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二、直播营销不得流量造假，包括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

“数据注水”系直播电商乱象中的一个典型，一些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主体，为了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消费，通过购买虚假的“点击量”、“交易量”等数据为自己的产品/服务营造出一种“热卖”的假象，这必将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利于直播电商的长远、健康发展。“数据流量”造假，存在构成虚假宣传

法律风险，一旦被认定将承担违反《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三、直播营销不得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所规定的违法及不良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系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治理对象，该规定第六条规定了属于违法信息的十种情形，包括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等信息。该规定第六条规定属于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八种不良信息，其中包括：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信息。违反这一规定，将被网信部门或者网络直播平台采取包括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因此企业开展直播营销活动时，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四、直播营销应当严格审查商品的品质、来源及知识产权状况，避免侵权风险

直播营销可同时构成商品的销售和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开展直播营销活动时，应当严格把握商品品质和来源，对于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对其进行推荐和销售。同时企业应当提高知识产权合规意识，对于商品上贴附的标识、图案、使用的外观、技术等需要做好知识产权合规，避免商品存在侵犯第三人的商标、著作权和专利权的法律风险。对于来自于第三方的商品，应当保留原始的交易凭证包括合同、发票、入库单等。

五、直播营销应当加强对直播地点及直播间的管理

1.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他人及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场所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2.企业应当加强直播间管理，做好五个重点环节的合规，包括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名称、头像、简介；直播间标题、封面；直播间布景、道具、商品展示；直播营销人员着装、形象；其他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对于前述五个重点环节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以暗示等方式误导用户。

六、直播营销需要对和公众间的互动履行实时管理义务，并不得删除、屏蔽不利评价以误导公众

企业开展直播营销活动时，不得删除、屏蔽不利评价，这一要求旨在保障消

费者的知情权，以确保消费者能够多方面了解产品用户的评价，从而作出理性消费决策。

七、直播营销应当加强对供应商资格的核验

鉴于直播电商中频发“货不对板”等问题，直播间运营者作为销售商、广告经营者等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有效管控相关法律风险有必要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具体包括核验供应商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信用情况等信息，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

八、直播营销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直播营销平台对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和黑名单账户，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构。企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包括把关产品质量、不做虚假宣传、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等等。否则若遭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将被平台视情采取警示提醒、限制功能、暂停发布、注销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影响直播营销活动的正常开展。

九、企业与MCN 机构合作的，应当明确其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其履行

MCN 机构是指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的专门机构，企业与之合作的目的亦在于“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以更高效地开展直播营销活动。但 MCN 机构作为企业的受托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往往由企业承担，因此在与MCN 机构合作时，应当加强 MCN 机构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以更好地督促 MCN 机构合规提供直播营销服务。

十、直播营销不得侵犯他人的肖像权，不得恶意使用他人声音等具有个人标识性的权益，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直播营销活动中，诸多主播借助自己个性化的特性和营销方式，包括装扮、宣传语、声音等，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识别度。这些主播个性化的标识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因此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实施可能会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攀附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任何自然人主体均拥有肖像权，未经其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因此企业在开展直播营销活动时，要避免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在互联网与大数据的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是数字社会治理和数字经济发展的
重要议题。“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在丰富和便利了个人生活的同时，
也给个人信息的安全带来了严重的挑战。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或者
个人，从商业利益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
不仅扰乱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宁，同时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带来
现实的威胁和损害。如何有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是解决当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
严重不足的迫切需要。自 2019 年以来我国围绕着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开
始逐步驶入快车道。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民法典》将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
规则纳入了法典，明确了个人信息相关权益的法律地位及性质；2021 年 6 月 1
日我国正式颁布了《数据安全法》，从而构建了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四梁八柱”，
其中也包含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2021 年 8 月 20 日，《个人信息保护法》
(以下简称“本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标志着
我国在个人信息安全上有了专门性、基础性及总体性的法律，本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了更好地帮助企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本篇将对《个
人信息保护法》中的重点内容进行解读。

一、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告知-同意”的基本规则

“告知-同意”系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中最基本、最核心的规则，最早确
立在《网络安全法》中，本法第 13 条第（一）项及第 17 条予以了明确和细化。
“告知-同意”规则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告知个人信息主
体与其信息处理活动相关的事项，且只有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开展具体的活
动，从而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权、控制权和自主选择权。本法规定同意应当
是自愿明确的，且可撤回的。与此同时，本法第 13 条第 2 款列举了几种无需取
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分别是：订立合同所必需、人力资源管理
所必需、履行法定职责/义务、紧急保护、新闻报道或者舆论监督、合理处理公
开信息等情形下。这几类例外情形的规定，在保障了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也兼
顾了社会生活中对于个人信息处理的正当需要，保证了立法的科学性和严密性。

二、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性”、“最小必要性”、“自主选择性”的基本要求

合法性强调的是收集方式的合法，包括三个方面：（1）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2）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3）不得以欺诈、诱导、胁迫或通过非法渠道等方式非法收集。最小必要性的要求具体表现在：（1）收集个人信息的类型应当是与实现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的，否则超出了必要的限度；（2）收集频次上应当是其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不得频繁征求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对其形成过度干扰。

三、储存个人信息的合规性要求

在储存时间上，应当系为了实现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使用的目所需最短的时间，当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个人信息主体另有授权同意的除外。本法第 56 条规定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 年。在储存方式上，为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到个人信息后，宜对其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与用户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分开存储。对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储存应当采取更加安全有效的存储措施，其一、应当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其二、原则上不应储存原始个人生物信息，确需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时，应采用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后再进行存储，例如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信息和摘要等信息；其三、对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储存。

四、个人信息共同、委托处理的合规性要求

根据本法第 20 条的规定，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信息处理者内部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这一内部的约定不会影响个人信息主体向其中的任何一个信息处理者要求其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其的法定权利。如果信息共同处理者对个人造成损害的，需要对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委托处理的情形下，委托处理者同样应当遵循前述“告知-同意”规则的要求。若企业要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的，需要事先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作出评估，且确保受托人具备法定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并对受托者的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同意不得再次转委托。在委托关系终止、解除或者无效后，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给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五、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性要求

个人信息的公开，将使得个人信息处于为不特定对象所知悉的状态，若实施不当这一行为将对个人信息安全造成严重的影响。本法第25 条明确除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外，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个人信息。此外，这一行为在实施前，同样需要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准确记录和存储个人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况。

六、对自动化决策的商业利用行为提出了合规性要求，禁止“大数据杀熟”、“价格歧视”等违法行为

本法第24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利用这一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此外，通过这一方式作出决定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保障个人知情权及拒绝权。该条确定了算法自动化决策治理的基本框架，为自动化决策应用于电商平台经济、数字政府运行等应用场景划定了合法的行为边界。

七、规范利用“人脸识别技术”采集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

人脸信息包含了面部识别特征、虹膜信息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该类信息若未经自然人同意被泄露、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将给自然人权造成重大的风险。本法第26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按照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采取个人图形、身份识别信息，只能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且需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其人脸信息等敏感信息将被收集和处理。该条规定仅在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情形下，才可以用作其他目的。对于“人脸信息”的保护，另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做了更有针对性和细化的规定。

八、加强了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

对于个人敏感信息例如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由于其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因此需要予以更加严格的保护。根据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的规定，处理个人敏感信息需要以“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为前提条件、需要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对个人的影响、同时要求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等。

处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根据本法第31 条的规定，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监护人的同意。

九、规定和扩展了个人信息权益的内容

本法第4 章确认了个人信息多方面的权益，包括个人信息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信息转移权等。此外，更是与国际个人信息保护的最新立法实践相接轨，正式确立了个人信息的可携带权。根据本法第45 条第3 款的规定，个人信息的可携带权，是指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确立为个人信息在不同互联网平台间进行指定转移、数据互联互通提供了合规路径。个人信息的删除方面，如果个人撤回同意，或者个人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

十、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的框架性要求

个人信息跨境，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关乎到国家总体数据安全，因此需要予以严格的监管。本法第三章专章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其中，第 38 条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的前提：（1）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2）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3）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法强调，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鉴于个人信息跨境保护，涉及多方主体的参与、多边规则的协调、多个部门的监管，本法仅系确立了个人信息跨境的框架性要求，此外还需要符合《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十一、强化了侵犯个人信息的惩罚机制和力度

本法加大了侵犯个人信息的惩罚力度，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规定了较严格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等，以更好地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形成良好的社会警示效果。为了有效降低维权门槛，本法第69 条在举证责任分配上，

采取了“举证责任转移”的设置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为了更好地保障监管到位，本法同时明确了职能部门不履行职责的行政主体责任。

十二、增加了规模互联网平台的法定义务

对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第58条规定了四项义务：包括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制定平台规则、对违法违规者停止服务义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义务。这一要求虽然增加了规模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合规成本，但是能够有效降低个人信息安全事故风险，保障平台经济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2022 年 2 月起施行的重要法律法规

经整理，以下重要法律、法规、文件等将于2022年2月起施行。

一、国家级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法释〔202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国办发〔2022〕3号
中国人民银行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部令第2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	建办保〔2022〕6号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建城规〔2021〕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8号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国家疾控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国卫办发〔2021〕43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1号

二、浙江省内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1〕464号
浙江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浙体经〔2021〕359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1〕15号
浙江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浙江省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	浙民养〔2021〕210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	《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公证”一件事改革（试行）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2〕1号

身和同住
口和无争
意和同悦
戒味同修
见和同解
利和同均



办公地址：宁波市广福街9号宁铸中心9楼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0574) 87761666

邮箱：nbliuhe@liuhelaw.com



致谢辞

一份优质的法律文书，是法律顾问实务经验的凝练与升华。衷心感谢为本《法律顾问文书选集》提供文书素材的各位律师。你们立足一线实务，打磨的每一份文书范本，都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你们分享的宝贵经验，为本书赋予了真正的指导价值。谨以此书，致敬每一位深耕法律顾问业务的同行。感谢以下诸位的热忱相助！

【律师名称按作品顺序排列】

周柯杰	龚海峰
徐益钧	裘永宁
严宁荣	杨 个
卫欣园	张豪仁
陈 石	刘佳馨
罗博文	史怡蓉
张佳律	